

大 理 院 判 例 解 釋

刑 事 訴 訟 條 例 匯 覽

上 海 世 界 書 局 印 行

口 停 刊 舊 版 聲 明

本局以前發行……「**大本**大理院判例解釋**刑事**訴訟**匯覽**」……一書係民國十一年份編輯雖堪許為坊間善本然民國法令時有變更而大理院之判例解釋又日增月累應用者恆以新法未備引為憾事本局特重編是書以供衆覽而將以前舊版即行停印……

是書為最新最詳之唯一善本

民國十一年份新頒與修正之法令全行採錄
民國十二年份大理院之判例解釋按類編入

法學士周東白先生最近編輯

□ 列有表格 至易檢查

□ 版本適當 極便攜帶

大理院判例解釋

刑事訴訟條例匯覽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大總統令

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前經命令公布先就東省特別法院區域施行茲據司法部呈請頒布全國應准自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全國一律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六日

刑事新要條例圖覽
大總統令





3 1772 6922 6

例言

- 一 本書於條文之後附列修訂法律館所草本案理由書俾於立法者之初意一目瞭然原案條文與本案條文無大出入者則原案理由書亦酌量加入以資參攷
- 一 大理院所有對於本條例之解釋要旨（至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一概附列於相當條文之後
- 一 大理院歷年關於刑事訴訟之判例及解釋要旨凡於解釋本條例尙有關係者一併列入
- 一 條文後之按語多係採諸原案理由書因原案條文既不與本案相同其理由書於本案條文之解釋已無一般之拘束力視作私人註述似較妥當
- 一 條文後之按語除第四所揭外亦有採錄本局出版由鄭爰諷先生編輯之刑事訴訟條例匯覽者理合聲明

一 重複各判例或解釋除第七所揭情形外不錄但互有詳略者酌存之
一 同一判例或解釋涉及二以上之法條者關係各處併行列入以免檢
查之勞

刑事訴訟條例匯覽 總目

刑事訴訟條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至四二〇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至四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至二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至四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七年六月五日……………	一至六
修正沒收物品處分規則十年八月五日……………	一至二
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十一年九月六日……………	一至二
監犯保釋暫行條例九年十二月七日……………	一至六

刑事訴訟條例圖覽
總目



刑事訴訟條例目次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一五
第三章 法院及檢察職員之迴避	三七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四八
第五章 被告之間訊	五八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六二
第七章 證人	七一
第八章 鑑定人	八八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一三四條至一六二條……	九四
第十章	勘驗……一六三條至一七一條……	一〇五
第十一章	辯護……一七二條至一八六條……	一〇八
第十二章	裁判……一八七條至一九四條……	一六
第十三章	文件……一九五條至二〇〇條……	一二七
第十四章	送達……二〇一條至二〇九條……	一二九
第十五章	期限……二一〇條至二一八條……	一三三
第二編	第一審……	一三九
第一章	公訴……	一三九
第一節	偵查……二一九條至二六一條……	一三九
第二節	豫審……二六二條至二八〇條……	一八九

第三編	起訴……二八一條至二八七條……………	二〇〇
第四編	審判……二八八條至三五七條……………	二〇七
第二章	私訴……三五八條至三七二條……………	二六八
第三編	上訴……………	二八二
第一章	通則……三七三條至三八七條……………	二八三
第二章	第二審……三八八條至四〇一條……………	三一七
第三章	第三審……四〇二條至四三〇條……………	三三九
第四編	抗告……四三一條至四五〇條……………	三六九
第五編	非常上訴……四五一條至四五七條……………	三八三
第六編	再審……四五八條至四七七條……………	三八七

第七編

訴訟費用

……四七八條至四八四條

……

……三九九

第八編

執行

……四八五條至五一四條

……

……四〇二

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本案理由 本章第一條根據約法保障人民之自由第二條規定公務員之職責第三條至第十條規定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之關係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明定當事人及親屬之意義皆爲適用刑事訴訟法之總綱故統名之曰法例置於首章

注意 本章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條例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不得追訴及處罰

本案理由 約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第二款規定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本案根據此旨故規定本條

(按)刑事之訴追及處罰須以本條例之規定爲根據非本條例所明定者不得濫行訴追及處罰然若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時亦得爲之例如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和姦罪依本條例



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非本夫不得告訴是對於和姦無夫之婦當然不得訴追及處罰而依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規定和姦無夫之婦尊親屬亦得行其親告權法院即得依據有親告權者之告訴以實行其訴追處罰之權此即關於刑事訴訟特別法之一例故設本條規定以明示適用本條例外尚須適用其他特別法也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本案理由 刑事訴訟以發見真實為主義故不問於被告有利或不利之情形均應調查而實際則於被告有利之情形往往不甚注意故本案仿外國立法例特以明文規定俾公務員知其有此職責

(按)刑事訴訟以發見真實為主義凡有利益於被告人及不利益於被告人之處均須特別審慎方有合於哀矜折獄之義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三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本案理由 附帶民事訴訟即現行私訴規則之私訴原案本擬規定於第七編後未及補入茲

本案規定於法例章以示與刑事訴訟之關係

又按此種訴訟本屬民事性質不過因便利起見許其於同一原因之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至外國立法例稱私訴者係指以私人資格所提起之刑事訴訟而言以別於檢察官所提起之公訴如德奧等國是本案故將現行私訴規則所稱之私訴改稱附帶民事訴訟以符名實而免混淆

現行私訴規則對於被告及其他關係人均得請求回復損害本案以被告及依民法負擔賠償責任之人為限範圍較狹蓋以對於此外應負民法上義務之第三人以提起獨立民事訴訟為宜也

(按)刑事被害人因回復損害得對於公訴被告人及依民法負擔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由受理公訴之刑庭審理蓋為省略訴訟程序力圖當事人便利並利用公訴證據節省費用勞力時間起見故設此規定也

判例

附帶民事應由被害人對於刑事被告人其犯罪行為為有財產價額之請求時始得為之(三年上字三二三號)

刑事被害人雖得以私訴原告人資格對於公訴被告人請求回復損害但其得行請求之範圍應以公訴事實所生之損害爲限（六年刑私一號）

解釋

附帶民訴不能由被告提起（三年統字一九〇號）

附帶民訴原係民事訴訟因便宜計歸刑庭一併審理關於民訴部分得委任律師代理（三年統字一三八號）

附帶民訴應嚴守不告不理之原則（九年統字一四六三號）

民訴管轄應從所附之公訴（六年統字五七〇號）

第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

但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本案理由 附帶民事訴訟依現行私訴規則於第二審判決止得隨時提起與日本現行法同
本案從日本改正案酌加限制俾與附帶之旨相合

（按）本條規定提起附帶民訴之時期不論在第一審第二審均得提起附帶民訴惟須於公訴之辯論終結前提起之若在辯論終結後即不許提起蓋附帶民訴原不過爲便宜計如在辯

論終結後提起無便宜之實益也

附帶民訴或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提起或在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均無不可惟不許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上訴前提起蓋因第一審公訴部分辯論既經終結不能就民訴部分再開辯論而公訴判決後是否提起上訴斯時尚不可知設公訴不上訴則民訴已無附帶之可言故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不提起附帶民訴此後如欲提起當於公訴部分上訴後爲之或與公訴部分之上訴同時爲之也

判例

除公訴提起前及第二審判決後無論公訴繫屬於預審中或公判中亦無論繫屬於第一審第二審被害人得隨時附帶提起而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即應隨時審判以期貫徹此項法制之精神（三年上字一號）

解釋

提起附帶民訴既許被害人向受理公訴之第二審衙門爲之則第一審漏未判決之民訴被害人如不向原審請求補充審判逕向第二審有所請求者當然可由受理公訴之第二審衙門併案判決（八年統字一〇五五號）

第五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難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

(按)附帶民事制度無非爲便利而設若民事關係複雜調查需時恐致公訴判決遲延受理公訴之刑庭得於認爲必要時移送民事於該管之民事庭至其移送時期無論公訴在預審中或在公判中均得爲之惟係得爲移送並非必須移送蓋遇有此種情形除依本條移送外亦得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也

第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賠償損害責任依民法定之
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條例

本案理由 本條第一項明定附帶民事訴訟應適用之實體法第二項明定應適用之程序法現行私訴規則適用於程序法之規定頗涉複雜本案故改爲概括之規定

(按)因請求回復損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性質上純係民事訴訟故其賠償責任應依民法上之規定

附帶民事係屬民事訴訟惟爲便利起見故附帶於公訴由刑庭審判其審判程序準用刑事程

淨以期貫徹附帶之本旨若刑事訴訟條例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

判例

附帶民訴原告人雖於日期不到場仍可就以前之調查及辯論而爲判決
(七卷上字一四號)

附帶民訴以民事原告人之資格委任代理人並無違法(三年上字二九七號)
預審爲刑事公判之準備程序預審推事並無裁判私訴之權限其有違法而於預審決定內涉及私訴之裁判者應即視爲無效(五年上字六〇一號)
抵銷抗辯於私訴程序若無甚礙於公判之進行者當然亦得提出苟具備法定條件自應准其抵銷以期便捷而示公平此雖爲現行訴訟規則所未明定要於解釋足認爲正當(五年私訴上字三一號)

解釋

民訴審判因適用民事訴訟程序之結果原告(即被害人)自不能不負相當之證明責任(九年統字一四二三號)

關於民訴部分得委任律師代理(三年統字一三八號)

附帶民訴其性質原係民事訴訟因程序之便利故由刑庭審判其執行自應與公訴分別辦理由審廳依民事執行程序爲之（二年統字一七三號）

不服私訴第二審判決者得提起上告（四年刑私一號）

第七條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爲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

（按）在公訴中附帶提起損害賠償者謂之附帶民訴在公訴中附帶提起民訴而公訴宣告無罪及免訴或專對於民訴提起上訴者謂之獨立民訴又第一審公訴宣告有罪而第二審或終審宣告無罪者關於民訴部分在第一審謂之附帶民訴在第二審或終審即變爲獨立民訴凡民訴之審判雖不受公訴認定事實之拘束然不得與公訴之基礎事實相接觸故公訴所認定之事實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有拘束民訴之效力否則民訴判決必致與刑訴判決相矛盾也

判例

民訴判決當本於公訴確定判決之事實爲基礎即民訴判決基礎事實不得與附帶之公訴確定判決之事實有所歧異其由民事訴訟發見犯罪嫌疑

疑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已有刑事確定判決者關於民事判決基礎事實亦未便與刑事確定判決之事實有所歧異（三年上字一六九號）

民訴判決之基礎事實不能與公訴判決認定之事實相牴觸故如因竊盜罪請求返還贓物者自以刑事被告人之竊盜事實能否證明爲先決問題

（七年上字三四號）

第八條 因犯罪發生之民事訴訟由民事法院受理者於刑事訴訟起訴後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訴訟程序

本條理由 民事訴訟程序與刑事訴訟程序同時進行易於衝突故本案規定此條

（按）附帶民訴由受理公訴之刑庭合併審判決無矛盾之虞者依第五條規定移送民訴於民庭時或由被害人另向民庭起訴時則當審判之任者既非一人其判決基礎事實之認定常不免與公訴相牴觸爲避判決矛盾起見故設本條規定凡民訴由民庭受理者須俟公訴判決確定後方許進行民訴程序其在公訴判決確定前雖已受理民訴亦應停止程序之進行也

第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判決之

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一編總則 第一章法例

10

(按)前條爲對於民訴由民庭受理之規定本條爲對於民訴由刑庭併案審判之規定民訴與公訴同時判決可以省略訴訟程序若公訴之裁判時機已至而民訴尙須調查例如價額之估計數量之爭執必俟調查後再行同時判決則公訴之裁判反因民訴而延滯故設本條規定俾審判官以酌量之餘地蓋以同時判決爲原則而於必要時亦得分離判決也

第十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

(按)公訴宣告無罪或免訴則其附帶民事訴訟已變爲獨立民訴本無附帶之可言此際關於民訴之審判應適用民訴程序仍由受理公訴之刑庭審判但得斟酌情形將民訴移送民庭故設本條明示以刑庭審判爲原則而以移送民庭爲例外也

判例

凡因犯罪受損害之人得附帶於公訴而提起民訴嗣後公判之結果刑事被告人雖受免訴或無罪之諭知而被害人民訴之請求仍由審理公訴之審判官依法審理(三年上字四一一號)

附帶民訴之件其進行程序及上訴權之存否不受公訴結果之拘束故刑

事判決雖經確定而民訴仍得繼續進行惟此等獨立民訴之上告期間準用刑事規例若經認為合法即由本院刑庭移歸民庭準用民事訴訟程序審判（三年上字六號）

被告雖經宣告無罪或免訴其被害人民法上之請求縱已不得謂為本於犯罪仍毋庸令被害人另行起訴（六年上字一六號）

附帶私訴當然向刑事案件繫屬之審判衙門為之至刑事如經宣告免訴或無罪者對於私訴部分之判決仍得為獨立上訴而由上級審民事庭受理之（二年上字二〇八號）

解釋

初審公訴尙未判決專對民訴聲明控告係獨立民訴應歸民庭審理（六年統字五六二號）

查二年上字第二號私訴判例載民訴案件先由本院刑庭準用刑訴程序調查期間及程式認為合法者乃移歸本院民庭準用民訴程序受理茲有第一審判決處甲罪刑並判甲返還詐取乙之贓物高審廳刑庭第二審改

判甲無罪關於民訴部分以無附帶之可言應另起訴現在已對於民訴部分之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亦應由高審廳逕行送院核辦毋用由同級檢廳彙送（九年統字一三三四號二年上字二號）

原告訴人於公訴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公訴第二審法院以被告人已經死亡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後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移送管轄第一審民事法院審判（十一年統字一七五〇號）

第十一條 本條例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私訴人及被告

本案理由 檢察官及被告是否為訴訟當事人學說不一原案總則第二章明定其為當事人本案從之又本案擬仿德奧等國立法例關於身體名譽財產之輕微犯罪許被害人等自行提起刑事訴訟謂之私訴本條所稱私訴係指私訴之原告而言

（按）本條規定刑事訴訟之當事人以免適用時發生疑義刑事訴訟之法律關係為國家與犯罪人之關係以代表國家之檢察官為原告以犯罪人為被告故檢察官及刑事被告人皆為刑事訴訟之當事人所謂私訴人者對於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於未經告訴以前逕向法院起訴者是也於第三百五十八條以下規定之此起訴之被害人亦為刑事訴訟之當事人若其他

被害人及告發人均不得爲當事人蓋因本條例採用國家訴追主義雖有告訴告發仍由代表國家之檢察官起訴故仍以檢察官爲當事人也

判例

刑事案件採用國家訴追主義故除私人告訴爲法律所許外均由檢察官代表公益爲原告以訴追（三年上字九六號）

刑事訴訟採用國家訴追主義與被告人立於對待之地位者爲檢察官告訴人在法律上不能認爲與被告對待（三年上字一四號）

各級檢察廳檢察官原屬一體高等檢察官對於下級案件亦可提起控訴（三年上字二六八號）

解釋

現行編制法採國家訴追主義設有檢察官被害人自不能請律師出庭（二年統字四一號）

第十二條 本條例稱親屬及尊親屬者依刑律第八十二條之規定

（按）本條例所稱親屬及尊親屬依刑律之規定刑律第八十二條規定親屬及尊親屬如下

(甲)稱尊親屬者爲左列各人(一)祖父母高曾同(二)父母妻於夫之尊親屬與夫同(乙)稱親屬者爲左列各等(一)夫妻(二)本宗服圖期服以下者(三)外姻服圖小功以下者(四)妻親服圖總麻以下者(五)妻爲夫族服圖大功以下者(六)出嫁女爲本宗服圖大功以下者

判例

伯父非尊親屬胞叔非尊親屬功服兄弟非尊親屬未婚妻之父雖先行贅於其家改從其姓然不能認爲尊親屬(二年非字一五號二年非字四七號十年非字

六五號三年上字一三七號)

繼母爲尊親屬(五年非字七二號)

嫡母爲庶子之尊親屬(六年上字九六二號)

解釋

本生父母爲出繼子之尊親屬(二年統字五五號)

尊親屬應包括養父母在內(四年統字二九四號及七年統字八一七號)

未婚夫父母爲童養媳之尊親屬(六年統字七一九號)

現行律載稱子者男女同女於同居繼父應一律持服惟服圖既無女出嫁

降服明文自應無服依刑律雖未在第一十二條第三項親屬之列既曾與同居受其撫養於民法上仍應以親屬論（七年統字七七八號）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十三條 法院之管轄應依職權調查之

（按）審判權之行使以有管轄權為前提故管轄權之有無屬於職權調查事項蓋不待當事人主張法院應自進而為調查也調查之結果若發見不屬其管轄者應依第三百四十一條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併將案件移送管轄法院審判

第十四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

（按）法院因職權調查之結果發見該案不屬其管轄而為管轄錯誤之判決其以前所踐之訴訟程序仍屬有效若將該案移送管轄法院時管轄法院仍得繼續前之訴訟程序而為審判以免重施同一程序之煩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十五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若在急迫之際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

（六）無管轄權之法院遇有急迫情形亦應為必要處分然以管轄區域內為限所謂急迫必
要應分者例如逮捕逃逸之犯人訊問垂死之證人等是也

注意 以上三條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十六條 初級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最重本刑為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

二 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四條及第一百五十

五條之妨害公務罪

三 刑律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放火決水及妨害

水利罪

四 刑律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七條第

一項之危險物罪

五 刑律第二百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十四條第三項第二百十五條

及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之妨害交通罪

六 刑律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妨害秩序罪

七 刑律第二百五十二條之偽造度量衡罪

八 刑律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之鴉

片煙罪

九 刑律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第二百七十九條第

一項之賭博罪

十 刑律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飲料水罪

十一 刑律第三百零五條第二項之妨害衛生罪

十二 刑律第三百六十三條之妨害秘密罪

十三 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項之竊盜及

強盜罪

十四 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

十五 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之侵佔罪

十六 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十七 刑律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零六條之毀棄損壞罪

本案由 初級管轄應以輕微案件爲限原案將四等有期徒刑以下之罪概屬初級範圍過廣故本案改爲五等有期徒刑以下惟科刑雖較此爲重而其性質並非繁雜且日常發生者如本條第二款至第十七款列舉之罪亦屬之初級管轄以圖便利

(按)初級審判廳階級最下故其事務管轄俱屬第一審案件本條所列各款或係案情輕微或因程序便利或恐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過多藉資分任而求平均所以爲此列舉的規定也

指令

刑事訴訟條例第一六條第六款定有妨害秩序之明文初級審判廳依該款管轄之案件自當以妨害秩序爲限刑律第二二四條第二項情形係因妨害秩序而觸犯騷擾罪名該條項既明定依一六四條至一六七條之例處斷則其第一審之應由地方審判廳管轄實無疑義(十年八月十一日指令總

檢察第七七〇三號)

第十七條 地方審判廳於不屬初級審判廳或高等審判廳管轄之案件

有第一審管轄權

(按)訴訟事件有由初級審判廳管轄第一審者即前條之規定是也有由高等審判廳管轄

第二審審判之規定是也。除此兩條規定事件外，均由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故本條規定不屬於初級審判廳或高等審判廳管轄第一審案件，地方審判廳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十八條 高等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刑律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之妨害國交罪

本條規定了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原案本屬大理院特別權限之案件，本案擬以第一審管轄。初級地方及高等二級，而以大理院專為上訴機關，故將此種案件屬之高等與原案之管轄權亦兼背。

(按)本條規定第一審管轄權查本案以此種案件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應由大理院管轄第一審，並終審本條例改由高等審判廳管轄第一審，當然以大理院之第二審為終審也。惟該法編制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似相抵觸。

第十九條 犯罪依最重本刑之最高度定法院之管轄

刑事訴訟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原案理由 刑律所定範圍較寬者無明文規定如係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之案件究應屬初級審判廳或屬地方審判廳必至界限不明故本條明定以最重本刑之最高度為斷

解釋

刑律二七一條罪係易科罰金應依徒刑定管轄（二年統字五四號）

第二十條 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本案理由 原案第三條僅規定初級管轄案件不因加重本刑而變更管轄而於地方管轄案件之應減輕本刑者其管轄如何未經規定故本案於本條將加重減輕一併規定俾各第一審法院均得適用

解釋

刑事訴訟條例第二十一條內刑法之法字係律字之誤（十一年統字一七三

三號）

第二十一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

定之

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船艦之本籍地或犯罪後最初到

逮捕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原案理由 犯罰地並指行為地及結果地而言犯罪地證據最多犯人所在地於傳喚句攝編押等皆于審理上關係至為便利故本條定為土地管轄區域

(按)民國船艦視為民國領域雖其船艦已駛出民國領域外而在船艦內之犯罪仍依民國刑律處斷應由船艦本籍地之法院管轄若犯罪後船艦駛入民國領域內時則其最先到達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注意 本條第一項住所居所及第二項原案無本案增入

判例

犯人所在地凡犯人現時身體所在之地皆是並不以逮捕為限(五年抗字一號)

解釋

管轄錯誤而本案已經確定者自非另有合法之再審原因無從救濟(十年抗字一六七二號)

第二十二條 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牽連案件

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一編總則 第一章 法院之管轄

一 一人犯數罪者

二 數人共同犯罪者

三 數人同謀犯罪者

四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五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罪贓物罪者

本案理由 牽連案件原案分別規定本案併爲一條統稱牽連案件并增入第三第四兩款至

原案第九條第二第三兩款及第十四條第二項以其牽涉過遠爲各國立法例所罕見故刪

(按)牽連案件或因事務管轄不同或因土地管轄不同若遵前數條所定原則審理時每多

窒礙應設例外規定以期簡便故本條列舉牽連情形而於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定其管轄

解釋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數人共同犯罪係指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以下之各種共犯而言即刑律第三百十六條之以共同正犯論者亦包含在內第四款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係附帶犯罪之一種即本院三年上字二九六號判例所舉附帶犯罪第二種之未通謀者至

第三款數人同謀犯罪係與本院統字第一二三八號第一二四五號解釋文所舉情形相符在現行法令之下祇可謂爲一種注意的規定（十一年統字一六九九號）

附與上列解釋有關係之判例與解釋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〇三條所謂附帶犯罪該章程雖無解釋的或例示的規定而依訴訟通例則應以與公訴事實罪質上有牽連密接之關係者爲限其情形約可分爲五種（一）一人在同一處所同時犯數罪其數罪互相牽連故爲附帶犯罪（二）數人在同一處所同時犯數罪不同通謀與否其各人之罪互相牽連而互爲附帶犯罪（三）數人通謀異地異時犯數罪其犯罪日時處所雖不同而其罪質仍有牽連關係亦互爲附帶犯罪（四）爲使自己或他人容易犯罪而犯他罪者其前後罪互爲附帶犯罪（五）爲自己或他人犯罪後希圖免罪而犯他罪者其前後罪亦互爲附帶犯罪以上五種情形以外雖不無類似者可以想像而例外規定應從狹義解釋（三年上字二九六號）

謀議財入己其事前同謀須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
縱他人擔任實施之事實甲如果合此等條件自應論以共同正犯算入
結夥數內否則如僅局外贊助尙不得謂爲同謀應以事前幫助論惟來電
情形甲僅告令乙丙行劫是否同意其上盜具體計畫並約推乙丙擔任實
施及所議定分贓是否分配贓物抑僅應兼論受贈係事實問題（九年統字一
二三八號）

甲既與乙均以欠丙貨債恐丙討要密商誰先遇丙卽由誰殺丙是以共同
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互相推定擔任實施殺人之事實則甲
對於乙之殺丙應負共同殺人責任（參照統字一二三八號）乙殺人後
又棄屍固係二罪惟應注意棄屍係殺人結果抑無意思連絡之別種獨立
行爲又其殺人是否卽爲強取財物之手段如於殺人後臨時起意將丙之
駱駝及貨物帶寄密處應視丙有無承繼人分別成立竊盜或侵占遺失物
之罪（參照統字一九一號）甲並非同謀取財後始隨乙往均分貨物又
成立受賄贓物罪均應以上列各罪論俱發乙縱逸丙駱駝及與甲焚燬丙

總係竊盜或侵占後之處分行爲不另成立毀棄損壞罪（九年統字一二四

五號）

第二十三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上級法院得命管轄內之下級法院將案件移送該上級法院併案受理其下級法院不在管轄內而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者亦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上級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本案理由 本條係修改原案第九條第十條分別已未受理並增入下級法院不在管轄內者

劉經國意一層

（按）此節專講管轄之不同也例如甲犯應處五等有期徒刑之罪屬於初級管轄又犯應處三等有期徒刑之罪屬於地方管轄此際得由地方審判廳併案受理以期簡便倘地方廳與初級廳已各別受理時若初級廳在地方廳該管區域內地方廳得命其將案件移送若初級廳不

在其該管區域內則地方廳無命其移送之權然苟得各廳及檢察官之同意亦得移送地方廳併案受理若地方或初級對於併案受理有不同意時則由高等審判廳命其移送蓋以高等廳爲其共同之上級法院也

併案受理乃爲審判上便利起見若因併案反覺不便者仍得由各該管轄法院分別受理此時得依前項規定仍將該案移送該管法院例如前由地方廳命其移送者此時仍由地方廳命其受理是也

第二十四條 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案件適用該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

(按)上級法院與下級法院之編制不同其所聽程序亦有不同對於併案受理之案件自應規定適用程序以免發生疑問而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下級法院之管轄案件如須適用下級法院之程序則於審理時既多困難且於因便利而設併案制度之本旨亦不能貫徹此本條所以規定適用該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也

注意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二十五條 牽連案件屬於一以上之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

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同之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本條理由 本條係修改原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分別已未受理並增入同意一層

(按)此即土地管轄之不同也例如甲在杭縣區域內犯罪屬於杭縣地方廳管轄又在嘉興區域內犯罪屬於嘉興地方廳管轄而為審判便利得由杭縣或嘉興地方廳併案受理

屬於二以上同級法院管轄之牽連案件若各該法院已各別受理時苟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亦得由一法院併案受理倘各該法院或檢察官不同意時亦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其移送一法院併案受理例如嘉興或杭縣地方廳或檢察官對於併案受理有不同意則由浙江高等審判廳命將案件移送嘉興或杭縣地方廳併案受理

第三項規定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理由同

解釋

合併管轄全爲審理案件可節省勞力費用并便於引證質證及避免判決之無謂或權衡上不能公平而設（二年統字五二號）

地審廳合併管轄僅處初級案罪刑地方管轄部分無罪被告告訴應由高等審判受理（六年統字五九三號）

第二十六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上級法院繼續受理之

（按）凡一案件經數法院受理而其法院係不同級者應由上級法院繼續受理例如初級審判廳與地方審判廳均已受理其案件時應由地方審判廳繼續受理

注意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二十七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受理者由最初受理之法院繼續受理但共同之上級法院得命其中之他法院繼續受理之

（按）凡一案件兩處法院均有管轄權因而由兩處法院受理而其法院又係同級者應以受訴之先後定其管轄例如一犯罪之事件甲地方審判廳以管轄犯罪而受理乙地方審判廳以管轄犯人所在地而受理此時應由先受理之地方審判廳繼續受理

一案件經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受理者雖以先受理之法院繼續受理爲原則但共同之上級法院得命其中之他法院繼續受理例如一案件經甲乙丙三地方審判廳受理時依照原則應由先受理之甲地方審判廳繼續受理然若甲乙丙三地方審判廳同處一高等審判廳管轄則高等審判廳得命將案件由乙地方審判廳繼續受理或命由丙地方審判廳繼續受理均無不可

解釋

刑訴草案第十五條之場合後受公訴審判衙門之判決雖係違法判決然非經上訴由上級審判衙門撤銷其判決不失效力（二年統字八八號）

甲乙兩造各向其所在地審判衙門告訴時應以先受公訴之審判衙門爲管轄審判衙門（四年統字二一九號）

甲在子縣被人具狀告訴逃至丑縣發覺被獲業已開始審理子丑兩縣均爲兼理司法或丑縣爲已設審檢廳地方發覺某甲犯罪業已提起公訴此類情形如縣知事先有受訴之意思表示者如批准之類自可認爲先受公訴（五年統字四四八號）

甲乙兩縣對於本案均有土地管轄權應以先受公訴者爲管轄衙門（九年

統字一三九三號)

第二十八條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由共同之上級法院指定其管轄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中一法院有管轄權而依確定判決均認為無管轄權者亦同

(按)管轄權之爭議大都由境界不明而起無論為積極的爭議與消極的爭議而其為爭議則一也既有爭議則其管轄權即無由確定斯時應由上級法院指定之蓋斯時若不為指定必致無管轄法院也例如甲乙兩地方審判廳對於某案件均以為無管轄權或均以為有管轄權如甲乙兩地方審判廳同屬一高等審判廳管轄則高等審判廳得指定甲或乙地方審判廳管轄該案件是也

判例

應歸通常第一審管轄之件而第一審管轄審判衙門又經決定為無管轄權自應指定管轄(五年聲字一號)

解釋

刑訴草案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係指二處以上審判衙門爲有管轄權之裁判其裁判已確定者而言例如兩高等廳均有此項裁判自應以院爲直接上級審判衙門（四年統字二一九號）

既經上級審判衙門指定管轄之案件自應由被指定之衙門受理（五年統字四八七號）

刑訴草案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係因兩處以上之審判衙門有積極爭議者始得適用該條所謂確定判決乃指本案辯論前之判決而言若已適用實體法爲本案判決後自不能再行援引該條款請求指定管轄（十年統字一九四四號）

第二十九條 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直接上級法院應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本條理由 本條第一項係將原案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二款概括規定而移轉之範圍均屬之直接上級法院至移轉之法院若限於上級法院管轄以內有時仍不足以達移轉之目的故增入第二項以濟事實之窮

(按)所謂因法律不能行審判權者例如初級審判廳僅置推事兩三員而據第三十一條各員皆不得執行職務之類是所謂事實上不能行審判權者例如推事皆罹疾病一時不能執行職務之類是所謂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者例如恐有暴動之類是所謂因特別情形恐審判有不公平之虞者例如受外力之壓迫不能依法裁判之類是遇有此種情形應由上級法院將該案件移轉於同級之他法院管轄又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亦得將案件移轉於他同級法院

判例

被告人黨羽極多若在犯罪地審判恐生他變自可為維持公安起見依刑訴律第二十條規定移轉管轄(二年聲字四號)

管轄審判衙門因人證解往他處事實上不能行使審判權實有移轉管轄之必要(三年聲字七號)

本案一切入證都因他之案件指定在甲地方廳管轄則該被告人之控訴案件若仍令乙地方廳所屬之高等廳受理則事實上有不能審判之虞按照刑訴律第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准其移轉於甲地方廳所屬之高等廳受理控訴（三年聲字七號）

法院審判案件依法律規定應完全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長官之干涉廳長對於所屬職員雖有監督之責而無干涉之權不能以案係廳長告發即謂該廳審判有不公平之虞（五年聲字五號）

刑訴律草案第十九條所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準據同草案第十八條規定係指某審判衙門對於案件原屬或應屬之審判衙門及可以移轉之審判衙門均為直接上級者而言（八年抗字六三號）

解釋

刑訴衙行管轄第十九條所謂直接上級衙門係就廣義立言地方廳管轄區域內只一初級廳則關於本條聲請移轉管轄自應直接向高等廳為之無庸經由地方廳（二年統字六一號）

本省祇一地方廳而遇有聲請移轉管轄時得移轉於高等廳管轄之縣知事(三年統字一四三號)

移轉管轄之案在偵查中發見誣告嫌疑原應另案辦理(九年統字一三九五

號)

高等本廳對於省內初級案件得在省內自行移轉其管轄外分廳下級審判之案當然不得移轉於本廳之下級審判如果分廳管轄區域內確無相當衙門可以移轉祇得請由分廳之直接上級審裁判(十年統字一五一二號)

第三十條 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管轄法院爲之

本案理由 原案指定管轄被告不得聲請移轉管轄除第十九條第二款恐審判有不公平者外被告亦不得聲請本案廢此區別不問指定或移轉各當事人均得聲請不以檢察官爲限

原案第二十六條規定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法院應停止處分本案以凡因法院自認爲無管轄權而聲請指定及因不能行使審判權而聲請移轉者當然停止無待明文且依本案規定各當事人均有聲請權若一經聲請即應停止則訴訟進行不免遲延故刪又原案第二十三條

及第二十五條所以應將聲請通知或經由原法院者本爲停止處分起見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程序亦頗繁重故一併刪去

解釋

據刑訴律第十九條第二款以廣義解釋聲請移轉者其聲請不能謂之違法至有無理由是否正當須據事實以認定（二年統字三六號）

官吏離任職權當然移轉於繼任者審判衙門據無職權者（如已離任之檢察官是）聲請移轉管轄以爲決定自係違法惟此種決定非經抗告由上級審判以定撤銷不失效力（二年統字三六號）

審判廳爲適法之判決後接上級廳移轉管轄決定之通知其決定當然無效蓋判決既確定則無管轄問題（二年統字三六號）

依刑訴律草案管轄各節規定聲請權在檢察官與被告人是原告人並無聲請移轉管轄之權其檢察官認爲無理由者自無庸代爲聲請送審判廳決定得逕行駁斥（四年統字二一六號）

條例第十九條檢察官聲請移轉律文並無限于配置該審判衙門之檢察官則縣應移轉管轄案件高等檢察官得逕行聲請（五年統字五〇二號）就共犯中一人之聲請決定移轉管轄對於未經聲請之共犯得按照犯人所在地之規定認為有土地管轄權（十年統字一五九一號）

被告以訴訟經歷不公平聲請移轉管轄該審判衙門並不呈送上級審判衙門逕予決定駁回同時並不就犯罪事實令被告人言詞辯論即為有罪之判決係屬違法應由控訴審撤銷改判（十年統字一六三三號）

第二審及更審並發還原縣覆審案件被告人均得聲請移轉管轄（十一年統字一七二〇號）

附刪除原案第一條之理由

原案第一條云保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故刪

附刪除原案第八條之理由

原案第八條第一節並無以贓物及其餘價額定管轄之規定第八條云並無適用故刪

第三章 法院及檢廳職員之迴避

本案理由 原案第一編第一章第四節職員之迴避拒却及引避一節分名稱爲三假不如審判廳試辦章程概稱迴避之較爲簡括故本案從試辦章程之例概稱迴避

本案規定檢察官及檢察廳書記官之迴避於當事人章本案合併法院及檢察廳職員之迴避爲一章以爲繁複

第五十一條 推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爲被告人者

二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三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四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五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人之辯護人代理人或私訴人之代理人者

六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於該案件曾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者

原案理由 本條各款列舉事由皆恐致審判不公平或豫料其不公平者皆足認爲應行迴避之理由

判例

應行迴避之案件而不迴避其提起公訴實與規定程序不合（三年上字四二

六號）

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於官員執行職務云云既以執行職務爲前提則妨害職務顯係妨害國權之作用並非官員個人之權利自應認國家爲被害者故承審該案之審判官即當日執行職務之官員亦無迴避問題（六年上字八〇一號）

縣知事既爲本案之被害人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五條準用各該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第一款自有應行迴避之原因雖此案係因承審員劉藝林審判然查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條例第二條該條已經修正希注

意承審員僅處于助理地位其所審判之案件縣知事仍應同負責任未便以案由承審員審判即認為該知事迴避原因業已消滅（七年以上字八四六號）

解釋

刑部新修律草案第二十八條第四款所稱監督監護人乃一名詞不得將監督二字截斷解釋（六年統字六三六號）

刑部第一百五十五條妨害公務罪官員自係被害人該條刑罰與法院編制法官刑長維持法庭秩序之罰其性質自不可混而為一縣知事為被害人時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五條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第十一條自應聲明迴避由該管長官覈奪（四年統字二八二一號）

（按）上列一判例一解釋一則謂妨害公務罪官員自係被害人應聲請迴避一則謂妨害公務罪係妨害國權之作用應認國家為被害者不生迴避問題矚視之兩者見解正相反對故歷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統字第四百六十號解釋一判例解釋有歧異者應以最近之判例或解釋為準則解釋在前判例在後自以判例為準本可不生問題但細按刑律第二編第七章之妨害公務罪係妨害官吏執務者有之妨害官吏執務之外同時對於官員之名譽信

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一編 總則 第三章 法院及檢廳職員 四〇

用身體自由等加以不正之侵害者亦有之情形不同辦法不能無異在前之情形則依照六年上字八〇號判例認國家爲被害者解爲無庸迴避甚屬正當在後之情形則官員與國家同爲被害者統字二八三號解釋謂有聲請迴避之必要亦無錯誤是兩者固得量情適用而未嘗相悖並列於此非無故也

注意 本案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三十二條 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豫審者於審判時應自行迴避

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前審者於上訴審應自行迴避

本案由 本條稱審判者即原案所稱之公判公判云者即約法審判公開之意但依約法審判亦得秘密行之公判二字義尙未賅故本案改稱審判

原案以豫審屬之檢察官且無本案第三十一條第七款之規定故不以參與豫審爲推事迴避之原因至法院編制法第二十條明定豫審推事辦理豫審完畢後仍得加入合議庭之數然豫審推事不免因於成見不足以維持審判之公平故本案仿外國立法例於本條第一項明定參與豫審者於審判時應行迴避

判例

查現行刑訴規例凡審判官承審案件於該案曾爲承審官者於法應行迴避本案第一審獨任庭推事宣告判決後聲明控訴原審推事復以陪席參與第二審公判實屬違法（七年上字七二五號）

現行法制稱前審官係指同一推事就同一案件在下審曾與審判者而言並非謂推事於承審案件卽在同一審級中前既參與決定後卽不應參與判決之意（七年聲字一三五號）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第五款所稱前審者係對於該案上級審而言其在同級審中自無所謂前審本案經本院發還原審判衙門更爲審判其參與前項審判之推事當然不能謂爲前審官既非前審官卽無迴避之必要自不得以金許二推事重列審席爲不服之理由（四年上字一八八號）貴州案件經由縣知事判決後送由前軍法局以決定發還覆審經判決後檢察官又控由高等審判廳審理者軍法局既非該案之原審衙門則控告審審理該案之審判長雖於軍法局決定該案時曾署名陪席亦不得謂爲該案之前審官自不在應行迴避之列（六年上字五六八號）

解釋

發還更爲審判案件原審官不能爲迴避原因但爲公平起見得更庭易人

(四年統字二七三號)

抗告審推事當然不妨爲公判推事(五年統字四八八號)

第一審判決之案經控訴及上告兩審維持原判者當事人如向控訴審提起再審之訴原參與第一審判決之推事毋庸迴避(十一年統字一七六四號)

第三十三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二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二條以外情形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原案理由 推事如有前兩條所列事由據本條第一款當事人得拒却之除前條所揭外如恐推事審判偏頗者亦應拒却例如推事與被告人爲同寮同學恐不免曲庇者卽由檢察官據本條第二款拒却該推事被告人恐不利於己亦得據理拒却之

判例

當事人恐審判官之審判有所偏頗得聲請拒却但刑事訴訟之當事人爲

檢察官與被告人故亦惟檢察官與被告人有聲請拒却之權至告訴人則無權聲請實不容疑（七年抗字六七號）

上告人於第一審審理本案時并未請求迴避而於控告審判決以後乃藉此以爲攻擊原判及第一審判決之根據不得爲正當理由（三年上字四八九號）

解釋

刑事被告人聲請拒却無庸諮詢檢察官（六年統字六三七號）

地審廳預審推事經聲請拒却裁判應合議抑獨任法無明文規定合議獨任均可惟此等較爲重要之裁判務宜用合議制（七年統七四八號原七四四號）
某推事未就職前曾受檢廳委派調查案件現在對於該案固非法律所應迴避惟當事人得據爲拒却之原因（九年統字一三九七號）

預審推事遇有聲請拒却應否停止預審應查照呈准草案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九年統字一二四九號）

有子案發現受命履勘推事與代理被控告人律師乙有共同受賄嫌疑已

函致同級檢察偵查在案丑案亦係甲推事履勘乙律師代理業經辯論終結適值子案受賄嫌疑發生丑案受命推事甲可否參與評議如許參與評議已決議後宣告判詞前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偵查子案受賄屬實即日起訴應如何辦理查所稱情形若未至司法官懲戒法第三一條第三二條程度仍許執行職務（七年統字八八五號）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於豫審或審判開始後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爲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原案理由 本條第二項規定得據前條第二項事由拒却推事之時期蓋恐推事有偏頗者須於請求陳述前聲請拒却至請求或陳述後訴訟進行過半始以恐致偏頗爲理由請求拒却者殊屬玩視法庭不宜徇其所請但事由發生在後者自不能一例論也

本案理由 原案第三十條第二項若就該案件有所請求或陳述一語本條改爲於豫審或審

行開始後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似較明顯

第三十五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

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作前項釋明
之證據方法

本案理由 原案聲叙字樣意義不甚明顯本案改爲釋明

(按)聲請迴避如被聲請之推事認其聲請爲有理由本毋庸裁決必認爲無理由時始有提出意見書及裁決之必要故第一項規定應向推事所屬法院聲請之以便該推事審查其聲請有無理由以期簡捷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其原因發生在後或雖發生在前而先爲聲請人所不知之事實均應由聲請人釋明所以便審查也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其聲請得提出意見書所以便裁決法院之審查也推事提出之意見書得作前項釋明之證據方法所謂得作證據方法者意蓋謂聲請人亦得利用其意見書以證明其聲請之有理由也惟此種意見書係得行提出並非必須提出故雖不提出亦未始不可

注意 第三項後段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三十六條 地方審判廳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所屬法院

裁決之

前項裁決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足法定人數致不能裁決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決之

初級審判廳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裁決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決

注意 本條第三項不足法定人數一語係本案增入

第三十七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

序

(按)推事被聲請迴避除該推事認聲請為理由外其應否迴避須視所屬法院或上級法院

之裁決而定故裁決未確定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但應急速處分者仍得為之例如因證據將被

毀滅而為搜索是也

第三十八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決駁斥者得於三日內抗告

(按)法院就迴避之聲請而為駁斥之裁決者其裁決與聲請人有利害關係應許抗告抗告之期限定為三日所以期速結而便訴訟之進行也至其期限則自裁決送達後起算

第三十九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裁決之

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若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決前二項裁決毋庸送達當事人

本案理由 原案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應被拒却情形係包含該案第二十九條第二款在內按推事執行職務如有偏頗之虞法律本許當事人等聲請迴避若當事人等並無此種聲請推事自毋庸先行引嫌迴避故本條將偏頗一層刪去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九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裁決之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關

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檢察廳書記官準用之

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檢察長核定之

檢察廳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監督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本案理由 原案句舞二字不甚妥洽故本案改稱拘提

第四十二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豫審中屬於豫審推事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本案理由 原案第七十條規定得傳喚及應傳喚之別本案於第一編以下分別規定故刪

(按)人民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爲約法所明定被告人雖跡近嫌疑然未可遽定爲犯罪自無即許拘攝之理故設傳喚之規定傳喚者命令到場而無強制之力者也本條規定傳喚時應遵守之程序並定發給傳票之人

第四十三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住址於必要時並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五 發票之公署

檢察官豫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傳票簽名

原案理由 本條列舉傳票內所應載之事宜以期作製傳票時得以一律遵守

本案由 本條第一款內本案增入於必要時并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句例如有與被告同姓同名者則記載其年貌籍貫職業等俾不致錯誤又第四款亦係增入以示被告之意

原案第七十三條書記官須於傳票簽名蓋印與第二百十六條規定重複故本條刪去

原案檢察官推事書記官除簽名外並須蓋印本案於文件章已規定凡公務員所作文件均須蓋用公署之印以資徵信至蓋用公務員私印則毋庸例為要件故刪

第四十四條 傳票應送達之

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 四九

解釋

檢察官所發之傳票應由何人送達刑事訴訟條例無明文規定應參照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由司法警察辦理（十二年統字一七五三號）

第四十五條 到案之被告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案得命拘提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本案理由 到案日期宜於傳喚時指定故原案第七十六條第一款本條刪去
送達傳票應於被告接受之時始能發生傳喚之效力原案第七十五條知照監獄官吏即以已經送達論殊有未協且本案於送達章已另有概括規定故刪

第四十六條 被告因傳喚到案者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原案理由 本條訊問非為調查被告案件不過欲辨識其人之有無錯誤應否羈押其事甚屬簡單故設此規定以保衛人民之自由

本案理由 原案訊問期限為二十四小時本案為便利被告起見故縮短至到案之日

第四十七條 被告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本案理由 原告自行到場句恐誤會爲自行投案之意故本條改爲在場二字

第四十八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本案理由 傳喚不到應以無正當理由者爲限始得拘提故本條增入此句至得再行傳喚係屬當然之事故刪去再送傳票句

第四十九條 被告無一定住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按)法院命被告到場原則上應用傳票所以尊重人民之自由然若被告無一定住址苟非即時拘提恐將來無從傳喚勢必俾逃法網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五十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 有逃亡之虞者

二 有湮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本案理由 原案第八十條第二第三兩款稍一濫用恐背約法保障身體自由之旨故本案以犯罪嫌疑重大者爲限

第五十一條 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三等有期徒刑之罪

嫌疑重大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本案理由 犯重罪者法律推定其有逃亡之危險故得逕行拘提

原案第八十一條拘役罰金之被告不得拘攝（拘提）較之徒刑以上者限制稍嚴然依該條但書則與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無甚差異故將原案該條刪去

第五十二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發拘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豫審中屬於豫審推事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本案理由 原案第八十二條檢察官於偵查中除急速處分外拘攝（拘提）被告應受檢察長之命令本案逕以此權屬之檢察官以期迅捷而將原案第一百九十四條刪去

第五十三條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 三 應解送之處所
- 四 發票之公署

檢察官豫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拘票簽名

原案理由 本條規定填寫拘票（拘票）之格式

第五十四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執行得作拘票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五十五條 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

原案理由 原案第八十七條分別請求執行與親自執行但該條第一項既稱必要情形大概係應急速處分者故本條不加區別以期迅捷

第五十六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原案理由 拘提保強制處分執行時自應以拘票示被告故本案刪去原案第八十八條如被告請求閱視句

軍人軍屬按照現行法規不受通常法院管轄原案第八十九條似無適用故刪

原案第九十條被告得請求付給拘票（拘票）正本本案以執行拘提既改為應以拘票示被告而被告到案後一經訊問則拘票之是否適法又不難知悉似毋庸再行給付正本故將原案第

九十條刪去

第五十七條 現行犯仍在犯所者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之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爲現行犯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爲犯人者

二 於犯罪發覺後十四日內持有凶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爲該罪之犯人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該罪之痕迹者

本案理由 原案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分別官吏與非官吏官吏之中又一區別頗涉複雜故本條第一項改爲概括規定

原案第二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一第四兩款意義空泛恐致濫用故本案依法團派加以時期之限制并以於該罪有關係者爲限至第二款尤易累及無辜故刪

原案第二百零三條用意與該案第八十一條略同惟既爲現行犯似不必更加區別且是否爲拘投罰金之罪雖該管官吏有時亦不能遽行斷定而尤非常人所易辨別故本案刪去

判例

現行犯仍在犯所者雖非該管官吏亦可逮捕但以應處徒刑以上之刑者爲限（三年上字三七八號）

拘役罰金之現行犯非被告人姓名住址不明且有逃亡之虞者該管官吏不得逕行拘攝（三年上字三七八號）

解釋

議員買票賣票固可成立收賄行賄等罪惟必須在實施要求期約收受或行求等行爲中或實施後即時經發覺者方可視爲現行犯（十年統字一六四七號）

第五十八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命通緝

通緝被告偵查中由檢察長豫審中由豫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行之

第五十九條 通緝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 三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 四 應解送之處所

檢察長豫審推事或審判長應於書狀簽名

第六十條 通緝應以前條書狀分別情形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廳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六十一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本案理由 原案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所規定之囑託句羈(拘提)僅行於被告所在地或高等檢察長所屬範圍以內並非通行各處故本案增設通緝之制以補原案之未備

原案除囑託句羈(拘提)外於第三章第三節第四節等亦有囑託處分之規定按此種囑託不外法院編制法第十五章法律上之補助似可於編制法概括規定以免繁複故本案一併刪去

第六十二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注意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俾執行者知所注意

第六十三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本條理由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惟對於抗拒者雖得用強制力而亦有所限制非可援格殺

第六十四條 拘提或通緝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五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審判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本條理由 本條即原案第九十一條惟增入途中先行訊問一層俾有時可毋庸解送以免拖累

原案第九十二至第九十四三條可另定解送規則及格式似毋庸規定於訴訟法內故本案刪

條

第六十五條 依第五十七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附近之檢察廳訊問

本條理由 原案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二百零一條規定解送被告之區別與該案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同一複雜故本案亦改爲概括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依前二條解送之被告於解到後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翌

日

訊問前遇有必要情形得將被告暫行拘留

本條理由 原案訊問期限爲四十八小時本案爲便利被告起見故縮短至到案之翌日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六十七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職業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原案理由 本條規定因恐被告人如有錯誤則所實施之訴訟行爲皆屬徒勞故須先詢姓名住址年齡等以免誤訊若無從知其姓名住址年齡應用其他方法以定其人之有無錯誤

判例

原審未提被告人訊問而遽予判決係屬違法（三年上字一九二號）

解釋

預審或公判中檢察廳認爲應訊問被告人者得隨時請求預審推事或審判衙門訊問（四年統字三〇九號）

第六十八條 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爲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本案理由 本條即原案第六十四條所稱詢以被告案件之意但增入告以罪名一節以便準

第六十九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

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與他被告或證人對質

本案理由 本條即原案第六十七條但本案明定分別訊問之原則

判例

訴訟法原則審判衙門認證之方法並不以對質爲必要若各項證據已足

證明即不能謂其未提對質爲違法（二年上字四九號）

第七十條 訊問被告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本案理由 原案第六十六條所稱威嚇詐罔義尙未賅故本條并及一切不正之方法

（按）訊問被告時若用強暴脅迫利透詐欺等方法足以使被告驚疑思想紛雜真實狀態反

爲所損故本條例採各國通例嚴禁之

判例

原審以該被告在該縣初供係出於刑訊不採爲證據並無違法（四年上字

一〇四二號）

第七十一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機會使其辯明犯罪之嫌疑及陳述有利之事實 訊問時應指明犯罪之嫌疑詢其有無辯明如有辯明應命

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定證明之方法

本條理由 按立法例訊問方法有二一爲一問一答一爲答時不待再問將事之始末自行陳述本條第二項係採後者之制

第七十二條 訊問被告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被告之陳述

二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被告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被告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簽名並命被告簽名

判例

程序之當否應據訴訟紀錄證明之（七年抗字四五號）

當事人所爲之請求與對於請求所爲之裁判均應以筆錄記明（七年抗字七

三號)

書記官鈔錄公判供詞審判官本負有核正之責加以改正非爲違法(三年字五五一號)

解釋

法院於判決宣告後不能再就本案爲審理程序訊問證人亦審理程序之一種自不能於宣告判決後爲之惟檢察廳之偵查行爲無論何時均得訊問證人及被告人本案爲事實上之便利自可由檢察官訊問以備參攷(四年統字二九三號)

第七十三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嫌疑是否承認及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定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本案理由 本條情形均屬重要故特明定應記載明確以冀注意

判例

當事人所爲之請求與對於請求所爲之裁判均應以筆錄記明(七年抗字七三號)

附刪除原案第六十八條之理由

本條性質乃通譯之一種可規定於法院編制法院用語章內故刪

附刪除原案第六十九條之理由

查本案條雖推事辦理本條已無適用故刪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七十四條 被告經訊問後有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本案理由 被告應否羈押應於訊問後視其是否具備條件而定至其因傳喚或因拘押逮捕到案或本條在場均非所問原案第一百條被告被句攝（拘提）及訊問後云云一若拘提到案者可羈押而非拘提到案者不得羈押故本案僅言經訊問後云云不問其到案原因之如何也本條所定羈押條件與原案第一百條第一款同（原案該條第八十一條字樣係第八十條之誤）惟本案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於拘提條件已加以限制故羈押條件亦視原案為嚴

解釋

逮捕押日數較久折抵後尙有不利於被告則保釋制度本應勵行無故羈押爲文明法制所不許（四年統字二九八號）

刑事案件一經起訴在判決確定前羈押保釋人自應悉由審判衙門核辦檢察官聽除因另案依其職權或命令委託亦得依法辦理外對於本案被告僅得請求案件繫屬之審判衙門羈押保釋其上訴期間內及上訴審接收卷宗前或案雖繫屬上訴審判衙門並已接收卷宗而被告仍在原審衙門所在地者均得向原審請求上告案件並得逕向原第一審請求（八年統字一一七三號）

刑事被告人之羈押保釋凡在起訴後審判確定前雖應悉由審判衙門核辦但當事人如有不服固得聲明抗告（九年統字一三八三號）

檢察官認爲應行羈押之被告人遇有急迫情形事既出於非常緊急並得逕行逮捕惟應送由審判衙門訊問（九年統字一三八三號）

審判衙門命令羈押或取保者檢察廳不能撤銷該命令但檢察廳得請審判衙門撤銷并得因他案羈押暫保釋人（四年統字三〇四號）

審廳命令取保之被告人原檢廳因欲聲明抗告須羈押該被告者應參照
統字第三〇四號解釋辦理(四年統字三二七號)

第七十五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發押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豫審中屬於豫審推事審判中屬於法院
或受命推事但檢察官以受有檢察長之命令者爲限
第七十六條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三 羈押之理由

四 應羈押之處所

五 發票之公署

檢察官豫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押票簽名

原案理由 本條規定填發押票之格式

第七十七條 執行羈押準用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關於執行拘提

之規定執行羈押應將被告解送指定之處所

執行羈押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七十八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爲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件並得接見他人及授受信書物件但妨害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者不在此限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

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但應即呈報該管檢察官豫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核准

本案理由 本條即原案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但本條第一項明示管束之程度第三第四兩項增入束縛身體之限制

解釋

在押被告接見他人 在起訴前檢察廳得禁止在起訴後審判廳得禁止（五
年統字五四二號）

第七十九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押票將被告釋放

本案理由 羈押之效力未經消滅以前往往因訴訟進行而案件前後繁屬不同撤銷押票之權自應屬之該案件現所繫屬之機關原案第一百零八條之釋放被告限於命令羈押之官吏殊多窒礙故本案於第九十一條分別規定之

解釋

羈押保釋及證據等批諭審判衙門固得審核情形自行撤銷（九年統字一四

三五號）

第八十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一月豫審中不得逾二月但逾期後

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豫審推事應聲請法院裁決之

法院依前項聲請得將羈押期間延長但偵查中以一次為限豫審中以

兩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月

羈押期滿而未經移送豫審或起訴者以撤銷押票論

本案理由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以免起訴以前無故延擱將被告日久羈押蓋長期羈押其喪失自由之痛苦實無異於徒刑甚或過之故執近立法例多設此種規定其與現行審限不同

者審限僅對於法官而設本條係對於被告而設違背審限不過懲戒問題而於被告無所利益若審限法規定此條則被告可據以主張其權利二者雖用意略同而效用迥殊也

解釋

慮羈押日久折抵後尙不利於被告則保釋制度本應勵行無故羈押爲文明法制所不許（七年統字二九八號）

總檢察廳偵查之內亂案至刑訴條例施行後令交高檢廳偵查其八十條之羈押期間依第七十七條執行羈押之日起算不適用施行條例第二條（十一年統字一六九三號）

第八十一條 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本案理由 原案第一百零九條請求保釋限於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夫而被告本人並無請求之權若被告無法定代理人或夫者則卽有保釋之理由亦將長此羈押故本條增入被告並增入保佐人等蓋許可與否權在該管機關於請求之人無限制之必要也

解釋

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一編 總則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被告人不服檢察官之羈押得請求再議（九年統字三二七號）

被告不服檢察官之羈押處分應向該檢察官所屬檢察長請求再議再有

不服得呈由上級檢察廳核辦（八年統字一一三七號）

試辦章程八十一條之取保審判官如確認有窒礙情形自可照駁（二年統

字七一號）

已送審被告准保與否應由審廳核辦（六年統字六〇〇號）

第八十二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命聲請

人繳納但由第三人繳納者亦得許之

保證金得按其情形許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之但保證書以該管區

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所具者為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如有命令即

行繳納等情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並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本案理由 原案第一百十條繳納保證金限於請求之人本條許第三人代為繳納又本條增

入第三項雖經具保而仍可限制被告之住居則逃亡之虞當可減少以期具保之易於許可

第八十三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所定之保證金或證券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八十四條 停止羈押後認保證金額爲不足時得命增加

本案理由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俾免因保證金不足之故即行撤銷具保

第八十五條 羈押之被告係犯最重本刑爲拘役或罰金之罪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者不得駁斥

係專科罰金之罪者其保證金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本案理由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以示羈押輕罪被告之限制

第八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其親屬停止羈押

責付應命被告之親屬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

第八十七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本案理由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俾於具保責付以外多一停止羈押之辦法

第八十八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執行羈押

一 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因保證金額不足命令增加而不繳納者

四 因發生新事實依第五十條或五十一條有羈押之必要者

本案理由 原案第一百十四條保釋責付得隨時撤銷漫無標準故本條以列舉情形爲限

第八十九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並除依前條第一款規定仍執行羈押外並應沒入其保證金

以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者應先命其繳納所指定之金額不繳納者應強制執行但以足抵保證金額爲限

本案理由 原案第一百十五條被告有該條列舉情形者得沒入保證金但該條第一款所謂逃亡非經傳喚不到無從斷定第二款另犯他罪不足爲沒入保證金之理由蓋具保乃係被告之隨傳隨到非保其不再犯罪故本條將該兩款刪去

原案保證金並非必應沒入且有全部一部之分本條既刪去該條第一第二兩款而以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爲限則凡有此種情形顯違具保之責應將保證金全行沒入以示制裁

解釋

取保候審人逃走原保人真有藏匿情形自應依刑律處斷若原保人並不知情則不能科以刑罰（二年統字七一號）

注意 本條第二項原案無本條增入

第九十條 撤銷押票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羈押之效力已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繳納保證金證券或具保證書之第三人將被告豫備逃亡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署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不應沒入之保證金證券發還或將保證書註銷

注意 退保一項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九十一條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至第九十條關於撤銷押票停止羈押執行羈押沒入保證金及退保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豫審中由豫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決之

本案理由 原案第一百十七條關於保釋責任事宜皆由命令羈押之官吏管理其窒礙與該案第一百零八條同(理由見第七十九條)故本案分別規定之

第九十二條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而卷宗及證據物件尙在第一審法院者前條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決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期限內或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決之

解釋

刑事被告人於宣判時當庭聲明上告並具狀向審廳請求保釋嗣後雖將被告人函送檢廳其保釋事宜仍應由審廳核辦(十一年統字一六六四號)

注意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七章 證人

本案理由 原案第三章第四節名爲證言而證人之權利義務傳喚之程序及不到之處分以暨具結訊問等均已規定在內證言二字殊嫌未賅故本案改稱證人

第九十三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預審中屬於預審推事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本案理由 原案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傳喚證人除急速處分外須要有檢察長之命令本案廢此限制逕以此權屬之檢察官

判例

傳訊證人與否爲審判衙門獨立之職權被告人以未經傳喚證人據以爲攻擊之理由其上告不能成立（三年上字三號）

傳訊證人與否法院自有權衡非被告人所請求者皆須傳喚（二年上字七號）
本案重要證人自應到庭質訊始能發見真實（四年上字五號）

法庭審理案件其蒐集證據如已認爲有充分之證明者其他證人之應傳喚與否或是尙須對質審判官原有自由裁酌之職權（三年上字一〇〇號）

採取人證不以在場人爲限不在場之人若其言足以證明被告所供之虛僞自係有力之人（三年上字一四號）

證人口供頗涉含混何足引爲有力之證據（九年上字一一二號）

證人供詞一概抹煞其判決即爲違法（九年上字七七〇號）
證人始終並未直接審訊僅據呈繳之函件以爲判決之基礎自難認爲合法之證言（四年上字五號）

解釋

檢察廳之偵查行爲無論何時均得訊問證人及被告人本案於判決上告後證人到案爲事實上之便利自可由檢察廳訊問以備參考（四年統字二九

三號）

第九十四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證人姓名住址
- 二 應命作證之案件
-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命拘提
- 五 發票之公署

檢察官預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傳票簽名

第九十五條 傳票應送達之

傳票除應急速處分者外至遲應於到案日期二十四時前送達

注意 原案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本條刪去理由見第四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到案之證人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第九十四條第四款記載之事項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注意 原案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款本條刪去理由見第四十五條

第九十七條 傳喚證人得命前往法院或檢察廳外指定之處所

原案理由 訊問證人原則上須在檢察審判各廳行之惟有時須在官廳以外訊問者證人或執不得在官廳以外訊問之理由拒絕訊問亦未可知故豫設本條之規定以杜爭執

第九十八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偕往指定之處所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偕往者得命拘提

本案理由 證人拒絕偕往指定處所係在到案以後與傳喚不到者情形不同似毋庸科以罰鍰故本條將原案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項刪去

第九十九條 證人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本案理由 原案自行到場句本條改爲在場二字理由與第四十七條同又證人既已在場無拒絕訊問之理由故本條將原案第一百六十二條但書刪去

第一百條 大總統爲證人者就其所在訊問之

國務員爲證人者於其所在地訊問之

國會議員爲證人者若於開會期內滯留國會所在地者於國會所在地訊問之

第一百零一條 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者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按)證人受傳喚而不到案如有正當理由者不能遽加以制裁應再送達傳票以傳喚之然亦得酌量情形就證人所在訊問之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一百零二條 證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

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拘提之其無力繳納罰鍰者易科二十日以下之拘役再傳不到者亦同但科罰鍰前後不得逾兩次

本案理由 本條即原案第一百五十七及第一百五十八兩條惟本條增入易科拘役辦法並

於罰鍰次數加以限制蓋處罰兩次而猶不顧到案者大抵別有顧慮移難期其自行到案故除拘役外不當再科罰鍰也

解釋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七十一條內載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不曰得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而曰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則證人無故不遵傳到案即絕對須處罰此項處罰毋庸作成裁判書其執行應歸審判廳（六年統字五九四號）

第一百零三條 拘提證人準用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二條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同級法院預審中由預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決之

解釋

依法不得羈押證人若因其在羈押監禁中而羈押之則其性質係繼續從前之監禁無所謂因別案羈押（十年統字一六二八號）

第一百零四條 以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祕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以最高長官爲證人者應得大總統之允許

以國會議員或曾爲國會議員之人爲證人而就祕密會議之事項訊問者應得國會之允許

前二項允許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原案理由 訴訟法原則凡一切人民皆負有爲証人之義務本條所揭官吏(公務員議員)所以免除其義務者保國家之祕密也蓋外交軍事及其他國務上之祕密苟一洩漏有關係國家之安甯者不能爲一刑事案件而置國家安甯於不問然除此重要關係外雖係官吏仍負有爲證人之義務

第一百零五條 左列各人得拒絕證言

- 一 爲被告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 二 爲被告之未婚配偶者
- 三 爲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或保佐人者

〔按〕刑事關係雖重然立法不外人情故本條許所列各人概得拒絕證言惟拒絕與否仍聽其人之自便如有自願爲證言者法律並不禁止亦不免除其爲證人及到場之義務也親屬範圍第十二條規定之

判例

例可拒絕爲證之人若不拒絕自願爲證者亦應先行具結（三年上字二三五號）（此判例因有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而已失效）

妻本無爲證人之資格（四年非字三九號）

注意 本條第二款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一百零六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因業務知悉之事實有關他人之秘密者得拒絕證言但經本人承諾者不在此限

本案理由 本條但書原案無本案增入因本人既經承諾無保守秘密之必要也

（接）本條所揭之人因業務上所得知之事項有應守秘密之義務如爲證人而受訊問亦得拒絕證言不然則不能維持業務上之信用使委託者無所顧慮也然若由本人免除其秘密義務

務則不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零七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己身或其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人受

刑事追訴者得拒絕證言

（按）證人有據實陳述之義務其為虛偽之陳述者刑律有偽證之罰然若證人據實陳述恐致自己受刑事追迫或恐自己之親屬未婚配偶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受刑事追迫若必強其陳述殊戾於人情故亦許其拒絕證言

第一百零八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前條情

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第一百零九條 證人到案後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本案理由 原案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證人因句攝（拘提）到案者其訊問期限為四十八小時與該條第一項因傳喚到案者不同惟證人違反到案義務者既有罰鍰等之制裁於訊問期限似不當再行區別故將該項刪去

第一百十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並禁止其談論案情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原案理由 同時訊問多數證人恐證人與證人以目授意致供述有不實不備之虞故原則上必應隔別訊問惟有非對質不得實情者不妨令其與他證人或被告人對質

第一百十一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有無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如有第一百零五條關係者告以有拒絕證言之權利

本案理由 原案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證人係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所列者於訊問前應告以得拒絕證言惟該案第一百五十三條情形與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親族等關係不同不能相提並論故本條僅以有第一百零五條（即原案第一百五十二條）之關係者為限（按）本條規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訊問證人必以其人決無錯誤為第一要義故本條首先規定訊問事項以徵驗其人有無錯誤其次則調查證人有無拒絕證言之原因如有拒絕證言之原因存在應以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向證人告知蓋恐證人可以拒絕而不知拒絕故使訊問之人負告知之責也

第一百十二條 證人除特別規定外應命具結

判例

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一編總則 第七章 證人

訊問證人應先令其結蓋證人之言審判衙門或據爲判決基礎既輕具結則陳述如有虛僞卽犯罪行爲所以保證言之確實期裁判之無誤也（三年

上字二三五號）

未經具結證人之證言不能採爲唯一之根據（三年上字二三五號）

例可拒絕爲證之人若不拒絕自願爲證者亦應先行具結（三年上字二三五

號）（此判例因有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而已失效）

證人在第一審時既具有供結第二審認爲毋庸傳訊不能謂爲違法（三年

上字二六七號）

原審於訊問時並未命其具結在法律上自不能認爲適法之證言卽無負擔僞證罪責任之理（四年非字十號）

第一百十三條 於偵查或預審時訊問證人者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命其具結

- 一 預料證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
- 二 羈押扣押搜索之處分應否實施以其證言爲斷者

注意 本條規定具結之時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一百十四條 左列證人不得命其具結

一 未滿十五歲者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贓物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 係被告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人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 於私訴程序係私訴人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人者

本案理由 本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係本案增入因此等人即不據實供述亦屬人情之常故免其具結之義務

判例

未成年人之供述祇可作為事實之參考不能認為唯一之證言（六年上字

一八二號）

噤子有為證人之資格（三年上字七號）

訴訟通例 一案之共同被告人不得互相爲證(三年上字四六九號)

鄉長梁天賜係該上告人所舉之證人雖目睹耳聲亦可爲本案之參證(四

年上字三三三號)

訴訟通例 審判衙門訊問證人均應先令其具結惟年齡尙幼及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者得不命具結而行訊問(三年上字二三五號)

第一百十五條 訊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僞證之處罰但不得命

其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本案理由 本條卽原案第一百六十八條惟增入但書以冀證人之注意

第一百十六條 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僞證之處罰後行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陳述完畢後行之

本案理由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以示慎重具結之意

第一百十七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但於陳述完畢後具結者應記載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由書記官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內應命證人簽名

(按)本條規定結文之方式及其結之程序凡於陳述前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隱飾增減等語其於陳述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隱飾增減等語

證人具結後書記官應將結文內所載之語向證人朗讀若朗讀後證人尙未明了應由訊問之人將結文內語義向證人說明並應命證人簽名以昭信確

其結式過於煩雜足致訴訟遲延過於簡易則又害具結之效用故設本條適當的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所訊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爲使其陳述臻於明確或爲判斷其真偽起見應爲必要之

訊問

本案理由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第一項訊問方法採自行陳述始末之制理由見第七十一條

第一百十九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爲左列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證言於證人或其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人之名譽信用或財

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一編 總則 第七章 證人

產有損害者

本案理由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以示訊問之限制

第一百二十條 訊問證人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本案理由 本條理由與第七十條同

第一百二十一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除得命賠償因拒絕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一百圓以下之罰鍰其無力繳納罰鍰者易科四十日以下之拘役再行拒絕者得再科罰鍰但前後不得逾兩次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同級法院預審中由預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決之

本案理由 本條易科拘役辦法及限制罰鍰次數係本案增入蓋既經處罰兩次苟非別有顧慮斷不至再行拒絕具結或證言故法律亦不當強人所難也

第一百二十二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但被拘提及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原由。人民有爲證人之義務其旅費日費如須由證人自行負擔則所負義務過重故本條如此規定惟給與旅費及日費則用單行命令定之不宜置於訴訟律中蓋旅費日費等項有時或須更改以命令規定可以因時制宜非若法律之不許輕易改正也

解釋

訴訟費用應否由被告負擔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七編於裁判確定後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分別辦理證人在訴訟進行中依第一百二十二條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無論曾否命被告預繳應先由國庫墊給若證人並未請求雖經被告預繳亦無庸照給併應發還被告（十一年統字一七三三號）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訊問證人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訊問及證人之陳述
 - 二 證人不具結者不具結之事由
 -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證人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證人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簽名並命證人簽名

附刪除原案第一百五十條之理由

不得以之爲證人之人既有特別規定則外此者皆有爲證人之義務毋待明文故刪

附刪除原案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理由

原案該條證人有數人者得命同時具結惟證人既以分別訊問爲原則而具結則應於告
以其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似具結亦以分別行之爲便故刪

第八章 鑑定人

本案理由 原案第三章第五節鑑定及通譯並列一節惟通譯關係法院之用語可規定於法院
編制法法院用語章內故本案祇明定通譯準用鑑定人之規定而將原案章名下之通譯字樣
及第一百九十二條刪去

第一百二十四條 鑑定人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證人之

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鑑定人應選有學識經驗或經官委任而有鑑定職務

者一人或數人充之

鑑定人不得拘提及將罰鍰易科拘役

本條理由 本條增入經官委任有鑑定職務者句例如現行之檢驗吏是
證人章拘提及易科拘役辦法不施之鑑定人故本條特別規定之

判例

鑑定須爲相當學術之人（三年上字五五九號）

現行法例既無外國人不得爲鑑定人明文北洋醫院醫生熙璧禮之鑑定
書自可採用（七年上字一〇四號）

選任鑑定人但須被選人就該鑑定事件有相當之學識經驗卽爲合格
（十年上字四五號）

鑑定人學理上之論斷非可空言攻擊（十年上字四五號）

解釋

現行法令於可認爲有一定學識經驗及技能者均許選用爲鑑定人（十
年統字一七二號）

拳術家所云用拳術傷人致死者生前無傷死後縱有傷痕表現蒸骨檢驗亦無血瘡如果由於經驗或技能所得自可依法命其鑑定酌予採用（十一年統字一七二號）

第一百二十六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却之原因

當事人於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報告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判例

鑑定人與訴訟代理人為同鄉不足為拒絕之理由（十年上字四五號）

第一百二十七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前項聲明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豫審中由豫審推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決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必本其所知爲公正的鑑定等語

本案理由 原案第一百八十四條誠實二字本條改爲公正

第一百二十九條 鑑定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親自發問

本案理由 本條所列各事宜俱屬實施鑑定時所不可少之程序

本案理由 原案第一百八十七條經官廳許可句本條第一項刪去此句第二項改爲請求二

字以示鑑定人有此權利必應許可之意與可許可不許之聲請不同否則恐於鑑定有所窒礙

第一百三十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合者應將各意見及其理

由一併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遇有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之

本案理由 本條第二第三兩項係本案增入至原案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鑑定事宜應衆

行指定係當然之事故本條刪去

第一百三十一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

行鑑定之

屬案理由 鑑定若專恃一人之能力未能實施鑑定或其人不甚合宜者應由檢察審判各廳分別增加人數或另囑他人檢定期以完密

第一百三十二條 鑑定被告之心神狀況有必要時得依鑑定人之聲請預定期間命將被告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但其期間於同一案件不得逾一月

前項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同級法院預審中由預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裁決之

鑑定人於期間未滿前認鑑定已有結果者應即報告

本案由理 本條關係人民之身體自由故本案增入俾鑑定時有所依據惟加以但書限制以防濫用

判例

犯罪當時是否確無瘋疾並無專門醫士詳細鑑定具有診斷書備案即犯罪成立與否之基礎不能遽斷（三年上字六九號）

鑑定物證審判衙門自得以職權決定（三年上字三七三號）

查筆跡雖各不同類似者亦復不少本難作爲裁判上唯一之根據若捨此之外無佐證則筆跡亦未始不可據以定案然應精密鑑定方足以成信讞乃兩審既未查有他項確證而筆跡又僅有審判官核對並未依法鑑定自難昭折服（四年上字五三八號）

關於因傷致篤疾者原審判決未附有確實之鑑定書惟以當庭察驗一語認爲合於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引爲斷案基礎於發見真實主義不無背馳（三年上字五五九號）

左勝左脚縱屬筋斷骨損尙不能遽指爲已完全毀敗而其伸曲均難自然及行走難復原狀雖已達於毀敗機能之程度然其是否終身毀敗亦非加以鑑定不能遽以篤疾科斷（十年上字二八號）

附刪除原案第一百八十六條之理由

遇有必要情形得令鑑定人於官廳外鑑定似亦當然之事毋庸明文規定故刪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章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一編 總則 第八章 鑑定人

判例

查現行規例被告人不通審判官語言時如該審判官依法院編制法第七十條置有繙譯吏員者應令該吏員通譯倘無適當繙譯吏員時則由審判衙門選定能勝任者令其通譯本案上告人籍隸蒙旗既稱不通審判官所用語言則爲便利實施訊問起見自應依法設置通譯以免隔閡原審並未設有通譯則其審理結果所認定之事實是否可信尙難懸斷（七年以上字五二九號）

附刪除本案第一百八十九條之理由

原案該條鑑定時得由檢察官辯護人蒞視惟本案既許當事人於事前拒却鑑定人辯護人復得隨時檢閱鑑定書似無於鑑定時再行蒞視之必要故刪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本案理由 原案第三章第三節搜索扣押係與檢證並列然檢證係對於證據之認識作用與扣押搜索之爲保全處分者有別故本案將檢證另列一章

原案以強制方法扣押者曰扣押不以強制方法者曰保管按保管乃保存管理之意即以強制方法扣押之物亦應保管故本案擬廢原案保管之名統稱曰扣押其以強制方法者則還稱以強制力扣押之

原案搜索扣押於第一百二十八條以下多係共通規定惟二者實施之條件應有區別故本案擬分別規定

扣押有時不必經搜索其適用較廣本案放置扣押於前搜索於後

第一百三十四條 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得扣押之

扣押應由公署或委託他人或以其他方法將扣押之物件保管之

本案理由一原案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足供證據之物及應沒收之物應即扣押但此等物件有時或並無扣押之必要或因扣押而於被害人反有種種不便者故本條改爲得扣押之

本案第二項保管二字即原案第一百三十六條保存之意與原案所稱保管不同

解釋

遞減自己犯罪證據應論罪者所用之物自當按律辦理否則不得沒收(十)

年號字一五〇六號)

第一百三十五條 扣押物件之持有人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以強制力扣押之**並得依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科以罰鍰或易科拘役使其提出或交付

持有人如係第一百零四條應得允許而爲證人之人或係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七條得拒絕證言之人者不得科以罰鍰或易科拘役

本案理由 本條明定原案所稱扣押之意義及強制之方法並其限制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不得扣押

國會保管之前項文書及其他物件非得該議長之允許不得扣押
前二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七條 郵信郵物及電報爲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可以沒收者

二 寄交被告或有事實足認其爲被告所投遞或係交付被告者

(按)立憲國重視書信秘密然刑事上遇有必要情形可將郵物及電報扣押庶免證據之散佚惟以第一第二兩款所列情形爲限蓋書信秘密自由載在約法雖因保全證據實施扣押仍不可不嚴定限制以尊重人民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八條 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信郵物及電報不得扣押但被告已逃亡者不在此限

本條理由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俾被告得實行辯護之權利

(按)辯護制度原爲保護刑事被告人而設故辯護人於其業務上所知之事實有守秘密之義務必維持其秘密責任方足以貫徹辯護之本旨否則刑事被告人必將因此而不信任辯護人非特不能達辯護目的抑且不能維持辯護制度故本條規定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信郵物及電報不得扣押與第一百〇六條出於同一之精神

第一百三十九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名目給予所有人或持有人 扣押之物件應加封緘由扣押之公務員蓋印

注意 本條第二項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一百四十條 開拆前條第二項之封緘應由命令扣押之檢察官或推事行之並命被告在場但不能命其在場者不在此限

注意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一百四十一條 郵務局電報局送交之郵信郵物及電報應扣留者即行通知投遞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本案理由 本條原案無惟扣押郵電關係書信秘密故本條增入通知辦法

第一百四十二條 扣押之物件易於損壞或喪失者得命競賣

第一百四十三條 扣押之物件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之

扣押之物件因所有人或持有人之聲請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本案理由 本條第二項原案無本案增入以圖便利

判例

證據已確實證物即無鑑定之必要不得以發還證物為違法（三三上字七一號）

第一百四十四條 扣押之贓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被害人但第三人對於該物有所請求者不在此限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贓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

注意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一百四十五條 扣押及扣押物件之發還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豫審中由豫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決之

本案理由 原案第一百三十八條檢察官於偵查中實施扣押者除急遽處分外須受檢察長之命令本案廢去此種限制選以此權屬之檢察官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對於人之身體及攜帶之物件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本案理由 本條即原案第一百二十二條惟廢去被告與非被告之區別概以有相當理由可借爲搜索之目的存在者爲準

(按)本條規定搜索之權限約分爲二其一實施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者其二實施於人之身體及攜帶之物件者不同其屬於被告與否苟有相當理由可借爲搜索之目的存在均得以強制力實施搜索

注意 本條第三項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
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本案理由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以保存公署之威信苟非萬不得已不宜逕施搜索處分

第一百四十八條 軍事上祕密處所或軍艦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
搜索

第一百四十九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發搜索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豫審中屬於豫審推事審判中屬於
法院或受命推事

第一百五十條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搜索之處所或身體

二 發票之公署

檢察官豫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搜索票簽名

本案理由 以上兩條之搜索票與原案第一百四十四條之命令票同

第一百五十一條 搜索應將搜索票示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在場之

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檢察官或推事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本案理由 本條即原案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意本案特明定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執行拘提逮捕或羈押時不得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

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第一百五十四條 拘提或逮捕之被告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

其他處所及船艦

一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二 有事實足認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百五十六條 夜間非有前條情形之一者不得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日間已開始搜索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謂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下午九時起至上午五時止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九時起至上午七時止

本案理由 案案第一百二十九條夜間搜索以得承諾為要件然人民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時雖經承諾而是否出於自由意思往往無所憑證易生流弊故本案廢去承諾之條件而以有前條列舉之情形為準

又原案第一百二十九條以日出前日沒後為標準有時恐滋疑義故本案改稱夜間並增入第三項明定夜間之標準

第一百五十七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搜索之

一 係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 係旅館飲食店及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者

三 係以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爲爲營業者

本案理由 原案第一百三十條第二款以在公開時間內爲限惟此等公眾出入之處所既因與住宅等不同而不受夜間之限制似不必復限於公開時間故本條刪去原案該條仍在公開時間內者句

注意 本條第三款係本案增入

第一百五十八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注意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一百五十九條 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應命左列之人在場

一 被告但不能命其在場或認爲於搜索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二 戶主船主或管理人但不能在場時得命該住宅處所或船艦內之一人在場

搜索非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除前項所列之人外應更命二人在場

本條理由 搜索非由推事或檢察官行之者易滋流弊故本條第二項規定除被告戶主等外應更命二人在場

第一百六十條 在公署或軍艦內搜索者應通知該管長官在場

第一百六十一條 搜索中發見文書或其他物件與本案無關而顯係犯他罪之證據者應暫行扣押送交該管檢察廳處分

本條理由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俾便犯罪之發覺

第一百六十二條 扣押及搜索應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必要之事項扣押物件應於筆錄內詳記名目或別作目錄附後筆錄應由扣押或搜索之檢察官或推事簽名並命在場之人簽名

附刪除原案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理由

本條關係調度司法警察可於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內另行規定故刪

附刪除原案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理由

本條乃司法警察官與法院檢察廳間授受文件證書等規則毋庸規定於訴訟法故刪

附刪除原案第一百四十九條之由理

司法警察官吏法律既予以搜索扣押之權則除定有特別限制者外當然適用搜索扣押各條毋庸明文規定故刪

第十章 勘驗

本案理由 本章即原案第三章第三節所稱之檢證按檢證之意義學者謂係就物體之外形所施之認識作用而檢證二字則頗似檢查一切證據之共通名詞未能達此意義故本案改稱勘驗

又按勘驗制度立法例約分兩派德國派須由推事親自實施法國派則檢察官亦得實施原案理由所云當該官吏係兼指檢察官推事而言本案從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爲察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起見應實施勘驗
勘驗偵查中由檢察官豫審中由豫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

本案理由 原案第一百十九條爲發見證據云云發見二字與勘驗之意義不合故本案改稱

察看察看者即原案理由所謂直接調查之義

判例

核閱紀錄當日票櫃上所留手印既經檢察官覆驗與上告人手模相符有覆勘筆錄附卷自可爲上告人行竊罪證(四年上字九〇號)

第一百六十四條 勘驗得實施左列處分

-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 二 檢查被告或被害人之身體
- 三 檢驗屍體
- 四 解剖屍體
-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注意 本條係將原案第一百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合併規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 履勘得命被告及辯護人在場並得傳喚證人鑑定人

前往訊問

本案理由 傳喚證人鑑定人本案增入以期易於發見真實

判例

審判衙門於實施臨檢處分時應預將日期及處所通告檢察官及辯護人

(三年上字二二五號)

第一百六十六條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一 注意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一百六十七條 檢驗屍體應帶同醫師或檢驗吏前往

本案理由 檢驗處分非有醫學專門知識者不能確定其致死之原因故本案增入本條

判例

長沙地方檢察廳對於人命案件竟派書記官偕巡長前往驗屍殊屬違法

(七年上字一〇一號)

第一百六十八條 解剖屍體應先訊問認識死者之人或以其他方法查

明屍體有無錯誤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本案理由 本條第一項示慎重之意第二項理由與前條同

第一百六十九條 爲檢驗或解剖屍體起見得將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
存並得開棺發掘墳墓

原案理由 重視墳墓尊敬屍體今古皆然故法律上亦有保衛之責惟因搜集證據起見有非發掘墳墓不足以辨識被害之實狀非解剖屍體不足以斷定犯罪事實之真相者例如中毒致死案件非實驗屍體或解剖不能舉示證據故本條特規定之此雖爲吾國向有之事然究屬非常處分非遇不得已情形不宜輕率從事也

本案理由 本條發掘墳墓與原案第一百二十一條同餘卽該條必要處分之意

第一百七十條 勘驗應作筆錄記明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
事項

筆錄應由勘驗之檢察官或推事簽名

第一百七十一條 勘驗得製作圖畫附於筆錄

本案理由 勘驗時之情形有非筆錄所能記載者故設本條規定

第十一章 辯護

本案理由 本章即原案第二章第二節之辯護人及輔佐人特原案以人定名本案以行為定名耳至輔佐之性質原與辯護無異故本章僅稱辯護

第一百七十二條 被告於開始豫審或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

原案理由 辯護制度乃刑事訴訟上防禦不法或不當之攻擊以保護被告人者也凡訴訟必須保持公平應使原被告兩造立於同等地位然刑事訴訟之原告為檢察官於法律問題有學識經驗而被告無學識經驗者居多甚有不識文字者是何異以徒手而與兵刃為敵乎故各國通例皆設辯護制度其辯護人資格於次條規定之

本案理由 原案第五十五條被告於提起公訴後始得選任辯護人然起訴以前於辯護加以限制則於被告利益之證據往往不能即行提出致以後無從調查而被告於審判之時亦易於翻供且以前所蒐集之證據勢難悉行憑信審判時不能不復加調查缺點甚多故本案仿多數立法例豫審中亦得選任辯護人不以起訴後為限以期易於發見真實

判例

刑事訴訟既以檢察官為原告被害人毋庸委任辯護人（三年上字三九七號）

控告審因委任律師在辯論終結之後不再傳律師出庭訊問即行判決不得謂之違法（三年上字七四號）

解釋

現行編制法採國家訴追主義設有檢察官被害人自不能請律師出庭（二

年統字四一號）

第一百七十三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

豫審中經豫審推事許可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雖非律師亦得選任爲辯護人

原案理由 辯護制度雖不可少然使不得其人則有害無益故本條原則上規定非律師不得爲辯護人蓋律師必經考試始准就職且受必要之監督不至有包攬詞訟咆哮公堂之弊若律師以外之人爲辯護人者則以經審判衙門許可者爲限其未經許可者不得從中干預也

判例

該省律師公會尙未成立律師無出庭辯護之權乃聲請延期添附辯護人是爲無期限之聲請自不能容許因以延擱訴訟爲理由徑行駁斥並無不

合（二年上字一一二號）

第一百七十四條 選任辯護人應通知預審推事或法院

注意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一百七十五條 被告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得以書狀委辯任護人爲代理人

本案由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俾此種案件已選任護人者不必另行委任代理人

第一百七十六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以三人爲限

原案由 外國實例律師中有多至數十人者然人數過多聚訟一堂之上不免於事務進行反有阻礙故本條特限制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初級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時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得依職權指定律師爲辯護人執行全部或一部之辯護職務

第一百七十八條 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開始預審時未經選任辯護人者預審推事得依職權指定律師爲辯護人其最輕本刑爲

三等有期徒刑之罪者應依職權指定之

前項案件不經預審逕行起訴者辯護人之指定由審判長行之

判例

上告案件經已委任辯護人如果以辯護人名義具有意旨書者不問其人曾否在京均不另選辯護人（六年上字一八三號）

解釋

應置辯護人之案件無論爲直接或書面審理如無委任辯護人審判衙門又不指定辯護人或令出具辯護意旨書均得據爲上告理由（十年統字一六

四六號）

第一百七十九條 高等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開始預審時未經

選任辯護人者預審推事應依職權指定律師爲辯護人

本案理由 指定辯護人原案第三百十六條以應科之刑罰爲標準第三百十七條以被告之身體或精神之狀況爲標準本案雖改以案件所屬之第一審法院爲標準而用意則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與原案第三百十六條同第一百七十七條及第一百

七十八條前段與原案第三百十七條同惟原案第三百十七條第一至第四各款係列舉情形而第五則由法院認定本案則概由有指定權者認定之耳

第一百八十條 指定辯護人後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選任律師爲辯護人者應即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本案由理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因既經選任律師爲辯護人則法院所指定者自毋庸更爲辯護也

判例

上告案件經已委任辯護人如果以辯護人名義具有意旨書者不問其人曾否在京均不另選辯護人（六年上字一八三號）

第一百八十一條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注意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一百八十二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件祇須送達於其中之一人

注意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一百八十三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並得鈔錄卷宗但起訴前恐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訊問被告之筆錄鑑定人之鑑定書及辯護人可以在場之預審筆錄不問訴訟程度如何不得限制或禁止辯護人檢閱及鈔錄

本條理由 本條即原案第八十五條惟本案於起訴以前即許用辯護人本條所定辯護人之權利有時不能不加以限制或禁止故本條明定其範圍

第一百八十四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起訴前若
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或偽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得限制或禁止之

本條理由 本條即原案第五十九條惟本案明定限制或禁止之時期及範圍以免濫用

第一百八十五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於起訴後得爲輔

佐人

判例

依訴訟通例刑事訴訟原則上雖不許用代訴人而被告人之親屬等仍得輔助被告以助其訴訟行爲（三年上字五〇二號）

解釋

二年上字第九號判例所稱被告輔佐人與代理人不同蓋係依訴訟通例許被告親屬等輔佐被告以助其訴訟行爲即與刑訴草案之被告輔佐人無異惟人民法律知識幼稚被告輔佐人範圍較刑訴所定略廣不以法定代理人及夫爲限（三年統字一六九號）

第一百八十六條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本案理由 法律使輔佐人參與訴訟雖爲保護被告之利益起見而刑訴草案第六十二條規定得獨立實施被告所得爲之訴訟行爲範圍過廣故本條以陳述意見爲限

附刪除原案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之理由

辯護人所爲之訴訟行爲其性質上不當反於被告等之意思毋待明文至上訴另於第三編規定故刪

第十二章 裁判

第一百八十七條 裁判以判決及裁決行之

本案理由 原案分裁判爲三種曰判決曰決定曰命令決定與命令二者並無截然之區別學者或以合議制之法院爲標準謂由法院行之者爲決定由審判長或推事行之者爲命令然決定與命令之名稱不足以達此意義此外又無適當之名稱不如廢棄此區別故本案將二者統稱之爲裁決

判例

對於一案而有一個之判決者（如控訴審既認控訴爲無理由駁回控訴又不維持第一審判決竟將原判撤銷自行改判）於判決通例不合（三年

上字一九號）

審判衙門既經判決之案非經上級審判衙門撤銷不得自行更改（六年非

字九一號）

同一審級對於同一案件如未經一定程序不能爲兩次之判決（六年上字

八三三號)

凡起訴文內敘明之事實無論已未引律求刑均以已起訴論審判衙門應即加以裁判(六年上字二七五號)

多數被告人各犯同種類之罪雖係同時發覺然其犯罪行為及客體各別自不能併案裁判(六年上字四七〇號)

解釋

堂諭代判詞認為有效與否依縣所引律論(五年統字四九八號)

前清法院案卷若已散失曾否經過判決無從查考自可查照本院統字第七八一號解釋重開審判(九年統字一三五五號)

正式法院所為刑事判決如經確定除顯然違法得依非常上告糾正外並無補判辦法(九年統字一四五七號)

查刑事判決如經確定除顯然違法得依非常上告糾正外唯縣知事審理之案件有時得行補判並應注意刑訴律草案執行編第四九七條至第四九九條之規定(九年統字一四五八號)

第一百八十八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爲之

法院之裁決於審判時爲之者應經當事人之陳述

本案由 原案第二百五十條分判決決定命令三項本條既合決定命令爲一故本條第二項概括定之

判例

原審未提被告人訊問而遽予判決係屬違法（三年上字一九二號）

原審審理本案雖經公開辯論然僅訊問上告人一身其他共犯及證人均未傳訊遽爾宣告罪刑何足以昭折服而成信讞（三年上字二九五號）

審判衙門審理案件應直接調查證據不得輒依偵查筆錄以定案（三年上字三五六號）

審判衙門審理案件於不能行直接審理時亦可引用偵查筆錄（三年上字三五六號）

刑事訴訟既以檢察官爲原告被害人本無須到庭辯論（三年上字一九七號）
刑事訴訟除拘役罰金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該章程近經修改）另有規

定外非經過言詞辯論不得遽行判決（六年上字九〇號）

解釋

檢察官對於最重主刑應處徒刑以上之被告人在起訴以前未經票傳或雖經票傳而並未到案僅據告訴人之告訴即指定被告人姓名請求公判依試辦章程之解釋除拘役罰金外祇能請求豫審不能逕付公判（五年統字四九號）

法條中最重主刑若非拘役罰金即判處拘役或罰金自不能爲闕席判決（本條例不採此制）（七年統字八〇三號）

縣知事受理訴訟案件若於實體上裁判未經傳訊當事人依法辯論者無論批諭內容如何不能謂已經第一審判決（十年統字一四七〇號）

現行訴訟規例採用直接審理主義雖共犯中一人業已審判其他共犯被獲到案時仍應依法另審（十年統字一五四九號）

第一百八十九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決得僅命記載筆錄

判例

對於證據不足之判決雖用免訴字樣然不能指爲未經公判（七年上半年三五號）

解釋

堂諭代判詞認爲有效與否依縣所引律論（五年統字四九八號）

堂諭代判詞之案如有合法上訴查照司法部三年呈准之案及本院最近解釋判例均認爲毋庸補作判詞（五年統字五五二號）

於判詞末誤書簡易庭字樣顯係判決文字繕寫錯誤上級審自毋庸裁判爲之更正（六年統字七〇三號）

查牌示并製原本其牌示內容固屬有效原本載明理由較詳亦法所不禁（七年統字八七九號）

縣知事審理刑事案件堂諭認定被告人構成刑事事實既不援引律文又不判處罪刑僅着賠償銀錢若干或著自行量力認罰此項判決祇能認爲私訴判決公訴部分應由縣知事補判（七年統字八八四號）

第一百九十條 判決及駁斥聲請或可以抗告之裁決應敘述理由

本案理由 原案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本案規定於審判章故刪

判例

論罪科刑必須犯罪事實與適用法律兩相符合且所定罪名與所附理由毫無牴牾者始得謂爲適法之裁判（三年上字二三一號）

刑事判決中應記載事實與理由（三年上字三六八號）

殺傷案件被害人及其人數爲事實中重要之點若被害人姓名人數並未敘明係死傷而理由中即據以判定殺人罪實屬違法（三年上字三六八號）
判決刑事案件所附理由須與認定事實相符方爲合法（三年上字二七一號）
查訴訟通例認定事實必依證據苟第二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雖經認定然在理由中並未依法證明即係判決不附理由不得不謂之違法（五年上

字七〇五號）

查訴訟通例主文所以表示判斷之要旨而理由則爲主文之釋明故主文與理由結果必趨於一致本案原理由內既依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將初判予以核准而主文又云初判撤銷顯屬自相矛盾（七

年上字九六一號)

解釋

檢察廳對於同一被告人指明數罪起訴依審判結果認為僅成立一罪者判決主文中祇須對於有罪部分列舉罪刑其不為罪之部分無庸列舉但理由中應將無罪之理由聲敘其或因行為法益之異而一罪數罪之學說一致者則無罪部分亦可於主文中分列又縱無此類原因而列入者仍不能謂為違法(四年統字三〇三號)

審判衙門對於應歸上級審及其同級審管轄之案件均得於決定理由內指示當事人以該管審判衙門(七年統字七八三字)

第一百九十一條 裁判書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
- 二 有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代理人或辯護人姓名
- 三 經檢察官出庭者檢察官之官職姓名
- 四 裁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裁判之推事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推事之資深者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之

判例

承審官因事不能署名可由審判長于判決文件記明緣由聽其從缺亦不能以他未參預審判之員署名（六年上字六〇三號）

解釋

參預審判之審判官如因故不能署名蓋印可由審判長或資深陪席審判官附記其事由來文所稱甲審判官既在審理中因病不能出庭改由乙審判官參與審理終結後改派並未出庭之丙審判官補充審判遂由丙審判官參與判斷之評議則按照上述條理此項判決無論甲乙丙審判官均無署名蓋印之責任且即署名蓋印亦係不合法之判決或則另行審理或仍由乙審判官爲判斷評議即由該審判官署名蓋印爲宜（八年統字一四七號）

第一百九十二條 諭知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決於審判時諭知者應宣告之

本案理由 原案第二百五十二條所稱於當事人之前者一語即係指審判時而言故本條第二項改稱於審判時諭知者云云

判例

第一審並未依法宣示判詞且未經過上訴期間即送覆判未予被告人以上訴之權以致被告人不克直接到庭陳述意見實屬違法（三年上字一九〇號）

判決之效力因宣告而發生其內部之評論無論爲本庭議決及總會議決均不能即發生效力（三年上字五六四號）

一審級中一案之判詞不得爲兩次宣告（三年上字五四四號）

查訴訟通例判決如經宣告無論有無違法非上級審判衙門不能擅加更改（三年上字五四四號）

判決之更正與否在未宣示以前全屬法院內部事務上之關係（三年上字三九一號）

被害人只有告訴權並無上訴權則宣示判詞自無庸傳喚被害人到案（三

年上字二六八號)

審決終結後原審官有所更換宣告判詞於判決內容本無影響得由更易之員代出出席(六年上字一〇三號)

查縣判未經宣示或牌示並非根本無效不過不生確定之效力(七年抗字八〇號)

解釋

未宣示及牌示之判決自屬無效(七年統字七三六號)

甲於再犯時始發見初犯之判決并未宣示及牌示依院解本屬無效甲自不能認爲再犯(七年統字七七二號)

統字第七三六號(現改七四〇號)解釋所謂未宣示及牌示之判決無效係指無確定效力而言當事人無論何時皆可以上訴蓋判決之宣示及牌示在使當事人知悉判決之內容故上訴期間由斯起算未宣示及牌示之判決當事人何時得知其內容無從懸斷自不能因上訴期間之經過而確定若當事人已受執行是已知判決之內容自可認爲捨棄上訴權此項判

決卽有確定之效力（七年統字七七二號）

普通審判衙門判決案件係採用直接審理主義須由數審判官始終出庭審理並應由該審判官爲判斷之評議若在評議以前更換審判官則須實施一切更新審理程序惟議決裁判後宣示時於判決內容已無關涉不必以審判本案之審判官爲限（八年統字一〇四七號）

刑事裁判未經宣示者僅得視爲文稿之一種不生裁判效力（八年統事九二八號）

審理終結定期宣判事件被告人逃避仍得宣示判決（八年統字一〇三七號）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一條第一項前段宣示刑事判決時應傳原告訴人到庭惟該條但書既不強制原告訴人到庭仍應准其委任代訴人到庭（八年統字一〇五六號）（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近經修改希注意）

查裁判未經對外宣布者爲文稿之一種不生裁判效力應另審判若已宣布則雖僅有某人處某刑極簡單之裁判不得認爲無效（十年統字一五四二號）

查已宣判之案件非經合法撤銷或依法可認爲已撤銷者不得以同一審級重爲審判（十年統字一五四九號）

第一百九十三條 宣告裁判應朗讀主文其敘述理由者並應朗讀理由或告以要旨

第一百九十四條 裁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本案理由 原案第二百五十二條送達係以未經宣告者爲限惟有時雖經宣告而以語言文字之關係仍不能明其意義故本條規定凡裁判除有特別規定外均應送達不問已否經宣告也

第十三章 文件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或檢察廳之文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書記官制作之

判例

書記官鈔錄公判供詞審判官本負有核正之責加以改正非爲違法（三年

上字五五一號)

公判程序之當否應據訴訟紀錄證明之(七年抗字四五號)

公判辯論中當事人所爲之請求與對於請求所爲之裁判均以筆錄證明

(七年抗字七三號)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文件應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處

所由制作者簽名蓋用各該公署之印並於每頁蓋騎縫印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件不得竄改或挖補若有增加刪除

或附記者應蓋印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以便辨認

第一百九十八條 文件應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

第一百九十九條 非公務員於文件應行簽名而不能簽名者使他人代

簽代簽人應記載事由一併簽名

第二百條 文件應由法院或檢察廳之書記官編爲卷宗

本案理由 原案第二百二十條以下各項文件本條於第五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二各章及分則各章分別規定故本章僅就其共通適用之點規定之

注意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十四章 送達

第二百零一條 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爲接受文件之送達起見偵查中應將其住址或事務所向檢察廳聲明豫審中或不經豫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應向法院聲明之

於檢察廳或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者應委託居住該地之人爲代受送達人聲明其姓名住址

代受送達人之住址以本人之住址論送達於代受送達人以送達於本人論

注意 本條第三項原案無本案增入

解釋

縣知事裁判按照縣訴訟章程本無必須送達副本之限制且於第四十條明定牌示字樣故凡牌示有據或以較鄭重之手續送達副本者均認爲合法

卽起算上訴時間（五年統字四八二號）（希查照縣訴章程第二二條及第二三條）

縣知事雖以堂諭代判決如已依法送達者上訴逾限自屬確定（六年統字七一五號）

縣訴章程關於裁判之諭知祇明定牌示辦法無必須以副本送達之制限故既有牌示而又送達副本者祇可認為審判衙門法外之慎重其上訴期間自仍依法自牌示之翌日起算本院五年統字四八二號解釋係指未經合法牌示僅送達副本者而言（五年統字五二一號）

第二百零二條 向檢察廳或法院爲前條之聲明者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檢察廳及法院

本案理由 原案第二百零四十六條於檢察廳呈明住址者其效力不及於同地之法院與第二百零四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不同本案以此種區別殊無必要故合併規定之

第二百零三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毋庸爲第二百零一條之聲明

第二百零四條 應受送達人之住址或事務所雖未經聲明而爲檢察廳或法院所知者得將應送達之文件以掛號郵信送達之

本案理由 原案第二百四十三條本人住址及代受送達人之姓名住址未經呈明者不問應受送達人之住址是否爲法院或檢察廳所知卽以公示方法送達之制裁未免過嚴故本案增設本條

第二百零五條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送達之

(按)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卽已決囚未決囚之別均應恪守紀律若對於此等人直接送達不免擾亂紀律故特設本條明示此種送達應向各該長官爲之由各該長官交付於應受送達人

第二百零六條 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 一 住址不明者
- 二 以掛號郵信送達而不能達到者
- 三 因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注意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二百零七條 公示送達非經法院許可不得爲之

公示送達由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件張貼於牌示處行之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應公示送達者遇有必要情形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公示送達自張貼牌示處之時起經十五日其登載報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時起經三十日以已經送達論

本案理由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關係較重故本條第三項規定公示送達之特別辦法以昭慎重

原案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公示送達自懸貼之次日始以既經送達論於應受送達人殊不利益故本條第四項規定較長之期限

第二百零零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於檢察廳爲之

解釋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後關於同條例第二〇八條之送達方法其第二〇九條及民事訴訟條例既有明文自當按照辦理（十一年統字一七二五號）

第二百零九條 送達文件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條例

解釋

刑事訴訟條例第二〇九條所稱送達文件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條例條云云自係指準用其送達程序而言尙不得以此爲收費之根據（十一年統字一七五三號）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百十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從曆

本案理由 原案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稱月者閱三十日稱年者閱十二月不便計算故本條改爲從曆

第二百十一條 期限以日月或年計算者不算入第一日

判例

檢察官因專案詳報而聲明控告者應否聲明接收詳報後即可斷定故上訴期間之進行應自此項詳報公文到達之日起算若因專案詳報以外原因發見者原判究竟是否錯誤應否控告非調閱卷宗不能斷定故其上訴

期間之進行應自卷宗到達之日起算（五年抗字五二號）

解釋

縣訴章程（近經修改希注意）判決牌示之規定係爲保護被告人及原告訴人恐其不知判決內容且爲計算上訴期間便利而設此種未經牌示之判決如係被告人上訴或原告訴人呈訴不服則無論其距判若干日均應受理（七年統字七九三號）

第二百十二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目相當之前日爲期限之末日但最後之月無數目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限之末日

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

本案由 本條第一項原案無本案增入以定從曆計算之標準

判例

所有公署星期休息 國慶或令節假期如不在上訴期間末日概不扣除

計算（二年聲字二號）

第二百十三條 當事人不在檢察廳或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

本案理由 法定期限應增加若干日宜按實際在途之期間而定原案該條除第二項情形外概以里數計算殊未平允似可一律由司法部以命令定之

司法部令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一三條規定當事人不在檢察廳或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等語與民事訴訟條例第一九七條規定相同當民事訴訟條例公布之時當經本部以部令規定每水陸路五十里扣除一日其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海路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通行火車輪船之地依車行或船行期間定其全部或一部之在途期間其車行或船行期間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在案所有刑事訴訟法定期應在扣除之在途期間應一併查照前令辦理

第二百一十四條 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以當事人之過失論

本案理由 聲請回復原狀原案第三百六十四條以逾上訴期限者爲限故規定於上訴編通則章內稱之爲回復上訴權本案移置本章凡因不能遵守期限而喪失訴訟上之權利者均得適用故其範圍較廣

又原案回復原狀之條件以天災或其他變故爲限故不能遵守期限之原因苟非由於天災或變故則雖當事人並無過失亦不能聲請回復原狀限制過嚴故本條以當事人有無過失爲準

判例

被告人提出不服覆判判決之訴狀遲過上訴期間於訴訟程序雖有未合若係誤於官署之批示時當然可以回復原狀（三年上字五四四號）

其家庭事故自不得爲聲請障礙之理由（四年上字二五六號）

法定上訴期間爲刑事訴訟上之強行規定不能以不知法定期間爲聲請回復上訴權之論據（五年抗字三三三號）

解釋

依聲請回復原狀之例以決定裁判其聲請如有理由自應准予回復原狀
依法受理（六年統字五九四號）

上告審認定控告逾期將控告審原判撤銷之件若有確據足認明其控告
逾限之原因並非出於當事人之過失者准其另向原控告衙門聲請回復
原狀（即回復已喪失之控告權）原控告審應調查有無回復理由如無理
由逕以決定駁斥若有理由該項控告並別無不合法者即應另行控告審
審判（八年統字九六九號）

代訴人僅以函詢本人需費時日爲請求回復上訴權之原因自屬不應許
可（八年統字一〇一六號）

第二百十五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不能遵守期限之原因消滅後五日
內以書狀向該案件所屬法院爲之其逾上訴期限者應向原審法院爲
之

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二百十六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請時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

原案理由 聲請回復上訴權應經法院以決定裁判其許可與否然必待許可後始行上訴程序則徒增紛擾故本條規定應於聲請時補行上訴程序以期速結案

第二百十七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應由聲請之法院裁決之

聲請經駁斥者得於三日內抗告

判例

回復上訴權之准否惟審判衙門有審查之權若檢察廳之批示不過準予送卷自不得即據以控告權業經批准回復（五年抗字二號）

解釋

覆判案件判決後被告人聲明障礙提起控訴應以決定裁判其聲請視其有無理由分別准駁（六年統字六四三號）

第二百十八條 聲請回復原狀於裁決前得停止執行裁判

原案理由 聲請回復許可與否在決定以前尚不得而知故得停止裁判之執行

附刪除原案第二章當事人之理由

原案第三十九條關於檢察官之職權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已有規定第四十條至第四

十六條關於檢察官及檢察廳書記官之迴避本案已併入第三章內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關於司法警察官吏本案規定於偵查章故將該章第一節原告官刪除

犯罪嫌疑人按德奧等國均視訴訟程度而異其名稱故分別以明文定其意義原案於偵查豫審公判各程序既統稱被告人則第五十一條之定義殊無必要又某種案件許用代理人到案可於審判章內規定至法人有無犯罪能力爲學者之所聚訟非實體法先經解決則其有無當事人能力訴訟法亦無從規定故將原案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一併刪去

附刪案第三章第六節急速處分之理由

原案該節係將於急迫情形時應施之句攝（拘提）逮捕檢證（勘驗）搜索扣押訊問證人程序合併規定本案已於各該程序之中分別規定故刪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二百十九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判例

對於無權之訴訟行爲而審判官予以審判者屬於違法（三年非字一號）

被害人關於刑事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告訴之權決不能爲犯罪之提起公訴（三年上字一號）

婦人被入拐逃中途經警查獲解送檢察廳偵查後該婦人仍得告訴（六年上字一〇〇號）

刑事案件除私人告訴爲法律所許外均由檢察官代表公益爲原告以訴追（三年上字九三號）

地方保衛團爲刑事被害人時團總以代表資格當然得行告訴（七年抗字七二號）

解釋

對於共同犯之告訴本不可分如共犯一人業經告訴審判或告訴後又經撤銷則其他共犯自不得獨異（九年統字一四五二號）

對於不起訴處分之案以另一理由告訴該管衙門仍應受理（九年上字一四五二號）

告訴權不因年齡而受制恨（十年統字一五六六號）

有告訴權人並未表示不告訴檢察官廳尙應傳訊明確（十年統字一六一一號）

第二百二十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按）本條規定被害人以外之人行使告訴權之範圍在被害人生存時除被害人得依前條規定自行告訴外限於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有告訴之權若被害人已死亡時告訴權之範圍較廣凡被害人之親屬均得行使之惟親屬行使此告訴權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蓋受害者為被害人若其生前已表示不願告訴自不得違反其意思而行告訴也

判例

刑事案件雖採用國家訴追主義然私人仍有告訴之權若被害者本人因故不能為告訴其親族自得就本人之意思而為告訴在法律上即應認作

本人之告訴（三年上字二五號）

解釋

所掘墳墓確係絕戶族房長得爲代表告訴人（八年統字一〇八一號）

代行告訴如能記明確係本人委任自毋庸本人到庭（八年統字一一四九號）

代訴人均應以不違反被害本人之意思爲限如果訊明本人甘服不告訴

則代訴人之告訴卽歸無效惟被害人若係未成年者則否（九年統字一二〇

〇號）

告訴無效之案在檢察廳予以不起訴處分在審判廳應判決駁回公訴（九

年統字一二二二號）

第二百二十一條 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姦非罪非本夫不得告訴

刑律第一百九十條之姦非罪非婦女之尊親屬或本夫不得告訴

本案理由 告訴之主體原案第二百六十三條雖經規定而僅係就親告罪言之惟親告罪與

非親告罪之區別祇在是否以告訴爲訴訟條件而於告訴之主體非應有所區別故本案於以

上三條共通定之

判例

查刑律第二八九條之罪依第二九四條第二項規定須本夫告訴乃論本夫死亡以前並未親告又無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之情形即係欠缺訴追條件無由提起公訴（五年非字三八號）

刑律第二八九條之和姦罪依第二九四條第二項後半之規定本夫事前縱容事後得利而和解者其告訴無效按告訴無效係喪失親告權與本有此權而未經行使告訴者有別親告權既經喪失公訴亦即消滅不能存在况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乃刑律第二九四條第二項前半須本夫告訴乃論之例外規定不能解為因有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情形而刑律告訴無效之規定遂無適用之餘地（五年上字四一七號）

已因得利自棄告訴權此後雖復訴請究辦其告訴當然無效（五年非字八六號）

親告罪無人告訴又不合於不待告訴之條件者應為駁回公訴之判決（六年上字五〇三號）

因他人和姦其妻後因戀姦情熱相約同逃者得捨棄姦罪之親告權而專對於和誘部分告訴（六年上字五二二號）

迭次所具訴狀及到庭陳述均專就誘拐部分告訴並未涉及和姦事實請求究辦是顯未具備訴追條件（十年上字七四八號）

解釋

一人犯二親告罪一罪已經親告審理中又發見一罪仍須親告乃論（四年統字三〇五號）

親告罪之告訴原不以書狀爲限其到案陳述請求處罰者自可認爲有告訴權者之告訴到案陳述是案請求處罰意思不明者訊問官應當庭詢明其意見以憑核辦（四年統字三六〇號）

夫乙外出妻甲與丙和姦乙之外出如可以認爲失蹤以無夫論姑丁有告訴權若乙僅止不在尙不能認爲失蹤者告訴權專屬於本夫尊親屬不在此例姑丁告訴不能有效（五年統字四六七號）

童養媳與人姦通未婚夫無告訴權但得聲請檢察廳指定代行告訴人（八

年統字九八四號)

須親告之案件既經審判衙門以欠缺訴追條件判決駁回公訴顯未就本案實體上裁判嗣後如有合法告訴仍可另案辦理(八年統字一〇五五號)

查典妻與人爲妾在民法上其契約係屬無效自無從發生家長與妾之關係丙由甲典乙作妾附有年限如甲死後丙乙並未合意作妾(認爲新約)時則乙與人姦通及被誘逃丙自不能援用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主張有告訴權(九年統字二一六號)

查親告罪祇須有告訴權者告訴有案審檢廳即可起訴或公判無庸告訴人到庭亦不得因其不到案即認爲拋棄告訴權如果確有傳訊之必要可照傳喚證人之例辦理若竟無從傳喚或勾攝而審判衙門調查本案證據又已盡職權上應盡之能事不能得相當之證據自應以證據不充分宣告被告人無罪(九年統字一三九八號)

甲妻乙與丙通姦依刑律第二九四條第二項前段本應俟甲告訴方可論罪甲出外未歸蹤跡莫明如與現行律逃亡三年不還之例確係相符時乙

固得改嫁惟若實係與人通姦甲之失蹤亦已多年者乙本爲良家婦則應依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前段俟乙之尊親屬告訴論罪（九年統字一二八四號）

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解釋本院已有新例係以姦夫姦婦雙方或一方因姦犯他罪之結果致有告訴權之本夫或尊親屬死亡或雖未死亡而不能行使其告訴權者爲限方可引該條論姦罪若有告訴權者並不告訴或明示捨棄告訴權或被害者並非本夫或尊親屬時則其姦罪應不論（九年統字一二三二二號）

統字第一三二二號解釋所稱有告訴權者並不告訴不以有積極之表示爲限又明示捨棄告訴權一語既曰捨棄當然係在未告訴時與撤銷不同（十年統字一四七七號）

和姦先爲有夫之婦後爲無夫之婦所侵害之法益不同當然成立兩罪惟不經告訴仍應論者統字第一三二二號解釋已有制限其初犯之姦罪自須告訴（十年統字一五〇五號）

親告罪均可委託代訴唯須注意所委託之範圍（十年統字一五六六號）

本夫告訴強姦審係和姦其和姦罪認爲已有告訴（十年統字一五六七號）

本夫告人強姦其妻對於和姦不告訴即可據強姦之告訴論以和姦罪（十年統字一五九八號）

第二百二十二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親屬得獨立告訴

解釋

尊親屬強姦卑幼在律既無專條仍應按照刑律第二九三條第二八五條第二二三條論罪惟須有告訴乃論（八字統字一〇八二號）

查父母強賣子女翁姑強賣子媳及夫強賣妻既父母翁姑及夫自爲被告人依院最近意見被賣人之其他尊親屬得獨立告訴此外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四條所列舉之人當然得爲代訴人（當然代訴人）若無獨立告訴人及當然代訴人時刑律第八二條第二項所列其餘之親屬得由檢察廳酌量情形准其爲代行告訴人（指定代訴人）和賣時亦同代訴人均應以

不違反被害本人之意思爲限。如果訊明本人甘服不告訴，則代訴人之告訴即歸無效。惟被害人若係未成年者，則否（九年統字二〇〇號）。

刑事訴訟條例第二二二條所稱或其親屬，乃指法定代理人、保佐人之親屬而言。原文並無錯誤（十一年統字一七七四號）。

第二百二十三條 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二百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一十二條情形而無被害人之親屬，得以告訴者，管轄檢察官得依關係人之聲請，指定告訴人。

本案理由 原案所稱之親告罪，本係依刑法法文改稱告訴乃論之罪。

原案第二百六十五條如無代行人告訴人，一語當係指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親族而意義殊不明確，故本條改爲無被害人之親屬云云。

原案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告訴告發得委託他人代行代理，告訴有謂專指表意代理（表示代理）者，有謂兼指決意代理（意思代理）者。決意代理應否爲法律所許，學者頗多聚訟。而告訴權既爲專屬於一身之公權，似以消極說爲當。至表意代理則按之法律行爲之原則，本無禁止之理。無待明文規定，新本案將該條刪去。

判例

查犯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依第三百五十五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至親告之人除被害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並已故被害人之親族外雖檢察官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本其職權均可指定代行告訴之人但此乃爲保護無訴訟能力之被害人而設自應視被害人有無訴訟能力爲斷非無限制也（四年上字七六七號）

解釋

按訴訟法理親告罪若無代行告訴人時管轄檢察廳檢察官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若無利害關係人聲請檢察官亦得以職權指定之（二年統字八號）

被和誘之婦女自己不告訴而又無本夫或法定代理人行使告訴權者該管檢察廳檢察官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可以指定代行告訴人如某甲之婢女被人和誘則某甲對於其婢女自可認爲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四年統字二八一號）

僧尼對於其徒本無告訴權但僧尼被誘若無告訴權者之告訴其師自可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六年統字五八五號）

某甲與妻離婚適乙家甲有子五歲約明歸妻撫養六年後准甲領回乙及甲妻均允如約辦理惟甲子在乙家撫養時期之中甲子與乙可否認為有親子關係甲子被人和誘乙有無告訴權既電甲子與乙並無親子關係惟可認為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六年統字三一號）

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之罪其親告權專屬於尊親屬與一般親告罪不同不能指定代行告訴人（六年統字六五三號）

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其指定方法雖無一定制限如以命令批示或言詞記明筆錄者均屬有效其在縣知事審理之案件若經判詞記列名爲告訴人何人姓名亦得認為業經指定但僅對於告發人無相反之意思表示不得謂有指定事實（八年統字一〇五五號）

童養媳與人姦通未婚夫無告訴權但得聲請檢察衙門指定代行告訴人（八年統字九八四號）

刑律第三五五條之親告罪雖得由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但依本院最近成例應以被害人事實上不能告訴現在又無他人得行使告訴權之案件爲限其現有告訴權之人能告訴而均不告訴者不得援用前例（八年統字九九三號）

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之親告罪雖得由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但依本院最後成例應以被害人事實上不能告訴現在又無人得行使告訴權者爲限甲既有姑能告訴而不告訴檢察官已不得指定代行告訴人况甲亦非不能告訴其被略誘後且已託人代爲告訴惟又經撤銷檢察官不得反乎被害人明示之意思而指定代行告訴人更不待言（八年統字九九四號）
被略和誘人之胞叔舅固爲利害關係人即可被指定爲代行告訴人（十年統字一五三一號）

指定代行告訴人之告訴權除被害人本人係未成年者外不得違反被害人之意思而捨棄（十年統字一五三一號）

既經合法明示捨棄不得再行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十年統字一五三一號）

被害人外無行使告訴權之人者檢察官廳且得指定代行告訴人（十年統

二六二號）

關於強和賣罪之指定代訴人應先儘統字第一二〇〇號解釋內所舉之人指定如無此等人自得仍依統字第八號解釋辦理（十一年統字一七五二

號）

第二百二十四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

六月內爲之

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略誘及和誘罪其告訴應於離婚六月內爲之

本案由 告訴乃論之罪其追訴繫於告訴權人之意思在未經告訴以前應否追訴懸而不定此種狀態不宜聽其日久繼續故本條明定告訴之期限逾此期限則告訴權即行消滅

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非離婚後不得告訴故告訴之期限應自離婚後起算

判例

第一審受理誘拐案如於被誘人與犯人間撤銷婚姻判決未確定以前爲公訴之進行並已判決者即屬違法第二審亦未糾正經上告後應將兩案之判決撤銷駁回公訴（六年上字九六一號）

解釋

被略誘人如果與犯人已合法之婚姻固非離婚後其告訴爲無效但在未有婚姻關係以前之告訴非經撤銷仍不得謂爲無效（八年統字九九四號）
刑律第三五五條所稱被誘人與犯人爲婚姻者非離婚後其告訴爲無效專指被誘人之告訴無效其有獨立告訴權之人仍得告訴（八年統字一〇五四號）

刑事訴訟條例第二二四條第一項既于告訴人之告訴設有限制則告訴人逾期不告訴即不得行使告訴權檢察官自亦不能提起公訴但同條例施行以前已有合法告訴者不在此限（十一年統字一七七四號）

第二百二十五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

本案理由 原案於開始第一審辯論後不得撤銷告訴限制過嚴本條故改爲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隨時撤回

解釋

有趙甲之侄彼乙丙共毆身死已報縣獲案審押乃趙甲得賄私和控稱其侄係被丁戊所殺與乙丙無干丁戊已逃外亡故稟經縣署撤銷原案釋放乙丙不料事逾數年趙甲之姪孫又翻控乙丙爲正兇竟置私和銷案不顧究竟趙甲之姪孫翻控可否認爲有效查趙甲姪孫追控自縣署釋放乙丙之日起僅隔數年如未經過起訴時效自應受理（五年統字五三〇號）

查統字一〇二五號覆司法部文係解釋公訴權消滅之原因斟酌條理自可以刑律草案第二五九條所列各款爲標準並非承認完全援用該條之規定故親告罪之撤銷告訴依此解釋雖應認爲公訴權消滅之一原因而撤銷之時期尙不受該條第二款但書之拘束（九年統字一四五—號）

案經宣判卽不許撤銷如出審判官員之過失係判決違法（十年統字一五二

○號)

第二百二十六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本案理由 茲通譯學者稱之爲必要共犯關於告訴及撤回告訴之效力亦可適用對於共犯之規定故本案將原案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項刪去

解釋

對於共同犯罪之告訴本不可分如共犯一人業經告訴審判或告訴後又經撤銷則其他共犯自不得歧異(九年統字一四五一號)

第二百二十七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爲告發

注意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

判例

匿名信雖係告發原因究不能採爲有罪無罪之證據自無舉示被告人之必要(五年聲字五號)

解釋

匿名告發無庸受理但檢察官因其情形亦可以實施偵查（四年統字三三八號）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之嫌疑者應爲告發

原案理由 本條所揭情形例如監視稅關之官吏查出輸入禁止品或監視選舉之公吏查出違背選舉法等類是此時應即告發不得竟置不問

解釋

民事審判中發見刑事案件時審判衙門自係以告發者之資格用公函送交同級檢廳起訴若同級檢廳於該案件無第一審管轄權時則由該廳轉送有第一審管轄權之檢察廳起訴若檢察廳爲不起訴處分則審判衙門民庭祇能就民事爭點爲裁判不得判及罪刑（二年統字九〇號）

第二百二十九條 告訴告發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

本案理由 原案告訴告發之管轄限於被告或告訴人告發人所在地之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而私人告發與官吏公吏之告發其管轄又復不同未免不便故本條廢此限制及區別

解釋

原檢廳漏未起訴部分經第一審併案判罪控訴審雖予以撤銷而其罪狀又甚明確應於撤銷後速通知檢廳起訴（四年統字三八一號）

第二百三十條 告訴發以言詞爲之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署名

本案理由 告訴發之撤銷及變更除親告罪之告訴外於訴訟並無影響其程序殊無規定之必要故將原案關於撤銷變更之明文刪去

第二百三十一條 刑律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或被害人之請求得經外交總長咨請司法總長令知該管檢察官
外國政府或被害人之請求準用第二百二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

本案理由 本條第一項原案無本案增入俾免窒礙

第二百三十二條 自首準用告發之規定

本案理由 原案規定自首準用告訴之程序於自首之性質未免不合故本條改爲準用告發

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三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

罪之職權與地方檢察官同

一 京師警察總監督及各省警察廳長

二 京外憲兵隊長官

三 縣知事

本條理由 原案以省行政長官爲司法警察官與法日等國訴訟法所稱之地方長官未免不類故依增定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改爲縣知事

解釋

誘拐罪中除第三四九條及第三五三條外其他各條依第三五五條第一項規定本非親告罪警察官廳自可逕依司法警察職權辦理（十年統年一六

一一號）

須告訴案件如果確無別情有告訴權人又已聲明不告訴則被害人原不
至更受意外之害警察官廳無庸過事干涉若有告訴權人並未表示不告

訴警察官廳當應傳訊明確又被害入外無行使告訴權之人者檢察官廳且得指定代行告訴人遇此種情形應移送檢察官廳核辦（十年統字一六一

一號）

第二百三十四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

罪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

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二百三十五條 左列各員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

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第二百三十六條 檢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

者應卽偵查犯人及證據

原案理由 提起公訴權專屬於檢察官偵查處分爲準備起訴之程序故偵查屬檢察官之權限至告訴發自首均係要求審判犯罪之意思表示惟告訴係由被害人實施者告發係由第三人實施者自首則由犯人實施者皆判然有別本條所謂其他事實指檢察官直接聞見之情形等而言也

判例

不得以業經起訴之案件移由檢察廳重行偵查(三年上字五二四號)

檢察官對於刑事訴訟案件苟認爲證據不實者得爲不起訴之處分嗣後對於同一案件如新發見確鑿之罪證仍可再行偵查提起公訴(四年抗字一

四號)

縣知事對於訴訟案件不僅有審判之職權且兼有檢察官之職權(四年抗字五一號)

刑事案件被害人所舉之反證縱不存在而其犯罪行爲仍非查有積極之證據尙難遽爲有罪之判決(九年上字一一二號)

解釋

檢察廳之偵查行爲無論何時均得訊問證人及被告人本案爲事實上之便利自可由檢察官訊問以備參考（四年統字二九三號）

現行刑事制度採用職權主義親告罪以外之案件雖無人告訴有檢察職權官吏亦得偵查起訴（四年統字一八九號）

豫審或公判中檢察廳認爲應訊問被告人者得隨時請求豫審推事或審判衙門訊問若係由偵查他案應行訊問者得逕行訊問（四年統字三〇九號）
預審或公判中檢察官無論何時均得行偵查但不能妨礙豫審及公判之進行（五年統字五三五號）

查財政部呈准各省查追官產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係定查追之方法於刑律並不發生何等影響原呈內所稱侵佔冒認及欠租霸莊各情形如可認爲犯罪行爲檢察廳仍應偵查起訴（九年統字一三二八七號）

移轉管轄之案在偵查中發見誣告嫌疑原應另案辦理（九年統字一三九五

號)

第二百三十七條 牽連案件經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開始偵查者得經

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偵查

第二百三十八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者或於偵查後

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管轄檢察官偵查

解釋

原檢察廳漏未起訴部分經第一審併案判罪控訴審雖當時予以撤銷而其罪狀又甚明確此種情形應速通知檢察廳起訴(四年統字三八一號)

統字第三八一號解釋係專指獨立罪名而言(六年統字六七一號)

第二百三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

於檢察官開始偵查前應實施左列處分

- 一 記載可為證人者之姓名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調查易於消滅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
- 三 犯罪時在場之證人恐偵查時不能訊問者得先行訊問

本案理由 本條例舉三款即原案第二百七十一條所稱之急遽處分

第二百四十條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或該

管檢察官遇有必要時並應實施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

第二百四十一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請在

場或附近之人爲相當之補助

（按）實施偵查或急遽處分時苟遇有急迫情形自不得不需人補助故設本條規定惟係得

請補助並非命其補助蓋在場或附近之人本無補助之責也

第二百四十二條 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得請附近陸海軍官長派遣軍

隊補助

第二百四十三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被告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傳喚到案者檢察

官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被告得聲請檢察官爲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分

第二百四十六條 檢察官關於偵查事項得請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四十七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命書記官

在場但有急迫情形者檢察官得親自執行書記官應行之職務

第二百四十八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

- 一 時效已期滿者
-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 六 被告已死亡者

本案理由 法律免除其刑不成爲起訴權消滅之原因故本條將原案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五款刪去

判例

強取穀物有害國家公益應受刑事上之制裁雖經賠償被害者所受之損害不得即謂公訴權爲消滅（二上上字四號）

刑律第六十九條規定提起公訴權之時效係無期徒刑者十年第七十條規定二罪以上之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最重刑依前條之例定之所犯之罪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而提起公訴計距犯罪當時已逾十年公訴權自應消滅（二年上字一四六號）

不得以待質七年卽謂時效已過（三年上字九五號）

刑律中應處罰金刑之罪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提起公訴權之時效爲六月逾期不起訴者其公訴權消滅（五年非字三七號）有人於民國三年舊歷九月放火燒燬他人之柴草又於民國四年舊歷三月二十八日放火燒燬他人之柴草其前之一罪計至民國四年舊歷十月後之一罪計至民國五年舊歷三月二十九日起訴權卽已因時效而消滅雖其於民國六年舊歷正月間另犯其他之罪則已經消滅之起訴權亦不因消滅後之犯罪而復活（七年上字八七三號）

本案上告人所觸各項罪名均有牽連關係則計算公訴時效期限自應以各罪中之最重刑爲標準其輕刑之罪時效進行如何原可不問乃原判對

於上告人陳告虛偽事實使官員交付憑照一罪竟以公訴時效消滅爲理由獨立免訴殊與刑律第七十條規定相背（七年以上字八五五號）

大赦之義不僅免除其刑並消滅其審判之效力質言之受大赦者即與未犯罪之人同（二年上字〇號）

略誘罪在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以前不在大赦令不准免除之列（二年上字一號）

重婚罪成在民國元年三月十日以前援照赦令赦免（二年上字四三號）
監禁脫逃罪犯係赦令以前應宣告免訴（二年上字七四號）

既引赦令准予免訴即不得暫予羈押（二年上字八〇號）
刑律第三一三條第三款之罪犯在大赦以前非不准免除（二年非字一九號）

被告人死亡公訴權即行消滅應爲駁回公訴之判決（六年上字二二號）

解釋

刑事被告上訴後死亡應由受理衙門駁回公訴（二年統字三八號）

重婚罪之公訴時效從其舉行相當禮儀式之日（列如舊禮式之迎娶入贅新禮式之舉行結婚）起算惟廟見儀式是否爲相當禮式之一部分應審查事實（十一年統字一六七四號）

第二百四十九條 檢察官認爲案件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起訴

- 一 起訴權已消滅者
- 二 犯罪嫌疑不足者
- 三 行爲不成犯罪者
- 四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 五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本案理由 親告罪無人告訴者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案件現在審理中及裁判尙未確定者亦不當另爲不起訴之處分故本條將原案第二百七十九條第八第十兩款刪去至原案該條十一十二兩款同爲無審判權故本條併爲一款

判例

本案應否起訴乃檢察官之職權非審判衙門所得干預（三年上字一九八

檢察官對於刑事案件苟認為證據不實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嗣後對於同一案件如新發見確鑿之罪證仍可再行偵查提起公訴（四年抗字一四號）

查訴訟通例刑事案件提起公訴與否屬於檢察官之職權原非共同被告人所能干預本案徐郁棻既未經起訴審判衙門自不能違反不告不理之原則而予以處分該上告人亦不能因共犯之未處罰而聲明不服（四年上

字五二〇號）

查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之規定縣知事實以一身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故實際上起訴處分形式雖有時省略而偵查不起訴處分固所應有例如該章程第六條所謂訪聞即係偵查行為又該條所謂認為確有犯罪嫌疑亦即因偵查行為而認定至縣知事沿舊習所用之堂諭其性質初無一定有時以之代判決有時以之代批諭及其他處分祇能以其內容而為區別（四年抗字三三號）（縣新章程近經修改希注意）

縣知事審理訴訟照現行規例本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如對於其以檢察職權所爲之不起訴處分除得經由縣知事聲明再議外不得向上級審判衙門請求救濟（五年抗字四九號）

刑事案件現已採用國家訴追主義以檢察官爲原告其起訴之權自屬於檢察官上告人所訴與被告人互相告訴私擅逮捕聚衆行劫事實既經檢察官認爲不實不予起訴而因上告人有幫助販賣鴉片煙嫌疑送請公判則兩害僅就檢察官請求部分而審判實無錯誤（五年上字四〇八號）

解釋

刑事訴訟各州縣未經審訊卽予批駁作爲檢察不起訴之處分被害人得請求高等檢察廳命令各縣仍須受理如已經審斷而當事人不服時得赴高等審判廳控告（元年統字七四號）

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可向原廳聲明再議（二年統字四四號）
民事審判中發見刑事案件時審判衙門自係以告發者之資格用公函送交同級檢察廳起訴若同級檢察廳於該案件無第一審管轄權時則由該

廳轉送有第一審管轄權之檢察廳起訴若檢察廳爲不起訴處分則審判衙門民庭祇能就民事爭點爲裁判不得判及罪刑（二年統字九〇號）

具體案件之應起訴與否自屬於檢察之職權該高等檢察廳遇有此類情形理應呈請總檢察廳示遵如總檢察廳認爲法律之點有疑義者始得向本院請求解釋（三年統字一〇三號）

若慮檢察官始終不爲起訴處分則與通常案件檢察官應起訴而不起訴者同事關檢察職權自有相當之救濟方法（四年統字二九九號）

甲告乙犯強盜罪縣認甲爲誣告判決書主文僅宣告甲罪刑並未涉及乙理由項內則有謂乙無強盜行爲應無庸議又甲乙兩被告縣對於甲宣告罪刑對於乙僅於判決理由項內聲明應免置議並不揭於主文且乙未到案查以上二例均應認爲檢察職權之不起訴處分（六年統字六八一號）

甲乙均未經檢察官起訴被處罪刑僅甲控訴乙應如何救濟又如前例甲經判決駁回公訴確定後能否再提起公訴查乙判決既經確定祇能依非常上告救濟至甲判決確定後仍得提起公訴（七年統字七三七號）

告訴無效之案在檢察廳應予以不起訴處分在審判廳應判決駁回公訴
原呈稱經知事以堂諭代決定却下公訴云云用語自有不合應視訴訟進
行程度區別原堂諭性質係不起訴處分抑係駁回公訴（九年統字一二三二
號）

對於縣知事不起訴處分聲明再議不論初級或地方管轄應由高等檢察
廳受理（九年統字一四五三號）

對於經過不起訴處分之案以另一理由告訴該管衙門仍應受理（九年統
字一四五三號）

上級檢察廳發見原廳不起訴處分錯誤時得令原廳重行偵查提起公訴
（九年統字一四五三號）

土匪投誠前所犯各罪如未經依法赦免或經過起訴權之時效仍應論之
（九年統字一四一〇號）

甲地檢察官曾因證據不足為不起訴處分之案件乙地檢察官如果查有
可以起訴之證據自得起訴（十年統字一四七七號）

微罪不檢舉之處分如經認有應行檢舉之情形時亦得起訴（十年統字一四七七號）

查爲虛僞陳述之證人事後畏罪潛逃係刑訴律草案第四四五條不能提起公訴之一種（十一年統字一六九四號）

第二百五十條 案件不起訴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按）不起訴之處分於被告及告訴人有害關係故應由檢察官制作不起訴處分書該處分書應敘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俾告訴人得決其輸服與否並使上級檢察廳得審查其處分是否允當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解釋

縣知事兼有檢察職權安能因告訴人不到案即以批示註銷如有此等批示自未便認爲不起訴處分（四年統字一九八號）

第二百五十一條 不起訴之處分書應以正本或節本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

本案理由 本案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凡裁判不問已否宣告除有特別規定外均應送達於當事人故偵查之處分書亦應一律送達

解釋

刑事傳票及不起訴處分書應由何人送達已詳統字第一七五三號解釋

(十一年統字一七五六號)

附統字一七五三號解釋 檢察官所發傳票由何人送達無明文規定應

由司法警察辦理

不起訴處分案件應否徵收鈔錄費又刑事訴訟費用可否準用民訴各條

應查照修訂訴訟費用規則關於刑事部分規定(十一年統字一七五六號)

第二百五十二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之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經由原

檢察官向上級檢察長聲請再議

本案理由 告訴發難同為偵查之端緒而告發人之地位則與告訴人之有利害關係者不同故偵查處分無論是否失當毋庸許告發人以聲請再議之權至從事偵查之司法警察官亦與檢察官之處分無關故送達處分書及聲請再議本案均以告訴人為限

判例

不服審判衙門決定或命令者始能向上級審判衙門提起抗告若對於檢察官之處分祇能向上級檢察廳請求再議不能向審判衙門提起抗告（三年抗字一八號）

解釋

刑事訴訟各州縣未經審訊即予批駁作為檢察不起訴之處分被害人得請求高等檢察廳命令各州縣仍須受理（元年統字七四號）

縣知事以一身兼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其批諭自有決定與檢察處分兩種性質其性質屬於審判決定者應依該章程向上級審判廳抗告其性質屬於檢察處分者應向上級檢察廳請求再議（四年統字三七四號）

共犯將執行或有病危依訴訟法則本可以他案紀錄採為本案證據如有必要亦可通知該管檢察廳迅先取供此種情形不在刑訴草案所謂應急速審理之列若慮檢察官不為起訴處分則與通常案件檢察官應起訴而不起訴者同事關係檢察職權自有相當之救濟方法（四年統字一九九號）

告訴無效之案在檢察廳應予不起訴處分在審判廳應判決駁回公訴原呈稱知事以堂諭代決定却下公訴云云用語自有不合應視訴訟進行程度區別原堂諭性質係不起訴處分抑係駁回公訴許代訴人向上級衙門聲明再議或控告不得以抗告程序救濟（九年統年一二二二號）

查聲明再議期間內及再議中得按其情形停止撤銷押票扣押及保管處分固可不待明文規定參用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百八十七條法理辦理

（九年統字一三七三號）

對於縣知事不起訴處分聲明再議不論初級或地方管轄因由高等檢察廳受理（九年統字一四五三號）

逾期聲明再議應予駁回（九年統字一四五三號）

第二百五十三條 上級檢察長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駁斥之
解釋

刑事訴訟條例於告訴人依第二百五十二條聲請再議經上級檢察長依第二百五十三條駁斥後並未另定有救濟方法則告訴人自不得再行聲

請(十二年統字一人一一號)

第二百五十四條 上級檢察長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分別為左列處分

- 一 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
- 二 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
- 三 案件依第二百六十二條應付豫審或依第二百六十三條認為應付豫審者移送管轄法院聲請豫審

解釋

統字第三七四號解釋(見第二一五二條解)所謂聲請再議其准駁之權仍屬於上級檢察廳(六年統字六七一號)

上級檢察廳發見原廳不起訴處分錯誤得令原廳重行偵查提起公訴(九

年統字一四五三號)

第二百五十五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以撤銷押票論但再議期限內及聲請再議中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扣押之物件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不在

此限

解釋

查聲明再議期間內及再議中得按其情形停止撤銷押票扣押及保管處分因可不待明文規定參用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八七條法理辦理（九年

統字一三三三號）

被告不服檢察官之羈押處分應向該檢察官所屬檢察長請求再議再有不

服得呈由上級檢察廳核辦（九年統字一一七三號）

第二百五十六條 不起訴之案件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於

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本條理由 原案第四編第一章再訴之規定係適用於該草案第三一九條駁回公訴之案件本條則凡不起訴之案件苟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均得再行起訴故範圍視原案為廣

判例

檢察官對於刑事訴訟案件苟認為證據不實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嗣後對於同一案件如新發見確鑿之罪證仍可再行偵查提起公訴（四年抗字

一四號

解釋

未經檢察官起訴經判決駁回公訴確定後仍得提起公訴（七年統字七三七號原七三三號）

甲對乙起訴因女丙被其掌擊氣忿服毒身死判決確定後甲之妻丁忽稱伊女丙係被乙強姦以致羞憤自盡前次因顏面攸關未提強姦情狀請再審查甲前訴乙掌擊伊女丙致丙氣忿服毒身死既未及強姦事實縣署又未發覺其行爲則強姦部分顯未經前審審判自可另案訴理（八年統字九五八號）

對於經過不起訴處分之案以另一理由告訴該管審判衙門仍應受理（九年統字一四五三號）

甲地檢察官曾因證據不足爲不起訴處分之案件乙地檢察官如果查有可以起訴之證據自得起訴（十年統字一四七七號）
傲罪不檢舉之處分如經認有應行檢舉之情形時亦得起訴（十年統字一四

七七號)

第二百五十七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

除聲請豫審之案件外應向管轄法院起訴

被告所在不明者亦同

本案理由 本條第二項原案無本案增入俾中斷之時效不因停止起訴而復進行

(按)偵查犯罪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有應依第二六二條必須付豫審者有依第二六三條認爲應付豫審者檢察官均須將該案移付豫審除此兩條規定外要皆以不經豫審爲原則故應向管轄法院起訴

判例

檢察官向第一審提起公訴正文僅列被告一人而審判廳對於案中並未提起公訴之餘人遽行一併宣告罪刑殊屬不合(二年上字八九號)

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已採用國家訴追主義對於犯罪提起公訴其權屬於檢察官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案件審判衙門不得遽予受理蓋不告不理實爲刑事訴訟上之原則(三年上字五三號)

刑事訴訟採用國家訴追主義除親告罪以外雖無人告訴告發檢察官亦可起訴自不許被害人相解（三年上字一三四號）

本案應否起訴乃檢察官之職權非審判衙所得干與（三年上字一九八號）

上告人所犯殺人罪未經檢察廳起訴原審遽予定罪科刑揆之不告不理之原則實有未合（三年上字四九四號）

刑事案件除私人告訴為法律所許外均由檢察官代表公益為原告以訴追（三年上字九六號）

檢察官對於刑事訴訟案件苟認為證據不實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嗣後對於同一案件如新發見確鑿之罪證仍可再行偵查提起公訴（四年抗字一四號）

現制據國家訴追主義除親告罪外有檢察職權之縣知事於公訴時効期間內隨時當得提起公訴並不以曾否有註銷之批示而受限制（四年抗字一四號）

刑事訴訟審理中發見犯罪嫌疑人檢察官當庭用口頭起訴若已補具起

訴文足爲證明者應認其起訴爲有效（四年抗字五二號）

查訴訟通例刑事案件提起公訴與否屬於檢察之職權原非共同被告人所能干預本案徐毓棠既未經起訴審判衙門自不能違反不告不理之原則而予以處分該上告人亦不能因共犯之未處罰而聲明不服（四年上字五二〇號）

起訴文內敘明之事實無論已未引律求刑均以已起訴論審判衙門應即加以裁判六年上字二七五號以未經第一審審理並未起訴之事實遽爲第二審審判其程序殊屬違法（七年上字一〇一五號）

解釋

查選舉法所規定係指選舉訴訟而言至犯暫行刑律第八章之罪時仍應依舊通刑事訴訟程序由地方或初級檢察廳分別起訴（二年統字一一號）
親告罪案件如親告人在庭告訴檢察官即時依法爲日頭起訴者自應受理但應將情形記入公判筆錄（二年統字四四號）（應補具起訴文方爲合法）
民事審判中發見刑事案件時審判衙門自係以告發者之資格用公函送

交同級檢察廳起訴若同級檢察廳於該案件無第一審管轄權時則由該廳轉送有第一審管轄權之檢察廳起訴若檢察廳爲不起訴處分則審判衙門祇能就民事爭點爲裁判不得判及罪刑(二年統字九〇號)

案件審理中發見有未經起訴之犯罪人蒞庭檢察官用口頭起訴若經補具起訴文均可一併判決(三年統字一八六號)

具體案件之應起訴與否自屬於檢察之職權該高等檢察廳遇有此類情形理應呈請總檢察廳示遵如總檢察廳認爲法律之點有疑義者始得向本法院請求解釋(三年統字一〇三號)

於判決確定之犯發覺餘罪應由該管檢察官起訴(四年統字二六七統)

富庭誣檢察官受賄由檢察廳起訴(四年統字三八〇號)

原檢廳漏未起訴部分經第一審併案判罪控訴審雖予以撤銷而其罪狀又甚明確應於撤銷後速通知檢廳起訴(四年統字三八一號)

命案雖經私和若未經過起訴時効有人翻控自應受理(五年統字五三〇號)

統字第三八一號解釋係專指獨立罪名而言（六年統字六七一號）

查依試辦章程凡附帶犯罪得不經起訴而審判者以第一審爲限（六年統字六七一號）（試辦章程已失效希注意）

現在會審公廨判決之案如仍繫屬於他處審判衙門自未便執一事不再理之說以相繩其刑事雖不能認爲與暫行刑律第六條所稱外國裁判相當惟因被告尙未受有法律上之裁判自應仍許該管檢察廳按律訴追以重法權而維公益（六年統字五九二號）

檢廳偵查結果發見被告人構成違警罰法之罪自可提起公訴或送交該管官署（六年統字六七一號）

甲乙均未經檢察官起訴被處罪刑僅甲控訴乙應如何救濟又如前例甲經判決駁回公訴確定後能否再提起公訴查乙判決既經確定祇能依非常上告救濟至甲判決確定後仍得提起公訴（七年統字七三七號）（原七三三號）

須親告之案件既經審判衙門以欠缺訴追條件判決駁回公訴顯未就本

案實體上裁判嗣後如有合法告訴仍可另案辦理（八年統字一〇五五號）

查甲前訴乙掌伊女丙致丙氣服毒身死既未及強姦事實縣署又未發覺其行爲則強姦部分顯未經前審審判自可另案訴理（八年統字九五八號）

查親告罪祇須有告訴權人告訴有案審檢廳即可起訴或公判（九年統字一

三九八號）

移轄管轄之案在偵查中發見誣告嫌疑原應另案辦理則檢察官送審意見書可否認爲起訴尤須就其內容審查是否已備起訴之要件（九年統字一

三九五號）

對於經過不起訴處分之案以另一理由告訴該管衙門仍應受理（九年統

字一四五三號）

查財政部呈准各省查追官產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係定查追之方法於刑律並不發生何種影響原呈內所稱侵佔冒認及欠租霸莊各情形如可認爲犯罪行爲檢察官廳仍應偵查起訴（九年統

字一三七八號）

被告未經拘保或傳到其犯罪已有確據者亦得起訴（九年統字一三一四號）
查所據奉天單行管理樂戶妓女章程第十二條第二款無論與刑律傷害
罪條文有無關涉刑律之効力既較此項行政章程爲強對於業經按章處
罰之人仍得提起公訴毫不受其拘束（九年統字一一九七號）

單純違警罰法之案審廳不應受理若經檢廳以刑訴犯起訴後第一審或
上訴審審理結果得改依違警罰法判決（九年統字一三六三號）

糾匪殺人暨擄人勒贖重案省內軍民長官在統一或獨立期間以命令准
其和解司法衙門不受拘束仍應依法辦理（十年統字一五二二號）

甲地檢察官曾因證據不足爲不起訴處分之案件乙地檢察官如果查有
可以起訴之證據自得起訴（十年統字一四七七號）

微罪不檢舉之處分如經認有應行檢舉之情形時亦得起訴（十年統字一四
七七號）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之前應否傳訊被告人應由檢察官酌量辦理被
告人已到案仍得依簡易程序起訴（十一年統字一六八〇號）

第二百五十八條 犯人不明者於起訴權消滅前不得終結偵查

(按)犯罪之人不明仍應續行偵查苟未罹公訴時效不得爲終結偵查處分

第二百五十九條 牽連案件由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偵查者得經各該

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起訴

(按)牽連案件即第二十二條各款所列舉者是若由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偵查詳爲便利

起見得由一檢察官起訴但以得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爲必要故設本條明示以分別起訴爲原

則而以併案起訴爲例外也

判例

查訴訟通例法院審判案件應以該案起訴之犯罪事實爲範圍而不爲起

訴文所指定之罪條刑名所拘束故牽連犯之一罪既經起訴則其犯罪事

實所牽連之罪亦應予以審理及裁判(四年上字六〇二號)

第二百六十條 起訴之案件準用第二百五十條及第二百五十一條關

於制作處分書及送達之規定

(按)本條規定起訴之程序檢察官提起公訴(一)應制作起訴處分書敘述事實上及法律

上之理由(二)起訴處分書應以正本或節本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蓋起訴處分書之內容不可不使被告及告訴人知曉與不起訴處分書之應使其知曉者同故本條設準用不起訴處分書之規定

判例

刑事訴訟審理中發見犯罪嫌疑人檢察官當庭用口頭起訴若已補具起訴文足爲證明者均認其起訴爲有效(四年抗字五二號)

凡起訴文內敘明之事實無論已未引律求刑均以已起訴論審判衙門應卽加以裁判(六年上字二七五號)

查訴訟通例法院審判案件應以該案起訴之犯罪事實爲範圍而不爲起訴文所指定之罪條刑名所拘束(四年上字六〇二號)

提起公訴及聲明上訴均應將被告人姓名明確舉示(六年抗字三號)

解釋

移轉管轄之案在偵查中發見誣告嫌疑原應另案辦理則檢察官送審意見書可否認爲起訴尤須就其內容審查是否已備起訴之要件(十年統字一

三九五號)

第二百六十一條 偵查應作筆錄記載一切程序

筆錄應由檢察官簽名

(按)本條規定偵查筆錄偵查由檢察官實施自應由檢察官制作筆錄內應記載傳喚拘提訊問羈押以及扣押搜索等種種程序並應由檢察官簽名以明責任

附刪除原案第二百七十四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理由

偵查中檢察官所得實施之各項處分本案已於總則各章內(五二·七五·九三·一〇三·一二四·一四五·一四九·一六三等條)分別規定故將原案第二百七十四條及第二百零七十六條至第二百零七十八條一併刪去

附刪除原案第二百九十二條及第二百九十三條之理由

檢察官應從長官之命令本有法院編制法可資依據惟偵查結果應否起訴或聲請豫審並無逐案請命之必要故將原案第二百零九十條及第二百零九十三條一併刪去

附刪除原案第二百九十七條至第二百零一條之理由

法院編制法第一百條地方高等及總檢察廳檢察長有將各該管區域內檢察官之事務移於別廳檢察官之權此項規定學者謂長官之轉移權檢察廳相互間如有管轄爭議即可依此種轉移權之作用解決之訴訟法毋庸特設規定故將原案第二百九十七條至第三百條一併刪去

第二節 豫審

本案理由 原案以豫審屬之檢察官爲立法例所創見其理由略謂偵查與預審彼此調查事宜大同小異既經檢察官調查復經預審推事調查直爲無益之處分云云然檢察官於起訴以後立於原告之地位與被告相對待使被告受原告之預審縱令檢察官絕無濫用職權蹂躪人權之事亦不免因疑謗而釀種種之弊害况濫用職權之事又安保其必無乎原案理由雖謂苟得其人當無此弊然以得人而論則即採用糾問制亦何不可而近世所由認告劾制爲必要者原以得人之未可必耳檢察官預審之制何獨不然原案云云不足爲有力之辯護况偵查與預審同歸檢察官辦理則二者將無甚區別預審復安有存在之必要故本條例依各國通例及現行制度仍以預審屬之推事也

第二百六十二條 高等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檢察官於偵查完備

後應移送管轄法院聲請豫審

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最輕本刑爲二等有期徒刑者亦同

本案理由 原案強制預審限於大理院特別權限之案件此外則均爲任意預審本案則凡屬高等管轄之重要案件及科刑較重之地方管轄案件均應預審其範圍視原案爲廣

解釋

刑事訴訟條例關於預審各規定本無檢察官應行之職務當然不得參與惟按諸第二八二條及一九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尙非絕對不許檢察官蒞庭（十一年統字一七七四號）

第二百六十三條 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除前條第二項規定

外檢察官於偵查完備後得移送管轄法院聲請預審

本案理由 地方管轄案件除前條第二項外均爲任意預審至初級管轄案件則以不經預審爲原則

判例

刑事案件應付預審與否應由檢察官臨時酌定並無審判衙門得行拒絕

之明文故檢察官既已請求預審自應照章辦理不得逕自公判（六年上字九七號）

解釋

檢察官請求預審並未舉示犯罪事實及罪名預審庭決定駁回是否合法查檢察官未舉示犯罪事實固無由開始預審但檢察官補充起訴程序完備者仍應爲預審（五年統字五四九號）

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〇五條規定檢察官有請求預審之權則審判衙門對於此項請求自無駁回之根據（六年統字六九〇號）

現行法係採推事豫審制案經預審決定檢察官即不得再撤銷公訴（八年統字一〇七六號）

第二百六十四條 聲請豫審應以書狀爲之記載左列事項並附意見

一 被告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行爲及所犯之法條

聲請預審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

(按)本條規定檢察官聲請預審之程序除以書狀記載第一第二兩款事項外，應附具檢察官之意見書又須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

解釋

筆錄中足供預審或公判案件之參考者應送交預審推事或審判衙門(四

年統字三〇九號)

檢察官請求預審並未舉示犯罪事實及罪名預審庭決定駁回是否合法查檢察官未舉示犯罪事實固無由開始預審但檢察官補充起訴程序完備者仍應為預審(五年統字五四九號)

檢察官將案移送審判自以將全案卷宗移送為便唯被告未經拘保或傳到其犯罪已有確據者亦得起訴(九年統字一三一四號)

第二百六十五條 牽連案件經併案偵查者得併案預審

本案理由 凡經併案偵查之牽連案件均得併案預審故雖初級管轄案件苟與地方以上之管轄案件有牽連關係而經併案偵查者亦得預審

第二百六十六條 預審推事遇有急迫情形得就檢察官聲請預審以外

之人或行爲一併預審

(接)預審應就檢察官聲請書狀中所指明之人或其行爲而實施之惟遇有急迫情形得就聲請以外之人或行爲而爲預審蓋預審與偵查同其性質尙限於檢察官所聲請之人或行爲有時恐不能達其目的故設本條特別規定

注意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二百六十七條 預審處分以斷定案件之應否起訴爲限

審判時不易調查之事項應一併調查

本案理由 預審依現行制度爲起訴後之程序惟預審不過爲訴訟之準備而非訴訟之本體不啻依告効之形式而後開始故近世立法例以預審爲決定應否起訴之前提而置之起訴前者頗多原案亦然本案雖不採用檢察官預審之制而以預審爲起訴前之程序與原案無異也

第二百六十八條 預審推事應訊問被告

預審推事於預審終結前對於被告應告以所受嫌疑之原由使之辯解但被告無故不到案者不在此限

本案理由 本條第二項原案無本案增入以保護被告之防禦權

(按)預審所以斷定案件之應否起訴應實施訊問以期發見真實而不爲偵查筆錄所拘束且對於被告應告以所受嫌疑之原由使其辯解本條之設所以保護被告之防禦權也

解釋

預審或公判中檢察廳認爲應訊問被告人者得隨時請求預審推事訊問

(四年統字三〇九號)

查預審中未能將被告傳喚或勾攝到庭雖經調查證據自可毋庸遽予終結(七年統字八七四號)

第二百六十九條 預審推事依第六十七條訊問被告後應即告以得隨

時選任辯護人

第二百七十條 被告得聲請預審推事傳喚證人

聲請傳喚證人應指明姓名住址及訊問之事項

第二百七十一條 預審推事應傳喚被告聲請之證人但被告所指訊問

之事項認爲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決駁斥之

(按)被告聲請傳喚證人預審推事應即傳喚蓋刑事訴訟固應兼注意被告之利益也然若

被告所聲請訊問之事項與本案無關如必須訊問則徒費時日毫無實益故得斟酌情形以裁決駁斥其聲請

第二百七十二條 訊問被告得許辯護人在場

訊問證人鑑定人或勘驗如被告在場者得許辯護人在場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許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按)預審推事訊問被告及證人鑑定人時必許辯護人在場方足以發見利益被告之證據以期實驗證據主義可以貫徹此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則於預審推事訊問時不可不使被告在場以便實行第六十九條及第一百十條所規定之對質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不許被告在場所以期發見之真實也

第二百七十三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及辯護人得親自詰問但與案情無關者預審推事得禁止之

(按)本條規定被告及辯護人均有對於證人鑑定人詰問之權俾克舉其防禦之實惟與案

情無關之詰問既無實益且妨秩序故預審推事得禁止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預審推事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爲管轄錯誤之
裁決並將該案件移送管轄預審推事預審

(按)預審推事認案件不屬其管轄者例如甲地方審判廳預審推事發見該案屬於乙地方
審判廳管轄時或地方審判廳預審推事發見該案屬於高等審判廳管轄第一審時應爲管轄
錯誤之裁決並應將該案件移送於管轄預審推事

第二百七十五條 預審推事認爲案件有第二百四十九條情形之一者
應爲不起訴之裁決

解釋

預審決定於到廳之被告人得宣示於未到廳者應送達十年統字一五六四號)
第二百七十六條 檢察官對於不起訴之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按)預審推事依前條規定爲不起訴之裁決檢察官對於該案件不能再提起公訴則其裁
決或有錯誤不可不予以救濟之途故許檢察官於三日內提起抗告

判例

對於預審決定聲明不服者應以地審廳爲受理抗告衙門高等廳誤予受理者爲違法（六年上字三四號）

解釋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業經司法部呈請修正檢察官對於預審決定如有不服自應依修正該條末項規定依抗告程序行之（四年統字三四四號）

對於預審決定向預審推事所屬審判衙門聲明不服者該衙門應依抗告程序自行裁判毋庸送上級審（五年統字五四七號）

當事人不服預審決定應以預審推事所屬之審判衙門爲抗告審判衙門自行裁判毋庸送上級審（六年統字六六七號）

預審免訴部分檢察官不服應爲合法之聲明不能於他部分公判中主張（六年統字六九三號）

現行法制係採推事預審制案經預審決定檢察官卽不得再撤銷公訴（八年統字一〇七六號）

被告人於豫審未終結前聲請移轉管轄豫審推事未予停止處分仍爲豫審決定被告人以程序違法聲明抗告應由原審判廳受理（八年統字一四

一號）

以豫審決定誤引法條爲理由而提起抗告縱屬無謂究不能禁止抗告（十

年統字一五六四號）

既認豫審調查尙未十分明瞭抗告審判衙門可令重付豫審（十年統字一六

三四號）

第二百七十七條 豫審準用第二百四十三條至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

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六十一條關於偵查之規定

（按）豫審與偵查同其性質故第二四三條關於偵查不公開之規定第二四四條被告不能到案就其所在訊問之規定第二四五條被告得聲請爲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之規定第二四六條得請該管公署報告之規定第二四七條訊問搜索扣押勘驗命書記官在場及親自執行書記官職務之規定第二五五條被告應否羈押及物件應否發還之規定第二六一條應作筆錄之規定均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八條 不起訴之裁決確定後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檢察官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按）豫審推事爲不起訴之裁決後檢察官對於該案件必俟有新事實或新證據發見爲豫審推事所未經調查者始得再行起訴否則不許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然以其裁決確定後爲限蓋裁決尙未確定檢察官如有不服本可提起抗告因之該案之應起訴與否須視抗告法院之裁決而定也

判例

豫審免訴已確定部分未抗告不能逕予公判（六年上字五八四號）

解釋

豫審免訴已確定部分不能逕爲公判（六年統字五八四號）

查豫審決定甲乙關於燒燬房屋事實既經免訴未以放火或失火罪名付判自不能裁判（七年統字七六五號）

注意 本條理由與第二百五十六條同

第二百七十九條 豫審推事認爲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爲起訴之裁決

並將該業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檢察官向管轄法院起訴

本案由 本案以豫審爲起訴前之程序故豫審推事認爲應起訴者仍應將該案卷宗等送交檢察官由檢察官向法院起訴

(按)刑事案件既經檢廳實施偵查程序更經審廳預審手續複雜所以慎重其事也預審裁決後更交由檢廳向法院起訴所以明審檢二廳聯權之界限也

解釋

刑事訴訟條例被告人對於第二七九條之裁決並無抗告之規定依第四三二條不得抗告但得於管轄審判衙門提出請求書(十一年統字一六七六號)第二百八十條 起訴之裁決除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犯罪事實及所犯之法律

附刪除原案第二百零二條及第二百零五條至第二百零七條之理由

本案豫審既由推事辦理於原案各該條文已無適用故刪

第三節 起訴

第二百八十一條 起訴應以書狀爲之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所犯之法條

起訴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

本案理由 起訴應以書狀不設例外將原案第三〇九條但書刪去

起訴後一切人證物證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起訴狀內毋庸逐一舉示故將草案第三一〇條第

二項刪去

原案第三一一條係規定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依法院編制法第五條請求合議庭審判之程序惟地方審判廳此種合議庭將來應否存在尙屬問題故將原案該條刪去

判例

查訴訟法則凡提起公訴之程序不合規定者審判衙門應爲駁回公訴之判決若誤行受理而爲本案之裁判者其判決爲違法於上訴審即應以不合訴訟法則爲理由而撤銷其原判（三年上字三一八號）

提起公訴及聲明上訴均應將被告人姓名明確舉示（六年抗字三號）

凡起訴文內敘明之事實無論已未引律求刑均以已起訴論審判衙門應

卽加以裁判（六年上字二七五號）

解釋

親告罪案件如親告人在庭告訴檢察官卽時依法爲口頭起訴者自應受理但應將情形記入公判筆錄（二年統字四四號）（尙應補具起訴文）

案件審理中發見有未經起訴之犯罪人蒞庭檢察官用口頭起訴若經補具起訴文可一併判決（三年統字一八六號）

第二百八十二條 法院不得就檢察官未經起訴之行爲審判

（按）法院之審判以檢察官既經起訴之行爲爲限不得就檢察官未經起訴之行爲而爲審判蓋不告不理爲刑事訴訟之大原則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判例

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已採用國家訴追主義對於犯罪提起公訴其權專屬於檢察官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案件審判衙門不得遽予受理蓋不告不理實爲刑事訴訟上之原則（三年上字五三號）

上告人所犯殺人罪未經檢察廳起訴原審遽予定罪科刑揆之不告不理

之原則實有未合（三年上字四九九號）

審判衙門對於犯罪行為無論何人苟經起訴自應按律科斷（三年上字三〇一號）

查訴訟通例法院審判案件應以該案起訴之犯罪事實為範圍而不為起訴文所指定之罪條刑名所拘束故牽連犯一罪既經起訴則其犯罪事實所牽連之罪亦應予以審理及裁判（四年上字六〇二號）

本案公訴事實自以私擅逮捕為始以鎗斃為終均經第一審審訊當然包於廣州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之事實以內（四年上字一一二五號）

凡起訴文內敘明之事實無論已未引律求刑均以已起訴論審判衙門應即加以裁判（六年上字二七五號）

刑事案件除現行犯附帶犯罪及偽證罪外必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審判廳始有審理之職權其未經提起公訴者應為駁回公訴之判決（六年非字一〇九號）

第一審審理並未起訴之事實遠為第二審審判其程序殊屬違法（七年上

字一〇一五號)

解釋

原檢廳漏未起訴部分經第一審併案判罪控訴審雖予以撤銷而其罪狀又甚明確應於撤銷後速通知檢廳起訴(四年統字三八一號)

查依試辦章程凡附帶犯罪得不經起訴而審判者以第一審爲限(六年統六七一號)(該章程已失效)

未經檢察官起訴經判決駁回公訴確定後仍得提起公訴(七年統字七三七號)

移轉管轄之案在偵查中發見誣告嫌疑原應另案辦理則檢察官送審意見書可否認爲起訴尤須就其內容審查是否已備起訴之要件(九年統字一三九五號)

第二百八十三條 起訴之効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定以外之人

本案理由 以上兩條明示不告不理之原則原案第二五六條第二項及第二五七條第二項對於此項原則雖設有例外之規定而實無必要故一併刪去

判例

檢察廳向第一審提起公訴正文僅列被告一人而審判廳對於案中並未正式提起公訴之餘人遽行一併宣告罪刑殊屬不合（二年上字八九號）

上告人等是否負有刑事責任既未經檢察官起訴自應爲駁回公訴之裁判（三年上字一九八號）

本案徐郁棻既未經起訴審判衙門自不能違反不告不理之原則而予以處分該上告人亦不能因共犯之未處罰而聲明不服（四年上字五二〇號）

第二百八十四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爲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不起訴

前項情形其他罪起訴在前者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停止其審判

因一罪應受重刑之判決而停止他罪之審判者檢察官於該一罪判決確定後一月內因其情節聲請將他罪審判

本案理由 本條第一項情形如一罪爲十年以上之徒刑而他罪爲一年以下者雖更就他罪起訴而依刑法併合論罪之規定其應執行之刑亦屬無甚出入故於刑事政策上殊無起訴之

必要也

第二百八十五條 一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爲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檢察

官於該一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他罪之成立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一罪起訴在前者法院於他罪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審判

(按)刑事訴訟有以他罪爲先決問題者而法院之裁判則除法有明文外彼此獨立不受拘束遂不免互相衝突故本條例特以明文定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

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民事之

裁判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

本案理由 刑事訴訟有以他罪爲先決問題者有以民事爲先決問題者而法院之裁判則除法有明文外彼此獨立不受拘束遂不免互相衝突故本條例特以明文定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

起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

原案理由 各國立法例檢察官一經提起公訴即不准撤銷此種制度檢察官雖明知所提起公訴爲無用者仍必經言詞辯論於其終期再由檢察官諭告該公訴之無用實屬徒費勞力本條例特以明文規定許其撤銷惟既經開始辯論則不得據撤銷之程序必據辯論後諭告之程序行之

解釋

刑訴立法例往往有檢察官既以原告資格起訴其後雖發生起訴權消滅事由若經過一定時期而不准撤銷公訴者於此檢察官即係居原告之位不得不自陳所訴無理由請予駁回公訴（四年統字三五九號）

第四節 審判

第二百八十八條 審判長應指定審判日期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本案理由 辯護人與輔佐人其地位與被告不同毋庸以傳票傳喚故本條改爲通知

判例

原審審理本案雖經公開辯論然僅訊問該上告人一身其他共犯及證人

均未傳訊遠爾宣告罪刑何足以昭折服而成信讞（三年上字二九五號）

解釋

命私訴人出庭用通知方式（十一年統字一七三三號）

第二百八十九條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至遲應於審判日期三日前送達

但初級審判廳管轄之案件不在此限

本案理由 原案第三三〇條第一次審判之傳票至遲須於五日前送達本條縮短為三日而

將原案該條第二項刪去

第二百九十條 被告接受傳票後得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

被告因預備辯護得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

（按）本條規定被告接受傳票後得聲請變更審判日期或期其速結而聲請提前或預備辯

護而聲請展緩皆為法律所許本條之設所以利益被告人也

第二百九十一條 審判長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變更審判日期者應

通知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輔佐人

（按）審判日期除被告得聲請變更外審判長亦得依職權變更之惟均應將變更日期通知

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輔佐人以免無益之準備及奔走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二百九十二條 審判長應將當事人聲請傳喚並其他認爲應訊問之

證人開列名單分別傳喚

當事人聲請傳喚之證人法院認爲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決駁斥之

(按)證人之證言關係審判至重故無論由當事人聲請傳喚或由審判長認爲應行訊問均應開列名單分別傳喚所以期採證之確實而求裁判之公平也

當事人聲請傳喚證人必其所訊問之事項與案情有關始應予以傳喚若其證人與案情無關雖予傳喚訊問亦無實益故第二項規定得以裁決駁斥其聲請以省無益之傳訊程序

判例

傳訊證人與否法院自有權衡非被告人所請求者皆須傳喚(二年上字七號)

傳訊證人與否爲審判衙門獨立之職權被告人以未經傳訊證人據以爲攻擊之理由其上告不能成立(三年上字三號)

第二審時所有人證雖未到案質對然已兩次傳喚惟或已遠出或因故未

到本案已得之供證既爲確鑿自無須懸候（三年上字三二四號）

證人在第一審既具有供結第二審認爲毋庸傳訊不能謂爲違法（三年上

字二六號）

法庭審理案件其蒐集證據認爲已有充分之證明則其他證人之應否傳

喚或是否尙須對質審判官有自由裁量之權（三年上字一〇〇號）

傳喚證人及鑑定物證審判衙門自得以職權決定（三年上字三七三號）

傳訊證人審判廳有自由酌量之權上告人犯罪事實既已明確自不得以

未經對質據爲上告理由（三年上字一四六號）

關於採取證據審判衙門除依職權外可因當事人之請求而爲之（三年上

字六七號）

本案重要證人自應到庭質訊始能發見真實乃原判對於此項證人始終

並未直接審訊僅據呈繳之信件以爲判決之基礎自難認爲合法之證言

（四年上字五號）

解釋

查更新審理應於訴訟記錄內記明更新程序更新後既採爲本案證人仍應傳訊（七年統字七四一號）（原七三七號）

第二百九十三條 審判日期應由定數推事始終出庭

檢察官及法院書記官亦應出庭

（按）本條例採用直接審理主義故須定數之推事始終出庭定數者指據法院編制法分別定有推事一員三員或五員者而言始終出庭者指在審判中不准更換推事而言若更換推事則須更新實施一切審判程序惟法院編制法第七十三條之補充推事制度可免此繁雜之程序檢察官及法院書記官亦屬組織公判庭之必要吏員苟缺一則法律上不能成立公判庭即得據以爲上訴及廢棄原判之理由惟檢察官及法院書記官不必始終係同一之人出庭耳

判例

刑事訴訟通例凡審理訴訟案件以發見真實爲目的必採用直接審理主義爲認證之根據始與原則之精神相合（三三上字三三二號）

合議庭審理之案第一次訊問時雖由審判長一人出庭而自第二次訊問以後即由合議推事出庭繼續審理於判決部分並已逐節訊明者其程序

尚不能謂爲違法（六年上字三四號）

審判衙門判決案件應由審理本案之審判官爲之卽或審判終結後原審官有所更換除宣告判詞於判決內容本無影響得由更易之員代行出席外若更易之員使其參與判決卽非履行更新審理之程序不足以符直接審理之原則如或承審官因事不能署名可由審判長於判決文件記明緣由聽其從缺亦不能以他未參與審判之員署名（六年上字六〇三號）

凡審判衙門判決案件應由審理本案之審判官爲之審理中或審理終結後原審官恐有更換則承接審理或判決之審判官亦應更新審理以符直接審理之原則惟宣告判決於判決內容無影響故不以審理本案之審判官爲限（七年上字二號）

解釋

查審判衙門審理刑事案件檢察官有蒞庭之職務自不能拒絕猶之檢察官提起公訴案件審判官不能拒絕裁判也審理程序縱有違法檢察官應於蒞庭時陳述意見或於裁判後提起上訴自有救濟之法（六年統字六六八

號)

普通審判衙門判決案件係採用直接審理主義須由定數審判官始終出庭審理並應由該審判官爲判斷之評議若在評議以前更換審判官則須更新實施一切審理程序惟議決裁判後宣示時於判決內容已無關涉不必以審理本案之審判官爲限至參與審判之審判官如因故不能署名蓋印可由審判長或資深陪席審判官附記其事由來文所稱甲審判官既在審理中因病不能出庭改由乙審判官參與審理終結後始改派並未出庭之丙審判官補充審判遂由丙審判官參與判斷之評議則按照上述條理此項判決無論甲乙丙審判官均無署名蓋印之責任且即署名蓋印亦係不合法之判決或則另行審理或仍由乙審判官爲判斷之評議即由該審判官署名蓋印爲宜

八年統字一〇四七號

第二百九十四條 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

(按)被告係刑事訴訟之當事人公判庭不可無被告出庭自不待言惟第二九五條第三三四條所揭情形盡屬例外又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二條第一款亦屬特別規定故設本條以明其

旨

判例

查現行法例於正式法院除拘役罰金案件有時得置代理人外非被告人出庭不得審判（三年上字二一七號）（參看一九五條及三三四條）

原審未提被告人訊問而遽予判決係屬違法（三年上字一九二號）

原審審理本案雖經公開辯論然僅訊問該上告人一身其他共犯及證人未傳訊遽爾宣告罪狀何足以照折服而成信讞（三年上字二九五號）

刑事訴訟既以檢察官爲原告被害人本無須到庭辯論（三年上字一九七號）
刑事訴訟通例凡審理訴訟案件以發見真實爲目的必採用直接審理主義爲認證之根據始與原則之精神相合（三年上字三二二號）

審判衙門審理案件應直接調查證據不得輒依偵查筆錄以定案（三年上字二五六號）

審判衙門審理案件於不能行直接審理時亦可引用偵查筆錄（三年上字三五六號）

解釋

檢察官對於最重主刑應處徒刑以上之被告人在起訴以前未經票傳或經票傳而並未到案僅據告訴人之告訴即指定被告人姓名請求公判依試辦章程之解釋祇能請求預審不能經付公判（五年號字四九五號）

法定刑拘役罰金案件該被告人等取保在外染病不起如果仍有傳案必要並得停止公判（九年統字一一九三號）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罰金之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原案理由 犯罪僅科拘役罰金之刑若情節較輕故本條許用被告代理人唯有時非直接審訊本人不得其實情者得仍令本人到場

解釋

查法定刑拘役罰金之案斟酌條理自得置被告代理人俱因調查事實有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確有逃匿或湮滅罪證之情形者亦得勾攝惟應審慎辦理（九年統字一一九三號）

第二百九十六條 被告出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原案理由 被 人在公判庭如施以枷鎖等刑具或束縛其手足拘束其身體則其思想亦受繫累至不能自由辯論故本條特以明文嚴禁之惟有時得置看守人以防逃走或暴行

第二百九十七條 被告出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爲相當之處分

本案理由 原案第三一五條第一項審判長因命被告出庭得爲相當處分其理由謂例如被告無故拒絕到庭令監獄或警察吏員以腕力強使入庭之類是云云然被告無故拒絕到庭已另有拘提之明文此處所應規定者出庭之被告如未經許可而逕行退庭則審判長得爲相當之處分非指拒絕出庭者而言原案云云顯係誤會故本條將出庭二字改爲在庭並將原案第一項易作第二項

判例

按法院編制法第六一條及第六四條之規定乃審判官依同法第五七條有維持法庭秩序之職權故訴訟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在法庭之言語舉動有不當者審判官酌量情形自當依法辦理而要非相對人所得據以請求

(六年抗字九二號)

第二百九十八條 審判以書記官朗讀案由爲開始

本案例由 本案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聲請推事迴避及第二百八十七條之撤回起訴等均限於審判開始以前故增入本條以定其標準

第二百九十九條 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本案例由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蓋審判開始後推事應始終出庭故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

判例

審判衙門判決案件應由審理本案之審判官爲之卽或審判終結後原審官有所更換除宣告判詞於判決內容本無影響得由更易之員代行出席外若更易之員使其參與判決卽非履行更新審理之程序不足以符直接審理之原則(六年上字六〇三號)

凡審判衙門判決案件應由審理本案之審判官爲之審理中或審理終結後原審官恐有更換則承接審理或判決之審判官亦應更新審理以符直接審理之原則惟宣告判決於判決內容無影響故不以審理本案之審判

官爲限（七年上字一號）

解釋

控訴審審理刑事案件因更換陪席推事更新審理前審業經到案之證人未曾傳訊是否認爲已履行更新之程序本院查更新審理應於訴訟紀錄內記明更新程序更新後既採爲本案證人仍應傳訊（七年統字七四一號）

普通審判衙門判決案件係採用直接審理主義須由定數審判官始終出庭審理並應由該審判官爲判斷之評議若在評議以前更換審判官則須更新實施一切審理程序惟議決裁判後宣示時於判決內容已無關涉不必以審判本案之審判官爲限至參與審判之審判官如因故不能署名蓋印可由審判長或資深陪席審判官附記其事由來文所稱甲審判官既在審理中因病不能出庭改由乙審判官參與審理終結後始改派並未出庭之丙審判官補充審判遂由丙審判官參與判斷之評議則按照上述條理此項判決無論甲乙丙審判官均無署名蓋印之責任且即署名蓋印亦係不合法之判決或則另行審理或仍由乙審判官爲判斷之評議即由該審

判官署名蓋印爲宜（八年統字一〇四七號）

第三百條 審判長依第六十七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案件之要

旨

原案理由 本條規定開始公判之始應爲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訊問蓋恐被告人萬一錯誤則一切程序皆徒勞也檢察官陳述案件之要旨者乃告以對於被告某人之被告案件求爲審判至詳細意見則於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三條）所定辯論時陳述之

第三百零一條 檢察官陳述案件之要旨後審判長應依第七十一條訊

問被告

（按）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後審判長應予被告以陳述之機會使其辯明犯罪之嫌疑及陳述有利之事實如被告對於犯罪嫌疑有所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並命其指定證明之方法蓋因被告人於被告案件所有觀念足以定審判之趨向者其關係頗復不少故於開始審判後豫訊被告之意見及是否尙有請求以爲辯論之準備

第三百零二條 被告不認犯罪而於偵查或豫審時曾經自白者審判長

得命將其自白當庭宣讀

(按)被告在偵查或預審時曾經自白而於審判時不認犯罪此際審判長得命將偵查或預審筆錄中所記載之自白當庭宣讀蓋亦予被告以辯明之機會以徵驗自白之是否出於錯誤而定其取捨

判例

被告人於起訴後之陳述較之起訴前之陳述有重要變更而無理由審判衙門得以起訴前由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所對於該被告人及共同被告人之訊問筆錄及甘結為證據(六年上字五二六號)

注意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三百零三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本案理由 被告之自白雖亦為證據之一種然其訊問若係以不正之方法者則自白未必出於自由意思不得採為犯罪之證據訊問縱非以不正之方法而與事實不符者亦然故仍應調

查其他之證據

判例

訴訟通例自白固可爲證據之一種然證據定罪不必斤斤以自白爲重控告審判衙門苟據確實之人證物證而行裁判即屬合法（三年上字六六號）

審判時訊問被告人本亦調查罪證之一既經被告人自白罪狀審判官即可自由採用（三年上字一五三號）

查訴訟通例犯罪人之自白雖作爲證據之一種然衆證俱確可不待犯罪人之自白而爲判決即使自白設有他種反證足以證明其爲虛僞時亦無採用之餘地（三年上字三六三號）

自白爲證據苟無相當之反證不能任意撤銷（三年上字三九七號）

刑事被告人不利於己之供述原可爲有力之證據然審判衙門並非必須採用其供如認爲有疑義者仍應以職權調查以期發見真實（四年上字九八九號）

被告人之自白雖可爲證據之一種然原審以該被告在該縣初供係出於

刑訊不採爲證據并無違法（四年上字一〇四二號）

被告人不利己之陳述得採爲共同被告人犯罪之證據（六年上字七八三號）
被告人於自白前既供爾若定要說我在場我情願自己碰死即於自白時復供他們兩人既供我在場情願照他們的供辦我其一種憤懣不平之氣尤覺溢於言表是被告人之自白是否絕無瑕疵尤應斟酌（九年上字四二四四）

解釋

刑事訴訟被告人自白固可採爲證據然事實有疑竇者自不能專據被告供詞定案（四年統字二九六號）

刑訴以實體真實發見主義爲原則被告自白雖可爲一種證據但是否虛僞有無別情審判官仍應詳細審查至第二審亦係事實審並不受第一審訊問筆錄之拘束若檢察廳之偵查筆錄更不能拘束審判衙門（五年統字四九號）

被告人在審判外復述在審判中業經審核之自白即非審判外之自白不

得據以請求再審（八年統字一〇七八號）

第三百零四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按）刑事訴訟應直接調查證據以爲判斷之基礎故審判長依第三百〇一條訊問被告後應爲證據之調查

判例

訴訟法原則審判衙門認證之方法並不以對質爲必要若各項證據已足證明卽不能謂其未提對質爲違法（二年上字四九號）

書記之報告不能爲證况係密查尤不合法（三年上字三一二號）

現行法例採用直接審理主義審判官審理案件固應直接調查證據無論當日承發吏曾否親往勸驗審判官不自調查罪證已與直接審理主義不合（三年上字四四一號）

審判衙門審理案件本應直接調查證據不得於業經起訴之案移由檢察廳重行偵查控告審之控告案件亦然（三年上字二四號）

公差竊聽之說究非正當查得卽難保無誤不能認爲合法憑證（三年上字

三一二號)

刑事訴訟通例凡審理訴訟案件以發見真實爲目的必採用直接審理主義爲認證之根據始與原則之精神相合(三年上字三二二號)

傳喚證人及鑑定物證審判衙門自得以職權決定(三年上字三七三號)

關於採取證據審判衙門除依職權外可因當事人之請求而爲之(三年上字六七號)

審判衙門審理案件應直接調查證據不得輒依偵查筆錄以定案(三年上字三五六號)

巡察調查報告本非審判衙門直接調查所得不足爲判決資料(四年上字二八號)

刑事訴訟被告人不利於己之供述原可爲有力之證據然審判衙門並非必須採用其供如認爲有疑義者仍應以職權調查以期發見真實(四年上字九八九號)

按證明事實全憑證據而證據是否可靠則須參酌各方面情形故訴訟通

例特許審判官以自由取捨證據之權（四年上字七三號）

匿名信雖係告發原因究不能採爲有罪無罪之證據自無舉示被告之必要（五年聲字五號）

查刑事訴訟通例凡爲判決資料之採據固以審判衙門直接查得者爲限雖遇審判衙門不易直接調查之證據亦得援起訴前檢察官所作紀錄定案然究屬例外辦法非確有不易直接調查之情形不得照此辦理（五年上字五四七號）

被告人不利已之陳述得採爲共同被告人犯罪之證據（六年上字七八三號）現行訴訟法例以直接審理發見真實爲原則團局呈文對於劉盛秀之抄搶行爲並未能直接證明兩審於羅湘浦諸人又未直接傳訊僅據其書面之呈復以爲判案根據自難認爲合法（七年上字一一二號）

在更新審理前業經合法傳訊之證人其所爲證言有筆錄可據者審判衙門如認爲無重行傳訊之必要仍得採爲證據（七年上字九八九號）
審判衙門判決有罪之案於被告人所舉反證是否存在固應解決但於被

告人犯罪行爲仍非查有積極之證明不能定讞（七年上字八五九號）

原審乃用種種推測復據地方檢察廳書記官之調查報告認定上告人爲意圖販賣似此採證違法自不足以資折服（八年上字八八〇號）

刑事案件被害人所舉之反證縱不存在而其犯罪行爲仍非查有積極之證據尙難認爲有罪之判決（九年上字一一二號）

某甲在原審並未指某乙有圖姦伊妻情事雖其前無此供詞然以事關離薄非至不得已時不能盡言亦屬人情之常且在事實審主張新事實並無不合自未便置不調查（九年上字四二四號）

報紙之紀事或評論當然不能爲審衙門認定事實之根據（十年上字號四五號）

查審理刑事案件被告人聲明之反證縱經調查不能存在而其犯罪之事實仍非得有確切之證據不能遽爲有罪之判決（十年上字一五二七號）

解釋

刑事訴訟以實體真實發見主義爲原則被告自白雖可爲一種證據但是

否虛偽有無別情審判官應詳細審查至第二審亦係事實審並不受第一審訊問筆錄之拘束若檢察廳之偵查筆錄更不能拘束審判衙門（五年統字四九四號）

刑事案件審判衙門應以職權調查證據亦不得以被告人未能舉證遽科以罪刑（九年統字字四四九號）

凡調查證據合於法則（或補充法則之條理）者均可以為裁判資料惟認定犯罪事實所取證據須有確切之證明力並無他種合法資料可以動搖及有他種可信資料足供佐證者始得據為肯定之斷定（九年統字一二四二號）

查調查煙癮不外實施調查證據程序自可依法為之（十一年統字一六六一號）
第三百零五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按）本條明揭廢止口供主義採用衆證主義按斷案不必盡據口供已見唐律所謂贓狀顯露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即據狀斷者是也竊謂案情應以衆證為憑當可十得八九苟捨衆證而取口供殊未可盡信現今各國無不採衆證主義者亦以其合於法理與實益也或謂現在中國

警察尙未完備若捨口供主義不易偵知實情殊不知警察未備理應從速改良安可永守此不備之制度以保流弊無窮之舊法本條之設以此

判例

按證明事實全憑證據（四年上字七三號）

查訴訟通例審判衙門審判案件認定事實應依證據（四年上字一〇四二號）

查訴訟通例認定事實必依證據苟第二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雖經認定然在理由中並未依法證明即係判決不附理由不得不謂之違法本案被告入據原判認係與婦女通姦然遍查訴訟紀錄並無何種供證足資依據原判理由中亦未依法證明則被告人有無通姦情事實上尙未明瞭又何能率然認定爲法律上之判斷（五年上字七〇五號）

審判衙門對於有罪案件之判決自應認定犯罪事實若因犯罪不能證明宣告無罪案件則無犯罪事實之可言自無庸加以認定（六年上字八四一號）
刑事案件被告人所舉之反證縱不存在而其犯罪行爲仍非查有積極之

證據尙難據爲有罪之判決（九年上字一一二號）

證人供詞一概抹煞其判決卽爲違法（九年上字七七〇號）

解釋

認定犯罪事實所取證據須有確切之證明力並無他種合法資料可以動搖及有他種可信資料足供佐證者始得據爲肯定之斷定（九年統字二二四二號）

第三百零六條 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按）本條係採用自由心證主義按法定證據主義與發見真實主義不合各國通例仍採用心證主義本條例亦仿倣之

判例

按證明事實全憑證據而證據是否可靠則須參酌各方面情形故訴訟通例特許審判官以自由取捨證據之權是第二審與第一審對於同一證據縱爲歧異認定但能說明理由卽當查其理由正當與否而認定其判決有無不合不能以未得反證卽謂其變更事實爲違法（四年上字七三號）

查訴訟通例審判衙門審判案件認定事實應依證據而證據之證明力由審判官自由心證判斷之（四年上字〇一四二號）

解釋

查訴訟成例係採用心證主義取捨證據一任審判官之判斷（九年統字二四二號）

審判官取捨證據本不受何項拘束當就案件情形審查認定（十一年統字一七二二號）

第三百零七條 證據物件應示被告命其辨認並詢其有無辯解

判例

爲判決資料之證據須於公判時示諸被告人詢其意見控告審之於新證據亦應照此辦理如調查之證據公判時不能直接示被告人則應以所調查之紀錄舉示（三年上字二二五號）

匿名信雖係告發原因究不能採爲有罪無罪之證據自無舉示被告人之必要（五年聲字五號）

第三百零八條 卷宗內之文件可爲證據者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宣讀但當事人無異議者審判長得祇告以文件要旨以代宣讀

被告不解文件之意義者於宣讀後并應說明之

本案理由 原案第三二五條規定證據文件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朗讀之按證據文件一語意義失之廣泛故本條改爲卷宗內之文件可爲證據者云云例如筆錄之類至卷宗以外之書證則爲證據物件應適用前條之程序毋庸宣讀也

第三百零九條 證人鑑定人應依左列次序訊問之

一 由審判長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訊問

二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詰問

三 由他造之當事人詰問

四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覆問但以他造當事人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爲限

本案理由 本案規定當事人對於證人鑑定人得直接發問之權利以期真實之易於發見

第三百十條 當事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為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本案理由 當事人濫用直接發問之權於訴訟進行不免妨害審判長得依指揮權之作用禁止不當之詰問

第三百十一條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本案理由 證人鑑定人對於當事人詰問之陳述如未臻明確者審判長得再加訊問以資補充

第三百十二條 證人鑑定人陳述後審判長得命將該證人鑑定人在偵查或預審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本案理由 證人鑑定人前後陳述有須比較之時得依本條宣讀以前之筆錄

第三百十三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命被告退庭再行訊問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本案理由 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人等或與被告夙有恩怨不能盡其陳述者審判長可命被

告暫行退庭以期據實陳述但爲被告實施管辯起見應行本條但書程序

第三百十四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按)退庭與否屬於審判長之指揮權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而案件尚在訊問中有時一不無重行訊問證人鑑定人之必要故非經許可不得退庭

第三百十五條 在偵查或預審時曾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因死亡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審判長得命將偵查或預審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本案由 證人等因不得已之事故於審判時不能再行訊問者得以宣讀筆錄代之蓋於此情形除利用此種筆錄外無從得直接之證據故也

判例

證物如已消滅證人如已死亡或已離國或經拒絕證言自不能直接審理亦可引用偵查筆錄(三年上字三五六號)

審判衙門審理案件應直接調查證據不得輒依偵查筆錄以定案(三年上

字三五六號)

查刑事訴訟通例凡爲判決資料之證據固以審判衙門直接查得者爲限雖遇審判衙門不易直接調查之證據亦得援起訴前檢察官廳所作紀錄定案然究屬例外非確有不易直接調查之情形不得照此辦理（五年上字五四七號）

第三百十六條 依第一百零一條就證人所在訊問者當事人亦得在場

並得依第三百零九條之規定訊問

前項訊問之筆錄於審判時應當庭宣讀

本條理由 本條訊問非在公開法庭故審判時應宣讀其筆錄

第三百十七條 審判長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傳喚名單所列以

外之證人

（按）依第二九二條規定證人以依名單傳訊爲原則但於必要時或依職權或依聲請亦得傳喚名單所列以外之人蓋若限於名單所列之人有時不能貫徹真實發見主義故設本條規定

判例

傳訊證人審判廳有自由酌量之權（三年上字一四六號）

關於採取證據審判衙門除依職權外可因當事人之請求而爲之（三年上字六七號）

傳喚證人及鑑定物證審判衙門自得以職權決定（三年上字三七三號）

採取人證不以在場人爲限不在場之人若其言足以證明被告所供之虛僞自係有力之人（三年上字一四號）

本案重要證人自應到庭質訊始能發見真實（四年上字五號）

第三百十八條 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爲已臻明瞭毋庸訊問證人者得以此判決省略證人之訊問

本案理由 證人雖應依名單傳訊而有必要時得依以上二條伸縮之

判例

傳訊證人與否法院自有權衡非被告人所請求者皆須傳喚（二年上字七號）
法庭審理案件其蒐集證據如已認爲有充分之證明者則其他證人之應

傳喚與否或是否尙須對質審判官原有自由裁酌之職權（三年上字一〇〇號）

傳訊證人與否爲審判衙門獨立之職權被告人以未經傳訊證人據以爲攻擊之理由其上告不能成立（三年上字三號）

證人在第一審時既具有供結第二審認爲毋庸傳訊不能謂爲違法（三年上字二六七號）

傳訊證人審判廳有自由酌量之權上告人犯罪事實既已明確自不得以未經對質據爲上告理由（三年上一四六號）

第二審時所有人證雖未到案質對然已兩次傳喚惟或已遠出或因故未到本案已得之供證既爲確鑿自無須懸候（三年上字三二四號）

第三百十九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時列席推事得知照審判長親自訊問

本案理由 檢察官於審判時與被告立於對待之地位應互相辯論不當訊問被告故將原案第三二七條第二項內之檢察官訊問刪去

第三百二十條 審判長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命其訊問被告或調查證據之全部或一部

原案理由 檢察官提出之證據有時未足據以開始公判故本條設受命推事使預行一切必要之調查

判例

調查證據法院原可委任受命推事前往調查是受命推事之調查根據直接審理主義而發生故經法院認定後自可一律採用（三年上字三九一號）

第三百二十一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原案理由 證據物之數有達數十件之多者若並舉以詢被告人之意見其答辯或恐遺漏故須就每物件分別訊問之以昭慎重

判例

爲判決資料之證據須於公判時示諸被告人詢其意見控告審之於新證據亦應照此辦理如所調查之證據公判時不能直接示被告人則應以新

調查之記錄舉示(三年上字二二五號)

第三百二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聲明異議者應由法院裁決之

本案理由 對於審判長之處分聲明異議者不應即由審判長裁判故將原案第三百四十三條之審判長改爲法院又受命推事係本案增入

第三百二十三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按)本條規定公判時辯論之次序調查證據既畢須由檢察官表明原告關於案件所有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次由被告答辯以明示其意旨再由辯護人陳述以實行其防禦

判例

查現行規例刑事被告委任辯護人者公判日期應傳喚辯護人又審判長

於公判庭訊問被告人應諮詢檢察官之意見至諭知判決應於辯論終結後爲之此種法定程序雖在再開辯論亦應踐行（七_上字五二二號）

第三百二十四條 辯論後審判長得命再行辯論但被告有最後之辯論權

（按）本條規定最終辯論權之所屬按最終辯論最宜使人注意故爲保護被告人起見特以其權與被告人

第三百二十五條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

（按）本條亦爲保護被告而設現今各國均重此種程序當辯論最終時如審判長不詢被告人意見亦得據以爲上訴之理由

判例

查第二審訴訟紀錄本年五月十九日審理將竟審判長曾問你還有甚話否上告人答以下沖也無他話云云審判長於檢察官發表意見後曾宣旨既據張下沖無有他項理由陳述靜候一星期內宣示判詞各等語是當時雖無辯論終結四字之宣告但令其靜候判詞則本案辯論自己終結乃該

上告人於審理完結後又提出委任辯護人求爲重開辯論原審依職權未予照准並不違法（四年上字七三七號）

查刑事訴訟通例審判衙門於業經辯論終結案件固得拒絕被告人之請求但終結辯論實應令被告人爲最後之陳述俾盡其答辯核閱原審訴訟紀錄本案并未經被告人最後陳述宣告終結已屬不合其宣告終結之日被告人又確遞有委任律師狀原審不准所請更爲違法（五年上字四〇八號）

第三百二十六條 判例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辯論終結後如審判衙門認爲有必要時仍得再開審理此屬審判上之職權（四年聲字一號）

第三百二十七條 審判非一次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續開庭

本案理由 審判日期如不連續則法院或於前所陳述之事項因日久而不能記憶故採言詞辯論主義者審判日期務使其連續也

第三百二十八條 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出庭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

前項規定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不適用之

本案由 因被告心神喪失或疾病而停止審判者於其原因消滅後訴訟仍應進行係屬當然之事故本條刪去原案第三百三十六條至其精神無障礙時為止及至其能出庭時為止兩語

解釋

法定拘役罰金案件該被告人等取保在外染病不起如果仍有轉案必要並得停止公判（九年統字一一九三號）

第三百二十九條 審判開始後因被告心神喪失而停止審判或因疾病或其他事故停止審判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本案由 原案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因其他事由停止公判至七日以上者得更新程序按更新審判程序則進行不免遲延故本條將七日以上改為十五日以上惟閱時較久則非更新不可故將得字改為應字

第三百三十條 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但應實施保全證據所必要之一切處分

(按)被告所在不明不能爲言詞辯論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惟恐停止後不免有證據散佚之虞故應實施保全證據所必要之一切處分

第三百三十一條 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爲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

本案理由 本條係規定事物管轄之例外審判一經開始即不得再將案件移送下級法院非如原案第三四七條之以辯論終結後始發見者爲限也

(按)管轄規定固宜重視然審判既經開始如以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之故而與以管轄錯誤之判決則既經上級法院審判之案件勢須復由下級法院爲同一之審判殊屬有害無益此本條所以設例外之規定也

判例

訴訟法通例地方審判廳辯論終結後雖發見係所屬初級審判廳管轄者亦應作爲管轄案件行第一審之審判蓋因地方廳與初級廳皆有第一審

管轄權既經上級有第一審管轄權者爲第一審審判自毋庸更經下級審判廳反復爲同一之審理（三年上字三八號）

解釋

凡因刑事訴訟條例施行致管轄變更之案件在第一審進行程序如已合於同條例所稱開始審判情形者自應分別依同條例第三三一條或第三四一條辦理惟高等審判廳接收不服管轄內下級法院判決上訴之案無論已否開始審判均不得不予受理（十一年統字一七五四號）

第三百三十二條 判決應於辯論終結後七日內諭知之

原案理由 言詞辯論終結後宜從速諭知判決惟合議庭須經庭員會議擔任推事亦不可不詳加審慮故本條規定七日以內爲準備諭知之期間

第三百三十三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本案理由 因被告妨害法庭執務命其退出者不待辯論即行審判法院編制法第六二條第一款已經規定故將原案第三四九條內因維持秩序命其退庭一語刪去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罰金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

理由不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原案理由 本刑拘役罰金被告人屬於輕微案件本條特設例外以期便於實際參照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本案第四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五條)

第三百三十五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法院得併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之

前項裁判准用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無規定者准用民事訴訟條例

(按)刑事事件如以民事法律關係爲先決問題自應先就民事法律關係而爲裁判然若民事案件必由民事庭裁判則刑事案件之進行必致遲延故本條第一項規定得由刑事庭就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並於第二項定其適用之法則

判例

刑事事件不得因民事糾葛停止進行(七年抗字三六號)

第三百三十六條 法院就民事法律關係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外得定相當期限命當事人向管轄民事法院起訴

前項期限內經當事人起訴者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之審判

本案理由 刑事訴訟以民事法律關係爲先決問題者除民事已經起訴者應依第二八六條規定外法院亦得自行裁判惟認該法律關係由民事法院審判爲適當者得命當事人另行起訴當事人違限不起訴者法院仍得自行裁判可無待言

第三百三十七條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

(按)本條規定應行諭知科刑判決之情形刑事案件認定事實全憑證據苟因調查證據之結果已足證明其犯罪屬實自應諭知科刑之判決

例判

衆證俱確可不待犯罪人自白而爲判決(三年上字三六三號)

本案已得之供證既已確鑿自無須懸候(三年上字三二四號)

審判衙門判決有罪之案於被告人所舉反證是否存在固應解決但於被告入犯罪行爲仍非查有積極之證明不能定讞(七年上字八五九號)

刑事案件被害人所舉之反證縱不存在而其犯罪行爲仍非查有積極之

證據尙難認爲有罪之判決（九年上半年一一二號）

第三百三十八條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爲不成

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按）本條規定應行諭知無罪判決之情形法院調查證據認爲犯罪不能證明或認其行爲不成犯罪者此時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例判

犯罪之成立除律有明文應論過失外固以被告人確有犯罪之故意爲要件但有無犯罪故意如不能證明自應以證據不足宣告無罪不得推測定案（六年上半年二〇九號）

對於證據不足之判決雖用免訴字樣然不能指爲未經公判（七年上半年三五號）

第三百三十九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

決

一 起訴權已因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消滅者

二 法律免除其刑者

判例

略誘罪在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以前不在大赦令不准免除之列應予免訴（二年上字一一號）

重婚罪成立在民國元年三月十日以前援照赦免誣告罪成立在元年四月二十七日自當案律處罰不得一併免訴（二年上字四三號）

監禁脫逃罪犯係赦令以前應宣告免訴（二年上字七四號）
既引赦令准予免訴即不得暫予羈押（二年上字八〇號）

刑律第三一三條第三款之罪犯在大赦以前非不准免除自應免訴（二年非字一九號）

詐欺取財雖係犯罪行為然已照赦令予以免訴則既無主刑之存在何能單獨為從刑之宣告（二年非字六二號）

暫行援用新刑律之令既下所有未結案件依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自應適用新刑律則應否免除亦應照該條款關於新刑律不准免除各項核辦

(三年上字四九八號)

被告人等共同營利和誘之所爲事犯在民國元年三月十日赦令以前依據赦令條款所犯營利和誘之罪不在不准免除之列乃原判不予免訴竟爲引律科刑實屬違法(四年非字二二號)

大赦赦免之案應宣告免訴不得宣告無罪(六年非字七一號)

解釋

案經縣知事就被告審理判決自應受理上訴惟縣判免訴免究等字樣應審查內容不得概認爲無罪判決(八年統字九四七號)

被告人對於不重於初判處刑之覆審判決聲明上告經上告審撤銷原判發還更審第二審應以裁判確定爲理由判決免訴(十一年統字一七〇六號)

第三百四十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 二 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者
四 起訴經撤回者

五 被告已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本案理由 原案第三四六條第三款於第三三八條第七款至第一四款情形諭知駁回公訴
蓋以此等情形均係欠缺訴訟條件故不應受理惟駁回公訴四字意義不甚明顯故本條例改
稱不受理

未經起訴之案件法院不應裁判故本條第一款刪去草案第三三八條第十款未提起公訴一
語又裁判尙未確定者亦爲已經起訴之案件故本條第二款刪去草案該條第十二款裁判尙
未確定一語

判例

查訴訟法則凡提起公訴之程序不合規定者審判衙門應爲駁回公訴之
判決若誤行受理而爲本案之裁判者其判決爲違法於上訴審中卽應以
不合訴訟法則爲理由而撤銷其原判（三年上字三一八號）

對於無權之訴訟行爲而審判官予以審判者屬於違法（三年非字一號）

按訴訟法例審判衙門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就未受公訴之案而爲審判未提起公訴或公訴不合規定應以判決駁回公訴（四年上字二七五號）

刑事案件必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審判廳始有審理之職權其有未經提起公訴者應爲駁回公訴之判決（六年非字一〇九號）（此與上列四年上字二七五

號判例意義相同）

警備隊分隊長犯罪不在普通審判衙門管轄範圍之內縣知事如未兼有軍法職自無管轄之權應爲駁回公訴之判決（六年上字四〇號）

陸軍步兵上校並未退役而犯詐財之罪者不屬普通審判衙門管轄如經起訴應爲駁回公訴之判決（六年上字一六號）

陸軍混成旅委任之軍醫長爲陸軍軍屬不屬普通法院管轄之範圍應駁回公訴（六年非字二八號）

一 解釋

違法駁回公訴之判決未經撤銷不能就本案內容再爲裁判如案經確定

非合於再審者無從救濟（七年統字七八三號）

第二審法院以被告人已經死亡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後其附帶民事訴訟自應移送管轄第一審民事法院審判（十一年統字一七五〇號）

駁回公訴訴訟法上有一定之情形並無被告人不到可以駁回公訴之規定（十一年統字一六八〇號）

查陸軍審判條例第十六條前半載軍人犯罪在任官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如發覺在任官任役前者即不合於前項之規定應當仍由普通法院審判（十一年統字一七二四號）

第三百四十一條 法院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除依第三百三十一條規定外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將該案件移送管轄法院審判

本案由 本條除依原案第三四六條第一款諭知管轄錯誤外並增入以職權移送一層以期便捷

判例

地方廳誤管初級案件其判決仍有效（三年上字三八號）（參看三三一號）

解釋

審判衙門對於應歸上審級及其同級審管轄之案件均得於決定理由內指示當事人以該管審判衙門（七年統字七八三號）

凡因刑事訴訟條例施行致管轄變更之案件在第一審進行程序如已合於本條例所稱開始審判情形者自應分別依同條列第三百三十一條或第三百四十一條辦理惟高等審判廳接收不服管轄內下級法院判決上訴之案無論已否開始審判均不得不予受理（十一年統年七五四號）

第三百四十二條 判決得變更起訴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條但以具

一備左列條件之一者爲限

一 變更之法條其最重本刑與起訴狀所載相等或較輕者

二 變更之法條仍據起訴狀所載之事實者

（按）科刑之判決其適用之法條必須與犯罪事家相適合故法院認檢察官起訴狀內所援用之法條與所犯之罪不合者得變更適用之法條但此種變更不可不遵守一定之制限即（

一）變更之法條其最重本刑不得較重於起訴狀內所載之法條（二）變更之法條仍須根據

起訴狀所載之事實

判例

論罪科刑必須犯罪事實與適用法律兩相符合且所定罪名與所附理由毫無牴牾者始得爲適法之裁判（三年上字二三一號）

適用刑罰審判官於刑律各條所定種類輕重範圍內原有審按犯罪情節自由選擇之權（三年上字二五五號）

犯罪原因雖可作爲裁定刑罰之標準而犯人性格亦須兼顧不得偏重原因（三年上字二五五號）

查訴訟通例法院審判案件應以該案起訴之犯罪事實爲範圍而不爲起訴文所指定之罪條刑名所拘束（四年上字六〇二號）

解釋

公判推事應不受預審決定內引律之拘束（十年統字一五六四號）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四二條列舉兩款如合其一卽在得變法條之列該第二款所稱狀載事實凡事實之概略或成分爲原狀所載而加以訴追者

均是審理結果雖或更爲詳盡要不得謂非原已有所記載（十年統字一七六五號）

第三百四十三條 判決除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並應

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文

二 事實

（按）本條規定判決內應行記載之事項判決書除依第一百九十一條記載被告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檢察官之官職姓名及裁判之法院裁判之年月日外並應記載裁判之主文及事實

判例

查各級審判聽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判詞定式須列有犯罪之事實無論第一審控告審皆應受其拘束卽令第一審認定事實並非錯誤控告審仍應依法重加認定否則爲違法之判決本案控告審判詞內雖列有事實與理由之標題然其內容僅屬對於控告意志之辯駁而於本案

發生原委及詳細事實並未一一認定實屬違法（二年上字一六八號）

刑事判決中應記載事實與理由（三年上字三六八號）

殺傷案件被害人及其人數爲事實中重要之點若被害人姓名人數並未敘明係死係傷而理由中即據以判定殺人罪實屬違法（三年上字三六八號）
判決刑事案件所附理由須與認定之事實相符方爲合法（三年上字三七一號）

第一審審理本案對於放火及毀損名譽二罪之起訴因不能成立犯罪故未列入主文於法定程式尙無違背（四年上字七四六號）

被告人有無通姦情事事實上尙未明瞭又何能率然爲法律上之判斷（五年上字七〇五號）

審判衙門於事前幫助匪首殺人之案判詞內事實項下僅敘述匪首與被害人平日關係及被害人之被殺情形未經認定上告人等對於匪首有如何之事前幫助行爲者爲不合法（六年上字六〇八號）

審判衙門對於有罪案件之判決自應認定犯罪事實若因犯罪不能證明

宣告無罪案件則無犯罪事實之可言自毋庸加以認定（六年上字八四一號）
查訴訟通例主文所以表示判斷之要旨而理由則爲主文之釋明故主文
與理由結果必趨一致（七年上字九六一號）

經覆判審發還覆審之案檢察官聲明控告得用書面審理以第一審認定
事實已經明確在控告審止有法律適用是否合法問題之案爲限若第一
審僅敘述告訴人被告人及證人之供詞而被告人犯罪之事實並未敘述
者自係事實尙未明確而控告審乃以書面審理自爲認定者殊與直接審
理之原則有違（六年上字九七六號）

解釋

檢察廳對於同一被告人指明數罪起訴依審判結果認爲僅成立一罪者
判決主文中祇須對於有罪部分列舉罪刑其不爲罪之部分毋庸列舉但
理由中應將無罪之理由聲敘其或因行爲法益之異而一罪數罪之學說
一致者則無罪部分亦可於主文中分列又縱無此類原因而列入者仍不
能謂爲違法（四年統字三〇三號）

第三百四十四條 科刑之判決除前條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起訴及抗辯之要旨
- 二 上訴之法院及其期限

本案理由 科刑判決不利於被告故併應記載起訴及抗辯之要旨俾知當事人攻擊及防禦之程度

第三百四十五條 科刑之判決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 一 主刑
- 二 從刑
- 三 諭知罰金者易科監禁之期間
- 四 羈押准予折抵者其折抵之標準
-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限
- 六 訴訟費用

本案理由 刑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罰金以一角以上三元以下之額數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又第五項易科監禁之期間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云云易科之期間應記載於主文故本條第三款規定之

刑律第六十四條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罰金一角以上二元以下之額數云云折抵之標準應記載於主文故本條第四款規定之

刑律第九十條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宣告自裁判確定之日起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云云緩刑期限於主文內亦應記載故本條第五款規定之

判例

從刑在原則上必附加於主文而宣告（四年非字五二十）

解釋

查判詞主文有刑期而無罪名如在理由內已將所犯之罪敘明即不得據爲上訴理由惟於俱發罪未予各科其刑僅定有執行刑者不在此限（十一年統字一六六六號）

第三百四十六條 科刑之判決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二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三 羈押不予折抵者其理由

四 適用之法律

本案理由 刑罰有加重減輕等情均應於判決內分別記載其情形或理由俾上級法院便於審查而當事人亦易於充服羈押不予折抵者亦然故本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

判例

刑事判決中應記載事實與理由（三年上字三六八號）

判決刑事案件所附理由須與認定之事實相符方為合法（三年上字三七一號）

論罪科刑必須犯罪事實與適用法律兩相符合且所定罪名與所附理由毫無牴牾者始得為適法之裁判（三年上字二三一號）

查訴訟通例認定事實必依證據苟第二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雖經認定然在理由中並未依法證明即係判決不附理由不得不謂之違法（五年上

字七〇五號)

審判官可審按犯罪情節於法定刑等刑期範圍內自由選擇科斷惟於特別加重減輕時方須附加意見書(三年上字四一六號)

羈押日數應否算入刑期應由審判官裁量非被告人所得率請(九年上字五二年)

解釋

檢察廳對於同一被告人指明數罪起訴依審判結果認為僅成立一罪者判決主文中祇須對於有罪部分列舉罪刑其不為罪之部分無庸列舉但理由中應將無罪之理由聲敘(九年統字一三九六號)

被告人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可否准抵刑罰雖應由審判衙門於判決時一併審核裁判但在縣知事判決案件若於判決後發見顯已具備可准折抵之形情而原判未經提及是否准抵者應以漏判論得請由縣知事核明補判(九年統字一二四〇號)

第三百四十七條 諭知判決時被告雖不在庭亦應宣告

原案理由 辯論既畢所餘者僅屬諭知之程序諭知時無庸本人親自聞見故被告雖不在庭亦得諭知之

本案理由 判決應宣告者以宣告爲發生效力之必要條件故被告雖不在庭亦應依此程序

判例

判決之効力因宣告而發生其內部之平議無論爲本庭議決及總會議決均不能發生効力（三年上字五六四號）

一審級中一案之判詞不得爲兩次宣告（三年上字五四四號）

被害人只有告訴權並無上訴權則宣告判詞自毋庸傳喚被害人到案（三年上字二六八號）

查各級審判廳試解章程第三六條第一項後半辯論終結後被告人未到庭者亦得宣示之規定乃刑事案件被告人於宣告辯論終結後始不到案者方能適用其未經辯論終結之前被告人迭次不到案者自不能謂爲辯論終結後未到案而宣示判決（七年非年三二號）

第三百四十八條 諭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

本案理由 諭知判決雖為審判之一部分惟不過將已經成立之裁判宣示於外部故雖未經
參與審判者亦得為之不以同一之推事為必要

判例

宣告判詞於判決內容本無影響得由更易之員代行出席（六年上字六〇三
號）

凡審判衙門判決案件應由審理本案之審判官為之審理中或審理終結
後原審官恐有更換則承接審理或判決之審判官亦應更新審理惟宣告
判決於判決內容無影響故不以審理本案之審判官為限（七年上字二號）

解釋

若前評議以前更換審判官則須更換實施一切審理程序惟議決裁判後
宣示時於判決內容已無關涉不必以審判本案之審判官為限（八年統字
一〇四七號）

第三百四十九條 諭知之判決得為上訴者審判長應以上訴之法院及
期限一併諭知在庭之當事人

本案理由 上訴之法院及期限除記載於判決外仍應當庭諭知俾有上訴權者易於注意此項規定原案第三五六條雖以對於科刑之被告爲限而本條則並及科刑以外之判決及被告以外之當事人（如私訴人）

第三百五十條 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遇有必要情形得命將被告羈押但於三日內不起訴者以撤銷論

本案理由 本條刪去原案第三百五十一條內之管轄錯誤一層蓋以本案第三百四十一條已規定諭知管轄錯誤者應以職權移送管轄法院審判故羈押之被告應否釋放無須適用本條也

第三百五十一條 扣押之物件未經諭知沒收者以撤銷扣押論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遇有必要情形得命扣押但於三日內不起訴者以撤銷論

本案理由 本條刪去原案第三百五十二條內之管轄錯誤一層理由與前條同

解釋

應行沒收之物如審判衙門不能宣告沒收或漏未宣告時檢察廳固得斟酌情形施以沒入處分其係縣知事之案件漏判者并得補判（十年統字一七七號）

偽造摺據經判決確定脫漏沒收無補判辦法（十年統字一四五七號）

第三百五十二條 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法院應不待聲請即行發還

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以已諭知發還論

贓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

第三百五十三條 審判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被告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并通譯之姓名

三 被告不出庭者不出庭之理由

四 禁止公開者禁止之理由

五 檢察官之陳述及當事人之辯論之要旨

六 被告證人鑑定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之要旨

七 開庭時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件

八 開庭時曾示被告之證據物件

九 開庭時實施之勘驗及扣押

十 辯論時曾命被告爲最後之陳述

十一 判決或其他裁判之諭知

十二 審判長命令記載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聲請記載經審判

長許可之事項

本案理由 本條列舉各款雖爲審判筆錄所應記載之重要事項而並非以此爲限此外凡審判時不可不遵守之事項均應記載以資證明故本條增入其他一切程序句

第二款之代理人辯護人係增入

原案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四訴訟之要旨一款意義殊不明顯故本條第五款改爲檢察官之陳述及當事人辯論之要旨

訊問被告及證人鑑定人非在審判時者依第七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雖應另作筆錄而在審判時訊問者則祇須在審判筆錄內記載故本條增入第六款勸諭於開庭時亦得實施故本條第九款增入勸諭

審判時諭知判決以外之裁判亦應記載筆錄故本條第十一款增入或其他裁判

判例

公判辯論中當事人所爲之請求與對於請求所爲之裁判均以筆錄記明
(七年抗字七三號)

第三百五十四條 審判筆錄於每次開庭後應於五日內整理之

本案理由 審判筆錄應隨時整理故本條將原案第二百三十四條自諭知判決日起一語改爲於每次開庭後云云以期記載之正確

第三百五十五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

審判長有事故者由列席推事之資深者簽名獨任推事有事故者僅由

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者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並分別記載其事由

原案理由 訴訟程序任其責者爲審判官故應由審判長閱視筆錄並須簽名以昭慎重

本案理由 審判筆錄應由書記官制作依第一百九十六條書記官當然應在筆錄簽名故本

條第二項增入書記官有事故云云

第三百五十六條 審判中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爲證

原案理由 本條規定審判筆錄之效力卽爲辯別審判程序當否之證據凡公判時於原則上必有審判官原告被告及其餘利害關係人及旁聽人列席其間所有經過事宜均由書記官記明筆錄並經審判長閱視不至錯誤故有證明審判程序之效力若顛倒事實僞作筆錄應照刑律僞造公文書之罪處罰之

判例

公判程序之當否應據訴訟記錄證明之（七年抗字四五號）

訴訟筆錄非有確切證據足以證明其爲僞造或錯誤不能不認爲有相當之證據力（十年上字七七五號）

第三百五十七條 審判筆錄內附錄之文件或經記載以該文件作爲附錄者其文件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附刪除原案第三百二十八條至第三百四十一條之理由

原案第三百三十八條至第三百四十一條係規定中間判決之制惟應諭知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者本可用終局判決而於原案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二項情形亦可於終局判決時一併裁判故本案廢去此制

第二章 私訴

本案理由 刑事訴訟採用國家追訴主義者起訴之權專屬於代表國家之檢察官然如德奧等國則於一定之範圍內亦予私人以追訴之權謂之私訴是爲例外本條例仿其例於公訴外特設私訴一章於第三五八條列舉之罪許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等逕向法院起訴蓋此等犯罪與公益無甚關係故無國家機關參與之必要也

第三百五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得於未經告訴以前逕向管轄法院起訴但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 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百八十九條及第二百九十條之姦非罪

二 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和誘罪

三 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及第三百五十九條至第三百六十三條之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

四 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竊盜及強盜罪

五 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詐欺取財罪

六 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三條之侵占罪

七 刑律第四百零六條及第四百零七條之毀棄損壞罪

本案理由 本條列舉各款限於告訴乃論之罪故第四款之竊盜及第五第六兩款惟於親屬間犯之者乃能適用

判例

親告罪無人告訴又不合於不待告訴之條件者應爲駁回公訴之判決（六年上字五〇三號）

解釋

一人犯二親告罪一罪已經親告審理中又發見一罪仍須親告乃論（四年統字三〇五號）

須親告之案件既經審判衙門以欠缺訴追條件判決駁回公訴顯未就本案實體上裁判嗣後如有合法告訴仍可另案辦理（八年統字一〇五五號）

告訴無效之案在檢察廳應予以不起訴處分在審判廳應判決駁回公訴（九年統字一二二一號）

查親告罪祇須有權告訴人告訴有案審檢廳即可起訴或公判本無庸告訴人到庭亦不得因其不到案即認為拋棄告訴權如果確有傳訊之必要可照傳喚證人之例辦理若竟無從傳喚或勾攝而審判衙門調查本案證據又已盡職權上應盡之能事不能得相當之證據自應以證據不充分宣告被告無罪（九年統字一三九八號）

對於共同犯之告訴本不可分如共犯一人業經告訴審判或告訴後又經撤銷則其他共犯自不得歧異（九年統字一四五二號）

對於經過不起訴處分之案以另一理由告訴該管衙門仍應受理（九年統字一四五三號）

查典妻與人爲妾在民法上其契約係屬無效自無從發生家長與妾之關係丙由甲典乙作妾附有年限如甲死後丙乙並未另自合意作妾（認爲新約）時則乙與人姦通及被人誘逃丙自不能援用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主張有告訴權（九年統字一二一六號）

本夫告訴強姦審係和姦其和姦罪應認爲已有告訴（十年統字一五六七號）統字第一三二二號解釋所稱有告訴權者並不告訴不以有積極之表示爲限又明示捨棄告訴權一語既曰捨棄當然係在未告訴時與撤銷不同（十年統字一四七七號）

和姦先爲有夫之婦後爲無夫之婦所侵害之法益不同當然成立兩罪惟不經告訴仍應論者統字第一三二二號解釋已有制限其初犯之姦罪自須告訴（十年統字一五〇五號）

告訴權不因年齡而受制限（十年統字一五六六年）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五八條所稱法院係指審判廳而言既謂得起訴云云
被害人當然有選擇之自由(十一年統字一七五四號)

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編第二章係私訴之特別規定被害人如訴由檢察廳
提起公訴即無可適用(十一年統字一七五四號)

第三百五十九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起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起訴但不
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本案理由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等於公訴均有告訴之權故於私訴亦予以起訴之權

判例

親告罪之告訴不以被害人爲限被害人之夫亦得獨立告訴(三年上字五〇
一號)

刑事案件雖採用國家訴追主義然私人仍有告訴之權若被害者本人因
故不能爲告訴其親族自得就本人之意思而爲告訴在法律上即應認作
本人之告訴(三年上字二五號)

未經出嫁之女如有被誘情事其尊親屬均有獨立告訴之權（六年上字五二七號）

某女爲他人童養媳被人和姦和誘如其童養翁及生父均未明白表示告訴之旨者則訴追條件卽屬欠缺應爲駁回公訴之判決（六年上字八二七號）
告訴權專屬於婦女尊親屬之親告罪如行親權之父在除有不能告訴之情形外應由其父行使告訴權若行親權之父不爲告訴而其母違反其意思所爲之告訴卽不能認爲適法（十年上字一三九號）
迭次所具訴狀及到庭陳述均專就誘拐部分告訴并未涉及和姦事實請求究辦是顯未具備訴追條件縱謂因姦釀成誘拐然並非因此而有告訴權人死亡或不能行使告訴權亦不在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雖未經有告訴權者之告訴仍應論罪之列（十年上字七四八號）

解釋

親告罪被害人亡故得由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意思相反（三年統字一七四號）

女子除屬於本夫及未成人之監督人外其已成年未嫁者尊親屬有告訴權孀居者夫之尊親屬有告訴權至尊親屬以外之親屬關係者則不認其有告訴權（四年統字三六四號）

夫乙外出妻甲與丙和姦乙之外出如可以認為失蹤以無夫論姑丁有告訴權若乙僅止不在尙不能認為失蹤者告訴權專屬於本夫尊親屬不在此例姑丁告訴不能有效（五年統字四六七號）

童養媳與人姦通未婚夫無告訴權但得聲請檢察衙門指定代行告訴人（八年統字九八四號）

刑律第三五五條所稱被誘人與犯人爲婚姻者非離婚後其告訴爲無效專指被誘人之告訴無效其有獨立告訴權之人仍得告訴（八年統字一〇五四號）

代行告訴如能記明確係本人委任自無庸本人到庭（八年統字一一四九號）被誘人（甲女新寡）與犯人爲妾不適用刑律第三五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妾與妻不同非正式婚姻）且卽與犯人正式爲婚凡有獨立親告權之

人仍可告訴准甲女既係新寡除已歸宗或夫家並無親告權人或其親告權人均不能行使親告權外甲尙不得告訴（八年統字一一三八號）

乙婦隨姦夫丙潛逃被其誘惑不能告訴其本夫甲又經外出依本院最近意見丁若係甲之尊親屬（刑律第八二條第一項）其民事法上之權利亦被侵害當然可以獨立告訴（九年統字一一九九號）

代訴人均應以不違反被害本人之意思爲限如果訊明本人甘服不告訴則代訴人之告訴卽歸無效惟被害人若係未成年者則否（九年統字二二〇〇號）

乙既爲甲夫乃將甲賣與丙爲妻如果確因甲不守婦道私行潛逃而賣自非意在圖利甲若曾經同意乙祇應成立普通和賣罪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刑律第三四九條第二項第三五五條須告訴乃論丁戊係甲之叔父不得獨立告訴但得爲當然代訴人仍以不違反本人之意思爲限（九年統字一二二二號）

誘無尊親屬之孀婦至家續姦任其來去自由者不得認爲和誘若具備和

誘條件孀婦之子以不違反本人意思爲限當然得爲代訴人（九年統字一二六四號）

甲妻乙與丙通姦依刑律第二九四條第二項前段本應俟甲告訴方可論罪甲出外未歸蹤跡莫明如與現行律逃亡三年不還之例確係相符時乙固得改嫁惟若實係與人通姦甲之失蹤亦已多年者乙本爲良家婦則應依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前段俟乙之尊親屬告訴論罪甲兄丁均無從代行告訴丙誘拐乙甲及甲乙之尊親屬有獨立告訴權甲兄丁得爲甲或其尊親屬之當然代訴人如甲已多年失蹤而又無尊親屬惟乙意實欲告訴祇以事實上被屈丙勢力下不能告訴且與丙並未成婚則丁亦得爲乙之當然代訴人（九年統字一二八四號）

丙受典甲妻於期限內價賣於丁係犯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罪甲父得獨立告訴惟應注意丁是否知情故犯（預謀）（九年統字一二八四號）

告訴權不因年齡而受制限（十年統字一五六六號）

未婚夫之尊親屬本亦童養媳之尊親屬而童養媳之本生尊親屬亦應認

爲尊親屬（九年統字二一〇〇號）

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解釋本院已有新例係以姦夫姦婦雙方或一方因姦犯他罪之結果致有告訴權之本夫或尊親屬死亡或雖未死亡而不能行使其告訴權者爲限方可引該條論姦罪若有告訴權者並不告訴或明示捨棄告訴權或被害者並非本夫或尊親屬時則其姦罪應不論（九年統字二二二二號）

須尊親屬告訴乃論之罪本生父母雖得告訴但以所繼父母均亡故或事實上不能告訴時爲限若能告訴而不告訴或有法律上不得告訴原因本生父母自不得告訴（十年統字一四七七號）

子對於出母既應認其爲尊親屬則依刑律總則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妻對於夫之出母亦應認其爲尊親屬（十年統字一四七七號）

前清刑律三父八母服圖內之嫡母繼母養母嫁母出母固應包含於刑律第八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父母之內其同居繼父從繼母嫁之另有養父關係者及庶母對於其所生子女亦同此外則否（十年統字一五六四號）

親告罪均可委託代訴唯須注意所委託之範圍（十年統字一五六六號）

第三百六十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
不適用之

本案理由 私訴由被害人與被告兩方爲當事人攻擊防禦立於對待之地位施之直系親屬等恐不適宜故本條設此例外

第三百六十一條 法院應豫計所需訴訟費用命私訴人繳納保證金
繳納保證金準用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本案理由 被告不受科刑之判決者訴訟費用應由私訴人負擔（第四八〇條第四八一條）故應命其於起訴時豫繳保證金

第三百六十二條 法院於接受保證金後應速將起訴狀之繕本送達於
被告

本案理由 公訴應以起訴之處分書（第二六〇條）或起訴之裁決（第一九四條第二七九條）送達於被告私訴無此程序故應以起訴狀之繕本送達俾便辯護

第三百六十三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一 已經提起公訴者

二 不得提起私訴者

三 不繳納保證金者

四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駁斥者法院應通知檢察官以已經
告訴論

本案由 本條列舉各款不應受理故以裁決駁斥之惟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私訴雖不合
法而具有追訴之意思已屬顯然故以已經告訴論

第三百六十四條 私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

命本人出庭

本案由 私訴人雖為原告而其地位與檢察官不同除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外並無強令本
人出庭之必要故以得委任代理人為原則

解釋

代行告訴如能記明確係本人委任自毋庸本人到庭（八年統字一一四九號）

第三百六十五條 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私訴程序由私訴人行之

本案理由 私訴程序不經檢察官參與故審判時所應陳述或辯論之事項均應由私訴人擔任

解釋

依本條及第三七二條準用第二八八條之規定命私訴人出庭用通知方式(十一年統字一七三三號)

第三百六十六條 私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

私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私訴論

私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或告訴

本案理由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而告訴一經撤回則不得再行告訴(第二二五條)故本條於私訴準此規定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私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於一月內被害人或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得承受其訴訟

前項情形無承受訴訟之人者應通知檢察官擔當之

本案理由 私訴由被害人提起者私訴人死亡後其直系親屬等得承受其訴訟由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等提起者被害人得承受之若於被害人死亡後由其直系親屬等提起者其他之直系親屬等亦得承受如無以上承受之人則應由檢察官擔當以終結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私訴由被害人提起而被害人對於被告犯有**第三百五十八條**所列之罪者被告得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本案理由 被害人對於被告所犯之罪如亦在私訴範圍以內者自可許被告利用此項程序提起反訴惟以私訴由被害人提起者爲限否則被害人並非居於原告之地位自無反訴之可言也

第三百六十九條 反訴於辯論時提起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七十條 反訴應與私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判決私訴後判決之

私訴之撤回不及影響於反訴

本案理由 反訴既係利用私訴程序故非有必要情形自應使其與私訴同時終結

反訴與私訴其犯罪事實本屬各別反訴不過利用私訴之程序而非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故私訴雖經撤回而被告苟未表示捨棄反訴之意思則反訴仍應繼續進行並不受其影響也

第三百七十一條 反訴除第二百六十一條外準用私訴之規定

本案理由 反訴係利用私訴之同一程序故毋庸命其另繳保證金

第三百七十二條 私訴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三節及第四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第三編 上訴

本案理由 原案第三編分上訴爲三種曰控告曰上告曰抗告控告與上告均爲對於未確定之判決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之方法抗告則爲對於決定聲明不服之方法而不服第一審判決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爲控告不服第二審判決向第三審法院上訴者爲上告然控告與上告之名稱殊不足以達此意義此外又無適當之名稱不如廢此區別故本條例將二者通稱之爲上訴控告則稱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上告則稱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以別其係對於第一審判決抑對於第二審判決而言至抗告則另編規定不復列入上訴範圍之內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

級法院

檢察官及私訴人爲被告利益起見亦得上訴

本案理由 私訴人之上訴非以不利益於被告者爲限故本條增入私訴人

判例

查現行規例已採用國家訴追主義上告權惟屬於檢察官及不服第二審判決之被告人若被害人則無上告權本案判決無論是否適法檢察官及被告人均逾期未經聲明上告被害人依法既無上告權其聲明上告之處本院礙難受理（二年上字一號）

查現行規例凡由審判廳審理之刑事案件經第一審或控告審判決後除代表國家公益之檢察官有提起上訴權外被告人亦得聲明上訴（二年上

字三〇〇號)

各級檢察廳檢察官原屬一體高等檢察官對於下級案件亦可提起控告

(三年上字二六八號)

現行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係採用國家訴追犯罪主義對於犯罪提起公訴其權專屬於檢察官至於抗告及上告除屬檢察官職務外並認被告人對於不利益之裁判亦得享有此權若被害人關於刑事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告訴之權決不能爲犯罪之提起公訴且對於審判衙門之刑事判決更不能有上訴權 (三年上字一號)

被害人對於原審判決有不服時祇能向檢察官陳明不服理由請求提起上訴 (三年上字三〇〇號)

未設審判廳地方第一審判決後惟執行檢察職務之縣知事及被告或被告代理人方得提起控訴 (三年上字二六八號)

按訴訟法理上訴爲被告人受科刑之裁判因求自己利益起見請求救濟

之方法若原審判決並未諭知科刑即無不利益被告人之處自不得再行上訴（四年上字二七〇號）

對於終審衙門之裁判不能上訴（四年抗字一〇號）

凡縣知事判決之刑事案件如於上訴期間以內發見原判錯誤應由該知事以其檢察官之資格提起上訴若原審知事未行使前項職權其錯誤之判決於接近期內爲上級檢察廳之檢察官所發見依檢察之原則亦可由該檢察官以其名義逕行上訴（四年抗字六六號）

被害人請求上訴在法定期間業將終了或已屆末日檢察官無詳細調查之餘暇而原判之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顯有不當者亦應即時先向上級廳聲明上訴並知照原審衙門再補行提出意見書（六年抗字五〇號）

查現行事例原告訴人對於非正式法院所爲之第一審判決許其呈訴不服由檢察官聲明上訴（七年上字八二二號）

得提起上告之人除有特別規定許可者外應以第二審當事人或受繼訴訟之人爲限（七年上字一六號）

查現行規例凡非正式法院判決之案原告訴或其代訴人如有不服許其呈訴檢察廳照上訴程序本案經阜新縣知事爲第一審判決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爲第二審判決均非正式法院原告訴人赴總檢察廳呈訴不服由總檢察廳檢察官提起上告本院自應認爲合法（七年上字四四七號）

檢察官並未聲明不服上告人不能以原告訴人身份上告（九年上字三五號）查現行規則告訴人對於正式法院所爲第二審判決無上訴權本案上告人以第一審未予論罪向原縣呈訴不服既經原審依法判決自不能以告訴人資格向本院上告（九年上字九六號）

不服私訴第二審之判決者得提起上告（四年刑私一號）

解釋

依法院編制法及審判廳試辦章程檢察官應有上訴權（二年統字七二號）
依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被害人當然無上訴權凡在該法頒布以後之被害
人上訴自不應受理但被害人自可向檢察廳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二

年統字八〇號）

刑事被告上訴後死亡應由受理上訴衙門駁回公訴（二年統字三八號）

普通刑訴原判無罪檢察官爲被告人不利益起見提起控告如程序合法自應受理（三年統字一三七號）

關於公訴檢察官以外無所謂原告被害人不得列於當事人之內檢察官採用被害人之意見以爲上訴法律仍認爲檢察官之意見檢察官上訴之見諸語言文字者亦祇能稱爲自己之意見故檢察官不能以被害人遲滯爲聲請回復原狀之理由（三年統字一〇四號）

原告訴人之呈訴經高等檢察廳同意者應以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爲控告人（三年統字一九四號）

原告訴人在第一審衙門爲所訴之人指摘有犯罪事實雙方或僅原告訴人一方經審判衙門判決有罪原告訴人向第二審聲明不服復經第二審撤銷原判宣告無罪若於上訴期間內對於原告訴部分（即被害部分）聲請不服即屬被害人之聲明應由察廳處分（四年統字三五四號）

縣知事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對於以審判職權所爲之判決如發見有

應提起上訴或再審之理由時自可依其檢察職權提起上訴或再審（四年

統字一九九號）

依縣訴章程（已改）四六條試辦章程（已廢）五九條一〇二條規定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縣知事判決案件無論應送覆判與否自可聲明控訴至上訴期間應依縣訴章程計算併除去在途之日（五年統字四三五號）

高檢察官發見各縣呈報不應送覆判而判決已確定之案錯誤於呈到後十日內控告應依統字第四三五號解釋受理受理後應依通常控告程序審判（六年統字六二一號）

應用判決案件審判廳誤用決定者以在開始言詞辯論後者爲限得提起控告或上告其已經確定者亦得依非常程序救濟（六年統字五八九號）

告發人與告訴人異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雖得向原廳及上級檢察廳聲明再議及抗告並無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之權（七年統字八三八號）

盜匪案件減處徒刑無論審判之形色如何應准上訴（七年統字七八五統）

縣知事既兼有檢察審判兩職權則無論縣署所判刑事案件係自審理抑

或承審員審理均得以檢察職權提起上訴（八年統字一一一三號）

高檢廳接收收縣署彙報案內發見原判錯誤者得於接收卷宗後十日內提

起控訴（八年統字九二五號）

原告訴人呈訴不服應經由檢察官提起控告（九年統字一二二七號）

檢察官對於主任案件如有不服本得自由上訴不受他人意見之拘束若
已改由他人主任則應由檢察長命令行使職權檢察長對於所屬檢察官
主任之案件得自由上訴自無疑義（十年統字一四七七號）

原告訴人對於未經宣示或牌示之案如確未知案已判決及判決內容應
於知悉之日起十四日內許其呈訴不服（十年統字一四七七號）

第三百七十四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爲被告利益起見

得獨立上訴

本案由 原案法定代理人及夫之爲輔佐人者始得爲被告上訴本條則許其以法定代理
人之資格獨立上訴又本條增入保佐人及配偶中之妻以保護被告之利益

判例

刑事訴訟條例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二八九

被告人之妻聲明上訴實以被告輔佐人之資格而提起非代訴人之性質原審以代訴不合法爲理由駁回控告未免不合(三年上字五〇二號)

依訴訟通例刑事訴訟原則上雖不許用代訴人而被告人親屬等仍得輔佐被告以助其訴訟行爲(三年上字五〇二號)

被告輔佐人之範圍不以法定代理人及夫爲限凡法律上事實上與被告有利害關係之有能力人皆得爲之(三年上字五〇二號)

被告輔佐人之資格不僅以法定代理人及本夫爲限凡法律上事實上與被告有利害關係之有能力人爲被告利益起見不違反被告之意思均得輔佐被告人爲其訴訟行爲(三年上字一三三號)

被告輔佐人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得獨立行使上告權(三年上字一三三號)

解釋

被告受第一審判決後並未合法表示上訴意思而亦未合法表示不上訴意思其中心欲上訴與否不可得而知於此情形其被告輔佐人以己之名義聲請上訴即可認爲合法(三年統字一六九號)

輔佐人上訴時無加具委任狀之必要（七年抗字九號）

第三百七十五條 原審之辯護人及代理人爲被告利益起見得代爲上

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本案由 原案第六十一條以官選辯護人爲限始得爲被告上訴本案廢此區別凡在原審辯護之辯護人於訴訟情形當所熟悉故均許其代爲上訴至代理人既在原審代理當事人之地位自無不許代理上訴之理故併行增入

第三百七十六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其不以一部爲限者以

全部上訴論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

本案由 原案第三七四條一部上訴以不服第一審判決爲限故規定於控告章內惟不服第二審判決者亦無不許一部上訴之理故本條例將該條移置本章定爲上訴之通則

判例

查本案上告人所犯開賭營利妨害公務傷害人致廢疾三罪經第一審判決後該上告人對於傷害人一罪提起上訴經第二審以無理由駁回上告人在控告審所提出之控告爲一部控告對於控告審所爲判決之上告當

然以控告之部分爲限不能涉及其他之部分上告意旨所有關涉傷害人一罪以外之部分應無庸議（二年上字一三三號）

查現行通例固許當事人對於判決之一部提控告惟所控告不以一部爲限者或所控告之部分與未控告之部分不能區分或有關係則仍視爲全部之控告而爲審判（四年上字九四號）

查當事人聲明控告不以部分爲限者以對於全部論其於第一審宣告判決後在法定期間內聲明控告該上訴狀內並未聲敘不服第一審判決之理由僅以申送卷宗爲請求之目的者此種聲請控告之書狀不能視爲已經表示一部控告之意旨則其詳具理由之訴狀無論是否在上訴期間以外原審即應視爲全部控告予以受理（四年上字一六五號）

解釋

控告不能援照上告審判例撤銷未經提起控告之判決部分（三年統字九

五號）

地檢廳對於某甲缺席判決（本案不採此制）之部分奉上級廳命令審查

原判違法聲明控告而於某乙之部分則未置議於此情形乙既經到處受罰裁判確定別無控告自不得與甲案同辦（九年統字一二八三號）

第三百七十七條 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於判決諭知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本案理由 原案上訴期限控告爲七日上告爲五日未免過短故本條例仍依現行法概定爲十日

原案已經宣告之判決並不送達故於諭知後卽行起算上訴期限本案則除有特別規定外裁判均應送達（理由見第一百九十四條）故上訴期限亦改爲自送達後起算惟判決既經諭知則雖在送達以前如有提起上訴者亦應許之以期便利

判例

刑事案件向本院聲明上告自判決之翌日起以十日爲限此十日中所有公署星期休息及國慶或令節假期如不在上訴期間末日概不扣除計算（二年聲字二號）

第一審檢察官及被告人對於第一審原判在上訴期間內均未提起告訴

控告審竟將已確定之刑期或則加重其刑或則更爲審判於一事不再理之原則相反（二年上字一三三號）

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爲通常之上訴其程序不能謂爲合法（三年上字五四七號）

上訴期間係由法定審判衙門及當事人俱應嚴格遵守決非審判官所能任意酌量變更（三年抗字五號）

被告人提出不服覆判判決之訴狀遲過上訴期間於訴訟程序雖有未合若係誤於官署之批示時當然可以回復原狀（三年上字五四四號）

訴訟當事人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於期間內不能上訴者得聲明回復原狀（三年抗字五號）

在監刑事被告人對於原判有不服之處即以對監獄官聲明不服時爲提起上訴之期（三年上字五號）

家庭事故自不得爲障礙之理由（四年上字二五六號）
查覆判案件與控告案件彼此程序既殊被告人之利益亦有差等本案上

告人當第一審判決後實已提起控告且未逾越法定期間乃檢察官計算日期誤認爲不合程序不准控告移送覆判各情既經高等檢察廳查明則錯誤自在官廳不得害及被告人利益覆判判決不能爲合法（四年上字九一號）

凡縣知事判決之刑事案件如於上訴期間以內發見原判錯誤應由該知事以其檢察官之資格提起上訴若原審知事未行使前項職權其錯誤之判決於接近期間內爲上級檢察廳之檢察官所發見依檢察一體之原則亦可由該檢察官以其名義逕行上訴至其上訴期間自應於接收卷宗之日起十日爲限（四年抗字六六號）

不服縣判提起控告雖訴狀中未註明控告日期然既經縣批准如所請自應查明控告日期是否合法分別爲受理與否之裁判乃原審并未飭縣查明控告日期又未舉出足以證明確係逾期之根據遽認縣批爲無效斷定爲控訴逾期自係違法（四年上字八五五號）

撤銷上訴之裁判其性質與因不遵期間及程序而駁回控告之裁判相同

被告人如果實有障礙自可援聲請回復原狀之例向原衙門聲請（四年上字六三號）

檢察官因專案詳報而聲明控告者應否聲明接收詳報後即可斷定故其上訴期間之進行應自此項詳報公文到達之日起算若因專案詳報以外原因發見者原判究竟是否錯誤應否控告非調閱卷宗不能斷定故其上訴期間之進行應自卷宗到達之日起算（五年抗字五二號）

雖誤認上訴機關但在上訴期間以內亦不能謂非已有不服之表示（五年抗字五一號）

法定上訴期間爲刑事訴訟上之強行法規不能以不知法定期間爲聲請回復上訴權之論據（五年抗字三三號）

附帶上訴應以上訴之部分爲限不得逾越範圍本案檢察官提出上告意旨書既已在上告期間經過後自不能認爲獨立上告而不服之點又係原判不爲罪之部分顯已逾越被告人上告之範圍不得認爲合法附帶上告（五年上字六七號）

回復上訴權之准否惟審判衙門有審查之權若檢察廳之批示不過准予送卷自不得即據以控告權業經批准論（五年抗字二號）

被害人請求上訴在法定期間業將終了或已屆末日檢察官無詳細調查之餘暇而原判之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顯然不當者亦應即時先向上級廳聲明上訴並知照原審衙門再行補提意見書（六年抗字五〇號）

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已改）第四十二條所載因天災或意外事變經過上訴期間得聲敘事由呈請回復上訴權於受理上訴審判衙門云者乃指被告人及其輔佐人或其委任代理人在法定期間內準備上訴之際適遇此項事變不能上訴者方得照此辦理（六年抗字四〇號）

被告人聲明上訴雖在法定期間之外而既有檢察官適法之抗告在前則其聲明者應即認為附帶抗告（六年上字四四一號）

檢察廳將上告人合法上告狀漏未申送致上告審以上告逾期決定駁回自應準其回復原狀予以受理（六年聲字一號）

檢察官對於縣知事所為覆審判決聲明上訴已逾定期控告審誤予受理

判決者經上告後應將原判撤銷維持覆審判決之效力（六年上字七二號）

查縣知事判決之刑事案件高等檢察官除因縣知事依辦理命盜案件規則於判決未確定前詳報備案時認為不合依法控告其上訴期間應除去公文在途之日依縣訴章程（已改）計算外其他種原因發見原判錯誤者其上訴期間應以接收卷宗之日起十日為限（六年抗字五八號）

聲請回復上訴權應自障礙消滅之日起於普通上訴期間內行之（七年抗字二六號）

本案第二審審判衙門既非正式法院縱被告人提出上告狀已在上訴期間經過之後然原告訴人張亮對於楊占元所犯姦罪既於上訴期間內以誤強為和處刑不平等情呈訴不服經總檢察廳檢察官加具意見書轉送到院則楊占元之部分仍應認為業經檢察官提起上告而以楊占元之上告為附帶上告予以受理（七年上字八二二號）

本案上告人等於原審宣告判決時均當庭聲明上告記入筆錄程序自屬合法應予受理（七年上字六七一號）

按第一審控告判決時當庭聲明對於判決輸服是其上告權已經捨棄雖在上告法定期間以內亦不得再行上告（八年上字二三號）

解釋

檢察官不能以被害人遲滯爲聲請回復原狀理由（三年統字一〇四號）

檢察官上訴日期原不以提出上訴意旨書之日爲標準其在上訴期間內向審判衙門以書狀聲明不服者均可認爲合法上訴但聲對於告訴人之批示不能認爲上訴之聲明（四年統字三三七號）（本號解釋蓋謂檢察官於上訴期內僅聲明不服過後始補具敘述不服之理由核與二七八條微有不合姑誌於此以備參攷）

對於法院或縣知事裁判因不知程序誤向將軍或巡按使署聲明不服經其指示卽來司法衙門投狀或卽由各該衙門送廳者爲當事人便利計認爲於上訴期間內已有合法聲明（四年統字二二三號）

未經宣告之決定其上訴期間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自送達之日起算預審決定亦以不宣告爲原則自以送達之日爲上訴期間起算點但豫審決定

之曾經宣告者仍應自宣告之日始（四年統字三三七號）

覆判案件依覆判章程第一條以上訴期間未據聲明上訴者爲限裁判之形式應用決定與應用判決該章程第三條第四條已有明文分別規定自應依該章程辦理其在上訴期間內業經聲明上訴者不能依覆判程序而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則原告訴人等在上訴期間內呈訴不服者其案件以有聲明上訴論仍應依控告程序辦理其應送覆判案件原告訴人呈訴不服不合法者對於呈訴固可決定駁回而對於本案仍應依覆判章程辦理（四年統字二八九號）

原告訴人呈訴不服逾法定期間者自係不合法得由檢察廳駁斥無庸送審（四年統字三八二號）

縣知事裁判按照縣訴章程（近經修改希注意）本無必須送達副本之限制且於第四十條明定牌示字樣故凡牌示有據或以較鄭重之手續送達副本者均認爲合法即起算上訴期間（五年統字四八二號）

查縣訴章程關於裁判之諭知祇明定牌示辦法無必須以副本送達之制

限故既有牌示而又送達副本者祇可認為審判衙門法外之慎重其上訴期間自仍依法自牌示之翌日起算（五年統字五二一號）（本號解釋已一部失效希查照縣訴章程二二條三三條附錄於此所以明今昔之不同也）

某甲犯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之罪第一審堂諭內處罰苦力一月並罰錢五十串其錢即以給付被害人未引律條亦未依據事實認定罪名某甲於上訴期間內聲明控告控告審判衙門仍應為控告審程序之進行以職權糾正第一審違法之裁判（五年統字四五二號）

當事人於判決後仍請續審者應由本廳依法辦理如僅係誤解程序並非不願上訴而遞狀又在上訴期間內者按照先例準由廳指令補具上告狀照章送院（五年統字三八四號）

張甲李乙不於上訴期間內聲明控告實自捨棄其上訴權例應視為確定過期控訴合予決定駁回（五年統字四五二號）

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縣知事判決案件無論應送覆判與否自可聲明控訴至其上訴期間應依縣訴章程計算併除去在途之日（五年統字四三五

號)

高檢官發見各縣呈報不應送覆而判決已確定之案之錯誤呈到後十日內控告應依統字第四三五號解釋受理(六年統字六二一號)

原告訴人既在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聲明不服則以前之覆判審核決定已屬贅文無存在之必要自應進行通常控告審程序(六年統字五八六號)被告入僅請求易科罰金尙不能即認爲捨棄其上訴權其上訴期間內之上訴仍應認爲合法(六年統字六八〇號)

原告訴人對於縣判呈訴不服經審判廳以逾期上訴決定駁回原告訴人對於審判廳之決定本無抗告權但因該原告訴人聲請更正原決定經爲決定之審判廳認爲委係曾在法定期間內表示不服原決定顯係錯誤者應依聲請回復原狀之例以決定裁判其聲請如有理由自應准予回復原狀依法受理(六年統字五九四號)

縣判之未經照章牌示者並非根本無效不過不生確定之效力當事人無論何時皆可上訴(七年統字七八四號)

未經牌示之判決如係被上告人上訴或原告呈人呈訴不服則無論其判決若干日均應受理至檢察官就縣判案件提起控告其上訴日期係自文卷到日起算原判有無牌示自屬無關此案係檢察官提起控告既已逾期自應依法駁回（七年統字七九三號）

統字第七三六號解釋所謂未宣示及牌示（現行縣訴章程不以牌示爲唯一之手續）之判決無效係指無確定效力而言當事人無論何時皆可上訴蓋判決之須宣示及牌示者在使當事人知悉判決之內容故上訴期間由斯起算未宣示及牌示之判決當事人何時得知其內容無從懸斷自不能因上訴期間之經過而確定（七年統字七七二號）

刑事案件對於縣判聲明上訴或呈訴不服者其期間之起算雙方如有不同自應以經過最後之上訴期間及當事人最後聲明不上訴之日爲判決確定日期判決確定後之監禁日數雖未備執行手續仍應算入刑期又被告人對於縣知事審判決之上訴期間及原告訴人呈訴不服之期間按照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現行章程依通常上訴程序辦理）均爲十四日檢

察官聲明控告依通常上訴期間則僅十日（八年統字九九二號）

高檢廳接收縣署彙報案內發見原判錯誤者得於接收卷宗後十日內提起控訴既屬控訴不得書面審理（八年統字九二五號）

上告審認定控告逾期將控告審原判撤銷之件若有確據足證明其控告逾限之原因並非出於當事人過失者自得參酌現行民事訴訟法則准其另向原控告審衙門聲請回復原狀（八年統字九六九號）

上告審裁判在宣判之日即屬確定（八年統字一一三〇號）

查被告人對於審判衙門之裁判如在上訴期間內曾向官廳表示不服之意者無論表示不服之形式有無錯誤均應以有合法上訴論（九年統字一四四四號）

原堂諭語意可認為刑律第一五五條之罰金則該堂諭有初判效力且此類案件並非辦理命盜案件規則及司法部令所舉如官吏犯罪等應行專報之案有管轄權之乙地方檢察廳向該縣調取卷宗於其卷到後十日內提起控告尚屬合法（九年統字一三二五號）

非專報案該管檢察廳得於卷到後十日內控告統字第一三二五號解釋所稱解送人犯無論是否同時調卷如果於卷到前或其後十日內經聲明控告即提出意旨書及將人犯送審較遲（即雖在上訴期間外）仍屬合法（九年統字一三三五號）

本院統字一三三五號及一三二五號解釋所稱卷到後十日內控告謂報後始調卷須卷到起算上訴期間以示與專報案之於報到後起算上訴期間者有別其本屬管轄案件應交地檢廳提起控告者則於卷到該管地檢廳後起算上訴期間逾期聲明控告均非合法（九年統字一三五六號）

查縣知事審判之刑事案件既許上級檢察廳檢察官於發見其錯誤時提起控告則一經控告即不能認該縣判爲已確定自亦不能以經過被告人或原告訴人上訴期間起算刑期（九年統字一四五〇號）

檢察官提起上訴但有足以證明其在期間內者即屬合法上訴意旨書內有無填寫月日及曾否通知審廳均於審判上不生絕對影響惟爲事務進行之便利起見仍以併行爲宜（十年統字一四七七號）

上級檢察廳檢察官於接近期內發見下級審判決錯誤者若下級審係縣知事自可於接收卷宗後十日內提起上訴（十年統字一六六號）

被告人或原告訴人未知縣判內容時應自其知悉之日起算上訴期間在覆判審或控訴審自當予以知悉之機會（十年統字一六五二號）

縣知事覆審判決既經送高檢廳接收即已對外發表檢察官上訴期間應由接收之翌日起算餘希參照統字一六五二號解釋（十一年統字一七二八號）

縣署呈送覆判之案高檢廳於接收後十日內提起控訴者依控訴程序受理必控訴不合法始得仍行覆判（十一年統字一六九六號）

縣知事違法判決檢察官以爲控訴無實益可於卷到十日後以非常上告救濟若已控訴審廳仍應依法辦理（十一年統字一七〇五號）

第三百七十八條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

被告人聲明控告誤用辯訴狀於形式未免不合但其訴狀仍是聲明判罰苦力兩月洋三百元冤抑難伸乞准摘釋云云則是該被告既爲實質的控告斷不能因其形式欠缺而遽以其訴訟行爲爲無效（二年上字八號）

張連喜四月十四日所遞訴狀固已聲明不服覆判判決惟稱請求再審則用語係屬錯誤然不能因此並將所聲明不服作爲無效（三年上字五四四號）該上訴狀內並未聲敘不服第一審判決之理由僅以申送卷宗爲請求之目的者此種聲明控告之書狀不能視爲已經表示一部控告之意旨則其詳具理由之訴狀無論是否在上訴期間以外原審卽應視爲全部控告予以受理（四年上字一一六五號）

查試辦章程第六十四條第一款上訴人應於上訴狀內填寫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等項此外並無必須署名畫押之規定故上訴狀內照章填寫姓名而漏署名畫押或拇印者不能遽指爲無效（四年抗字三八五號）

被告人具狀懇請免刑是對於縣判處刑業已聲明不服自應以合法控告論（六年抗字七三號）

上訴不得越級爲之（七 years 上字六二號）

查訴訟通例土地管轄之錯誤本不得據爲上告之理由（七 years 上字八九九號）

解釋

檢察官上訴日期原不以提出上訴意旨書之日爲標準其在上訴期間內向審判衙門以言詞或書狀聲明不服者均可認爲合法上訴但以言詞聲明者須經記明筆錄若對於告訴人之批示不能認爲上訴之聲明（四年統字三二七號）

當事人於判決後仍請續審者應由本廳依法辦理如僅係誤解程序並非不願上訴而遞狀又在上訴期間內者按照先例准由廳指令補具上告狀照章送院（五年統字三八四號）

高審廳受理上告案件得酌核情形參照院例取具當事人雙方理由書用書面審理（九年統字一三二九號）

第三百七十九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提出上訴之書狀

被告於上訴期限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效力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

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接受上訴之書狀後應附記接收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本案理由 看守所係本案增入

在監獄等處之被告身體既失其自由提起上訴時勢不能不經由各該處之長官故本條第一項將草案第三六九條第一項得字改為應字

代作上訴書狀之日時於上訴之效力並無關係毋庸知照原審法院故本條第四項刪去草案第三六九條第四項或其代作四字

判例

在監刑事被告人對於原判有不服之處即以對監獄官聲明不服時爲提起上訴之期（三年上字五號）

第三百八十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本條理由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等雖有爲被告上訴之權而不得代爲捨棄其上訴權故本條增入當事人字樣

原案理由 上訴權之可以捨棄似可不必明文規定惟既經捨棄則可依第三六三條（第三八三條）得在上訴期間內確定裁判本條之設以此

被告人與原告官均得捨棄上訴權但原告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訴權不能枉斷事實或法律而濫行捨棄之其認爲事實上及法律上無上訴之理由者即依本條明示不爲上訴之意其裁判乃能從速確定

判例

查現行規例被告人之上訴權一經捨棄即不得再行上訴本案上告人胡敢於第一審宣示判決時當庭以言詞表示捨棄上訴權載明筆錄其判決即屬確定已無復有上訴之權乃該上告人於捨棄上訴權之後復向原審提起控告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而爲通常之上訴其程序不能認爲合法自應以決定駁回乃原審仍予受理併將第一審判決撤銷另行改判實屬違法應由本院將原判撤銷維持第一審判決之效力（四年上字一七四號）

被告人向檢察廳聲明捨棄上訴權經檢察廳作成筆錄被告人並具有手
摹乃復聲明上告自不合法（六年上字五七號）

按第二審控告判決時當庭聲明對於判決輸服是其上告權已經捨棄雖
在上告法定期間以內亦不得再行上告（八年上字二三號）

解釋

刑事被告捨棄上訴權以有親遞之書狀爲有效但由審判長及主辦書記
官負責作成筆錄記明其以言詞聲明不願上訴請速送執行之旨者亦得
認爲有效否則仍准上訴（四年統字二三三號）

被告人僅請求易科罰金尙不能卽認爲捨棄上訴權其上訴期間內之上
訴仍應認爲合法（六年統字六八〇號）

被告人在上訴中脫逃應停止公判程序不能認爲拋棄上訴權撤銷其上
訴狀（七年統字七七七號）

當事人於判決時聲明不上訴旋又聲明不服經控告審駁回應仍送覆判
（八年統字一〇七二號）

第三百八十一條 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原案理由 未提起上訴以前得依前條捨棄之其既經提起者即得依本條撤回之蓋上訴人認爲不必上訴者法律亦應許其撤回以免續行審判之煩惟既經裁判後應遵裁判之諭知不許任意撤回

判例

被告人於上訴後裁判前不問何時均得撤銷上訴撤銷後原裁判即屬確定上訴審判衙門毋庸對於該撤銷行爲而爲裁判（四年抗字四〇號）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六條撤銷上訴之形式該章程雖無明文規定斟酌訴訟通例自應以決定行之（四年上字六三號）

被告人在控告審中聲明對於原判所處之刑並無不服且向檢察官請求解回執行抗告審認爲撤回上訴自無不合（六年抗字七七號）

解釋

上告發還更審之案被告猶不許撤銷何論其他（四年統字二三三號）

原告訴人不服縣判呈由檢察廳送審後應准其撤銷（六年統字六二九號）

有某甲經縣判處罪刑其兄乙代行上訴經控訴審以判決駁回控訴後復行上告由院發還更審甲逃匿無蹤乙以中人名義來廳撤銷上訴應否照準院覆上告發還更審之案被告猶不許撤銷何論其他甲既在逃應即中止審理（七年統字八六八號）

案經註銷上訴原判即屬確定照章亦毋庸送覆判（八年統字九二五號）

原告訴人不服縣判之呈訴依六年統字六二九號解釋固應準其註銷而依四年統字第二三三號解釋上告審發還更審之案既不許被告人註銷控訴則原告訴人事同一律亦不許註銷呈訴（九年統字一四六一號）

案經宣判即不許撤銷如出審判官員之過失係判決違法（十年統字一五二〇號）

第三百八十二條 為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之

本案由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蓋為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如忽將上訴撤回則被告有時不免受意外之損害故非得其承諾不可

第三百八十三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不得提起上訴

原案理由 本條規定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效力既經捨棄或撤回者若許再行上訴則裁判永無確定之時而司法事務之秩序亦因之紊亂且害及於一切關係人故本條規定既經捨棄或撤回後其裁判即爲確定不許再行上訴

本案理由 本條第二項原案無本案增入蓋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等雖得獨立上訴惟被告既自行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自無許其法定代理人等再行上訴之理

判例

查現行規例被告人之上訴權一經捨棄即不得再行上訴本案上告人於第一審宣示判決時當庭以言詞表示捨棄上訴權載明筆錄其判決即屬確定已無復有上訴之權（四年上字一七四號）

第三百八十四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訴法

院之檢察官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爲之。

(按)捨棄上訴權係在上訴期間內表示不爲上訴之意思，訴訟文件及證據物仍在原審法院捨棄之意，向原審法院表示至撤回上訴係既提起後之行為，仍須向上級法院聲明，但其文件及證據物尙未移送上級法院之檢察官，則仍不妨向原審法院聲明撤回上訴。

第三百八十五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時得_得以言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者，應記載於筆錄。

本案理由 本條將原案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前段改爲第一項，但書而將原案該條第一項但書改爲第二項，似較明顯。

(按)捨棄上訴及撤回上訴皆應以書狀爲之，以免貽誤。惟在公判庭者，推事檢察官書記官皆列席，故許用言詞聲明，並記明筆錄內，其效力與用書狀同。

判例

本案上告人胡敢於第一審宣示判決時，當庭以言詞表示捨棄上訴權，載明筆錄，其判決即屬確定(四年上字一七四號)。

被告人向檢察廳聲明捨棄上訴權經檢察廳作成筆錄被告人並具有手
摹乃復聲明上訴自不合法(六年上字五七號)

解釋

刑事被告捨棄上訴權以有親遞之書狀爲有效但由審判長及主辦書記
官負責作成筆錄記明其以言詞聲明不願上訴請速送執行之旨者亦得
認爲有效(四年統字二二三號)

第三百八十六條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第三百七十九條
之規定

(按)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出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之書狀與提出上訴書狀之程
序同故準用在監獄或看守所被告提出上訴書狀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七條 提起上訴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時法院書記官應速
通知他造當事人

本案由 本條通知應用書記官名義故本案改爲法院書記官

於審判時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者如他造當事人在庭自不必再行通知毋庸明文規定故

將原案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刪去

原案理由 上訴之聲明（提起）捨棄或撤回並回復上訴權之聲明等均與相對人有密切關係故應從速知照俾得有所準備也

第二章 第二審

本案理由 原案第三編第二章控告本案改爲第二審理由見前

第三百八十八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案理由 本案廢去中間判決之制故將原案第三百七十二條之終局二字刪去

（按）本條規定上訴於第二審法院之要件即一須不服第一審之判決二須向管轄第二審之法院爲之是也

例判

未設審判廳地方第一審判決後惟執行檢察職務之縣知事及被告人或被告代理人方得提起控訴（三年上字二六八號）

於尙未判決之案提起控告已屬不合控告審認爲第一審業經判決且已確定因而駁回控告尤屬違法（三年上字二九八號）

就未經第一審判決之犯罪爲第二審科刑之判決尤屬違法（四年上字一一二九號）

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原告訴人不服縣知事之審判亦得向第二審審判衙門呈訴不服請照上訴程序辦理然須縣知事就其所呈訴之事件已有批諭或判決始可以對之爲上訴聲明不服而請求撤銷或變更（五年抗字四六號）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既無豫審程序之規定則此項免訴之牌示既爲本案終局裁判確具同章程第二九條第三款判決之性質依第三七條第二款第三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自得呈訴不服請照控訴審程序辦理（六年抗字六三四號）

上訴不得越級爲之（七年上字二六號）

解釋

刑事訴訟各縣未經審訊卽予批駁作爲檢察不起訴之處分被害人得請求高等檢察廳命令各縣仍須受理如已經審斷而當事人不服時得赴高等審判廳控告（二年統字七四號）

第一審未經口頭辯論以書面判決案件係違背程序法可作控告受理（二年統字九號）

刑訴第三四七條規定管轄錯誤案件如在已裁之地初合議廳判決者其控告審應歸高等審廳管轄（三年統字一四九號）

被告未經第一審判決提起控告係不合法仍應由審廳駁回（五年統字四七九號）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於控訴審管轄無明文規定應依通常程序辦理（十一年統字一六七三號）

上級司法衙門審查其內容係屬刑案而縣諭僅載明以行政職權罰銀若干且未援引律文尙難謂已有刑訴第一審判決應令原縣依法裁判否則無論處分是否合法不應受理（十一年統字一六九六五號）

第三百八十九條 對於諭知拘役或百圓以下罰金之第一審判決不得為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

本案理由 第一審判決科刑輕微者其事實已無再行審理之必要若概許上訴則不惟第二審法院因此有積壓之虞而於被告亦屬害多而利少故本條加以限制不得為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惟情罪本重而所科之刑係失之過輕者檢察官或私訴人仍得上訴

解釋

法文既未明指檢察官或私訴人則被告人當然亦受該條之限制（十一年統字一七七二號）

第三百九十條 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不得以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為理由而上訴

本案理由 上級法院依第三三一條得審判下級法院管轄之案件故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不得以管轄錯誤為上訴理由

判例

以地方廳而誤管初級案件其判決仍有效（三年上字三八號）

第三百九十一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按)依第三七八條規定提起上訴應向原審法院爲之使原審法院審查其上訴是否合法如果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已經喪失上訴權即由原審法院以裁決駁斥毋庸移送管轄第二審法院蓋因訴訟卷宗保存於原審法院則其審查自較便利也所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者例如已經過上訴期間是所謂喪失上訴權者例如已捨棄上訴是惟此種駁斥上訴之裁決關係上訴人之利害甚巨故許其於三日內提起抗告

注意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一語係本案增入

例判

該上告人捨棄上訴權之後復向原審提起控告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而爲通常之上訴其程序不能認爲合法自應以決定駁回(四年上字一七四號)

解釋

清理積案遇有上訴不合程序者應駁回(三年統字一五六號)

對於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之呈訴不服之准駁應以決定行之（四年統字二〇〇號）

應送覆判案件原告訴人呈訴不服不合法者對於呈訴固可以決定駁回（四年統字二八九號）

原告訴人對於縣判呈訴不服經審判廳以逾期上訴決定駁回原告訴人於審判廳之決定本無抗告權但因該原告訴人聲請更正原決定經爲決定之審判廳認爲委係曾在法定期間內表示不服原決定顯係錯誤者應依聲請回復原狀之例以決定裁判其聲請如有理由自應准予回復原狀依法受理（六年統字五九四號）

原告訴人呈訴不服應經由檢察官提起控告如不合法應決定駁回否則毋庸先下決定（九年統字一二二七號）

第三百九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

本案理由 原案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項被告被羈押者一語本條改爲在監獄或看守所者
包含較廣

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判例

第二審訴訟程序準用第一審公判之規定（四年抗字一一號）

第三百九十四條 審判長依第六十七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

上訴之意旨

原案理由 控告審（第二審）開庭時應訊問被告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以徵驗其人有無錯誤與起訴時同至令陳述意旨亦當然之次序也

第三百九十五條 原審法院已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無再行訊問之必要者毋庸傳喚之

本案理由 前審訊問證人之筆錄及檢證筆錄當然得以之爲證據故本條僅規定無再行訊問之必要者毋庸傳喚又鑑定人之應否傳喚亦與證人同故增入鑑定人

判例

第一審所調查之事實第二審如認爲明確者依法本有採用之職權（三年上字四三七號）

證人在第一審時既具有供結第二審認爲毋庸傳訊不能謂爲違法（三年上字二六七號）

查閱記錄證人視增必業經原審兩次傳喚雖因年老不克到庭然前審訊問筆錄具在原審採爲判斷資料本爲訴訟法則所不禁（七年上字九九八號）

第三百九十六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原案理由 控告審對於原判決之內容止應裁奪其當否故調查方法惟以上訴人聲明不服之點爲限不應推勘及於範圍以外

本條與第三七四條（第三七六條）意似重複而實則不然本條規定調查之範圍與上訴部分有無關係之問題第三七四條則聲明雖係一部控告若關係其他部分者均以已經控告論

第三百九十七條 被告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本案理由 被告不出庭者依原案第三八六條於檢察官上訴時雖仍依通常程序判決而於被告或輔佐人上訴時則推定其有服從原審判決之意思逕予駁斥本案廢此區別不問上訴係由何人提起概依通常程序判決惟得不待被告之陳述耳

判例

第二審訴訟程序準用第一審公判之規定故除有特別規定外非被告人出庭經言詞辯論後不得判決（四年抗字二二號）

第三百九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斥之

注意 上訴權已經喪失者一語係本案增入

判例

對於不合法之控告竟行受理並將第一審判決撤銷另行改判顯係違法（三年上字四〇〇號）

原審並未飭縣查明控告日期又未舉出足以證明確係逾期之根據遽認

爲無效斷定爲控訴逾期拒不受理自係違法（四年上字八五五號）

查現行規例被告人之上訴權一經捨棄即不得再行上訴本案上告人於第一審宣示判決時當庭以言詞表示捨棄上訴權載明筆錄其判決即屬確定已無復有上訴之權乃該上告人於捨棄上訴權之後復向原審提起控告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而爲通常之上訴其程序不能認爲合法自應以決定駁回乃原審仍予受理并將第一審判決撤銷另行改判實屬違法（四年上字一七四號）

解釋

刑事被告上訴後死亡應由受理上訴衙門駁回公訴（二年統字三八號）

清理積案遇有上訴不合程序者應駁回（三字統字一五六號）

甲乙不於上訴期間內聲明控告實自捨棄其上訴權例應視爲確定乃於裁判確定後始行聲明控告合予決定駁回（三年統字一八九號）

原告訴人呈訴不服逾法定期間者自係不合法得由檢察廳駁斥無庸送

審（四年統字二八二號）

呈訴不服案件除因不合法駁回及其性質屬於抗告等應以決定裁判者當然用決定外其依現行規例應以判決裁判者不得用決定（四年統字二八九號）

原告訴人呈請控訴檢察官附具意見認為無理由轉送到廳未經審理原告人死亡此種情形既經檢察官認為無理由自可駁回（五年統字四八六號）
案件未經第一審判決於控告為不合法自得用書面決定駁回（七年統字七九〇號）

此案係檢察官提起控告既已逾期似應依法駁回（七年統字七九三號）

被告未經第一審判決提起控告仍應由審廳駁回（八年統字八九四號）

原判主文內宣告褫奪公權折抵徒刑或沒收理由內未引律文控告審得予補引說明尙與判斷結果無關自無改判之必要則凡以此理由聲明控告者均應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即無庸開庭以判決裁判（八年統字二一八九號）

第二審辯論終結前附帶民訴第二審以被告死亡諭知不受理判決民訴

部分應移送管轄第一審民事法院審判（十一年統字一七五〇號）

第三百九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斥之

判例

控告無理由應依判決形式駁回（四年抗字一一號）

原告訴人呈請控訴檢察官附具意見認為無理由轉送到廳未經審理原告訴人死亡此種情形既經檢察官認為無無由自可駁回（五年統字四八六

號）

縣知事判決無罪之案原告訴人呈訴不服審判衙門認為無理由者得適用書面審理並得於判詞內不詳敘事實（六年上字八四一號）

原告訴人上訴業經開庭審理其結果可以駁回之件如被告人全數或數人尙未到案得依司部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批示（批山東高檢廳）辦法用書面審理（七年統字七五八號）

第四百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

第二審法院認原審判決論知不受理或管轄錯誤爲不當而撤銷之者得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認爲有管轄權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審判權應爲第一審之判決

原案理由 本條現定控告審(第二審法院)撤銷原判決之權限第一項更正所控之部分者第二項發還原審判衙門復審者第三項改由該審判衙門審理者控告之事實雖有不同其程序固不出此三者之外也

判例

第一審認定之事實究係確實與否未能遽爲斷定乃控告審於復判時並未提訊詳加調查僅據第一審認定之事實以爲判決基礎者何足昭折服而成信讞(三年上字二二七號)

原審並不調查證據而徒攻擊第一審調查之不完全遂謂犯罪不能證明宣告無罪實屬違法(三年上字三〇六號)

第二審既有調查事實之責則權限與第一審無異固不受第一審判決拘

束得自斟酌情形科刑（三年上字四一六號）

凡案件既經原審判廳（第二審）提審則事實之調查應屬原審判廳之權限乃該廳竟以證據未明發交原審再審自屬違法（三年上字四三七號）

第二審原有審理事實之責第一審判決如有錯誤本應覆加調查以爲改判若原審竟予發還更審實屬不合（三年上字四九九號）

受理上訴衙門因原判引律錯誤依法改判時自可於法定範圍內酌定其刑期（三年上字一三九號）

訴訟通例一案而有被告數人者判決後若僅一人控訴或檢察官對於案中一人提起控訴其未經控訴之被告人如經過上訴期間則所受判決即爲確定控告審不能就此部分擅爲改判（三年上字一五九號）

現行法例控告審衙門爲事實及法律審對於適用法律錯誤固應糾正而本案事實尤必重加認定若原第一審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並不錯誤控告審於量定刑罰在法定範圍內猶得較原判有所重輕况原判引律錯誤必須變更則雖爲被告人不利益之處分亦非所禁蓋不因處刑較重置第

一審之違法於不顧也（三年上字三八三號）

檢察官雖僅就被告人某罪未遂之部分提起控告但第一審判決係就被告人俱發罪宣告執行之刑其關係之部分自應一併審理就被告人全部罪刑並予改判（三年上字四五六號）

控告審理案件其認定事實若全以第一審之事實爲準並未依法重加認定實與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二款不合應將原判撤銷發還原審衙門更爲審理（三年上字五六〇號）

凡第二審審判之案件惟對於第一審所爲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之判決認爲不當而撤銷者得以該案件發還原審（二年上字四三七號）
若已具判詞形式所遺漏誤判之點又與判決內容無涉則依據通例自不必發還原審（三年上字五〇八號）

控告審得發還第一審更爲審判之案件以第一審應受理公訴而不受理者爲限若業經第一審受理審判則所判決雖不合法亦應由控告審自爲糾正（三年上字五〇八號）

凡第二審審判之案件除對於第一審所爲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之判決認爲不當而撤銷者得以該案件發還原審衙門外其餘之裁判均準用公判之規定得以自行判決無發還原審之必要(三年上字五五一號)

控告審對於上訴案件如審查犯罪事實認第一審判決之處刑上有畸輕畸重情形者依法本應以職權撤銷原判更爲適當之判決否則卽於罪刑權衡平均主義不免違背(四年上字一九二號)

上告人雖經第一審宣告緩刑然既由上告人對於所判決全部提起控告則原審以宣告緩刑爲未合法後認爲毋庸宣告不予調查逕撤銷緩刑亦非違法(四年上字一五五號)

第一審所爲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之判決控告審認其判決不當而撤銷者得以該案件發還原審衙門更爲審判其餘之審判均得適用第一審公判之規定自行判決無發還更審之必要(四年抗字三號)

解釋

第一審發見共犯仍應由配置第一審之檢察官向管轄第一審衙門起訴

不得由第二審逕行宣告罪刑（二年統字四三號）

按審判通例控告審發還第一審應以原判係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者爲限如第一審已經受理後之判決控告審則不能發還控告審若爲違法之發還判決依現行法例除由檢察官或被告人提起上告外無他法可以救濟（二年統字五九號）

縣知事既兼有地初審管轄權則應歸地方管轄案件縣知事誤爲初級案件判決後上訴於地方廳地方廳自應爲管轄錯誤之判決將該案送高等廳爲第二審審判（三年統字一七九號）

原檢廳漏未起訴部分經第一審併案判罪控訴審雖當時予以撤銷而其罪狀又甚明確此種情形撤銷後應速通知檢察廳起訴（四年統字三八一號）一案而第一審有漏未判罪之人自應發交第一審審判至第一審對於一人已起訴而有漏未判罪之部分可由控告審併爲審判（四年統字二九九號）某甲犯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之罪第一審堂諭內處罰苦力一月並罰錢五十串其錢卽以給付被害人未引條律亦未

依據事實認定罪名某甲於上訴期間聲明控告控告審判衙門仍應爲控告審程序之進行以職權糾正第一審違法之審判 五年統字四五二號

初審判決無罪未經確定聲明上訴者第二審依法調查認爲有罪應即改判 五年統字四五二號

高檢官發見各縣呈報不應送覆判而判決已確定之案之錯誤呈到後十日內控告應依統字第四三五號解釋受理受理後應依通常控告程序審判 六年統字六二一號

判決文內繕寫錯誤上級審自無庸以裁判爲之更正 六年統字七〇三號

應迴避之審判官參與審判之後已經終局判決究屬違法判決之一種並非無效判決其案件既經聲明控告儘可由該控告審依法撤銷原判自爲適法之判決 六年統字五七三號

第一審程序違法之判決第二審自可予以糾正毋庸發還更審 六年統字六六九號

應認爲違法之駁回公訴判決應由第二審撤銷後發還爲合法之裁判 六

年統字八六一號)

對於應處徒刑之被告人爲缺席判決(本案不採此制)顯係違法若被告人聲明控告應予受理撤銷第一審判決爲第二審審判(七年統字八七七號)查合併管轄案件縣知事應以地方廳職權審理之若其判決形式不備上訴至高等廳認其僅有初級管轄案件終局之判決決定發交該管地方廳爲第二審審理其決定亦已確定自應受其拘束關於初級管轄部分依控告審程序進行其於審理中發見地方廳有權管轄之部分應即分別逕爲第一審審理不必先下初級管轄錯誤之裁判蓋合併管轄有時仍得依通常管轄辦理該縣對於初級管轄之部分並不違誤固無庸撤銷也(七年統字七八二號)

原案之尙未確定裁判者雖因對於駁回再審之請求而爲控告該管審判衙門除有他之不合法外仍應就原案爲第二審審判(七年統字七八四號)

本院統字第三三零號係最近之解釋地方廳如遇縣判管轄錯誤之案認爲自有第一審管轄權者應撤銷原判逕爲第一審審判至刑訴草案第三

八四條所稱有第一審審判權者係兼事物土地而言（七年統字八六二號）

初審判決無罪未經確定聲明上訴者第二審依法調查認為有罪時應即

改判（八年統字八九四號）

原判主文內宣告褫奪公權折抵徒刑或沒收理由內未引律文控告審得

予補引說明尙與判斷結果無關自無改判之必要（八年統字一一八五號）

原判漏引律文於罪刑有出入即與判斷結果有關控告審若予糾正應將

原判主文變更者仍應照常開庭審理（八年統字一一八五號）

一人所犯數罪均經起訴而第一審漏未判罪時其漏判部分如與控告部

分同一事實或與該部分之事實為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者控告審均得

以職權逕行審判（八年統字一〇五五號）

該縣傳被告人出庭訊問時如可認為已准被告聲明障礙則第一次堂判

已不存在控告審應就第二次堂判審查否則第二次堂判亦屬違法控告

審因檢察官之控告應於判決時將其撤銷同時就第一次堂判審查判決

並毋庸發還更審（九年統字一二八三號）

第一審駁回公訴之案第二審原得發還原第一審更爲審理但既經終審發還第二審更審第二審應自爲本案之審判（九年統字一四五一號）

應屬地方管轄案件經縣知事誤引初級管轄律文判定後上訴於地方廳依統字第三三零號第八六二號解釋應由地方廳撤銷原判自爲第一審審判緣判決時入卷均已送地方廳卽可以犯人所在地之關係認爲有土地管轄權（九年統字一三三八號）

地方廳撤銷原判自爲第一審審判得用一判詞其主文與通常撤銷改判之案無異惟須加自爲第一審判決字樣以示區別（九年統字一三三八號）

已宣判尙未確定案件所援據之法律如經變更依上說明僅得提起上訴由上級審按照新法改判（十年統字三五四九號）

第四百零一條 第二審之判決得引用原審判決中所載之事實

原案理由 控告審（第二審）之事實如與第一審所判決者並無錯誤自應仍許於控告（第二審）判決時引用之以期簡捷

附刪除原案第三百七十九條之理由

原案第三百七十九條係規定從控告之制惟原案於控告審既未如他國立法例之設有
不利益變更之限制則上訴雖係爲被告利益起見而控告審仍得爲不利益於被告之裁
判並無他造從控告之必要故本案廢去此制

判例

第一審所調查之事實第二審如認爲明確者依法本有採用之職權然亦
應以第一審之合法認定確無疑義者爲限（三年上字四三七號）

解釋

案經控訴審撤銷原判另行判決事實內僅載仍如本廳簡易庭第一審認
定之事實茲採用之各字樣並未重敘事實此種判決形式雖嫌未備然既
依法審理并聲明認定如第一審判之事實又有合法證據者仍應認爲已
有合法認定事實本院判例關於此點係指未依法審理認定率依第一審
判認之事實者而言故遇控告審判決有此種情形者祇憑審究其是否曾
經審理事實并是否依法審理及其認定如第一審判認相同之事實是否
得謂爲合法卽有無合法根據要不能僅以其未重行敘述遠認爲違法予

以撤銷發還更審也惟爲完備起見應由各廳處長官令飭各審判官嗣後製作判詞務須注意如有故違自得依行政方法糾繩（九年統字一二四一號）

第三章 第二審

本案理由 原案第三編第三章上告本案改爲第三審理由見前

第四百零二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本條刪去原案第三百八十八條之終局二字理由與本案第三百八十八條同

判例

上告人被告事件並未經第二審爲本案之審理則本案之上告無調查內容之必要（三年上字四四四號）

附帶上告係附帶相對人之上告爲之（三年上字三〇號）

上告不合法附帶上告亦不能成立（三年上字四〇號）

第一審尙未判決第二審遽予受理上告人於通常上告期間內向本院提

起上告應作合法仍予受理（三年上字一〇三號）

案經確定而第三審誤予受理判決者仍得爲通常上告（三年上字四四八號）
檢察官對於確定判決提起控告若第二審誤予受理判決時上告人雖爲通常上告本院仍作爲合法予以受理并以職權撤銷原判維持第一審判決之效力（三年上字五四七號）

查現行規例凡非正式法院判決之案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如有不服許其呈請檢察廳照上訴程序辦理本案經嶺南道尹公署承審員爲第二審判決嶺南道尹公署既非正式法院原告訴人呈請照上訴程序辦理其上告自應認爲合法（四年上字一〇七〇號）

本案經阜新縣知事爲第一審判決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爲第二審判決均非正式法院原告訴人赴總檢察廳呈訴不服總檢察廳檢察官提起上告本院自應認爲合法（七年總字四四七號）

縣知事審理初級管轄之件以高等審判廳爲終審無上告於大理院之權（七年上字四七號）

本案上告人等於原審宣告判決時均當庭聲明上告（以用書狀爲合法）
記入筆錄程序自屬合法應予受理（七上年上字六七一號）

不服私訴第二審判決者得提起上告（四年刑私一號）

解釋

當事人於判決後仍請續審者應由本廳依法辦理如僅係誤解程序並非
不願上訴而遞狀又在上訴期間內者按照先例准由廳指令補具上告狀
照章送院（五年統字三八四號）

檢察官依覆判章程第八條第二項聲明控告控告審判決仍不重於初判
處刑被告人可否聲明上告查同條第三項明載聲明上訴發送紀錄及審
判程序適用通常規定據此則被告人應有上告權（六年統字六〇二號）

應用判決案件審判廳誤用決定者在開始言詞辯論後者爲限得提起
控訴及上告其已經確定者亦得依非常程序救濟（六年統字五八九號）

被告人對於審判衙門之裁判如在上訴期間內曾向官廳表示不服之意
者無論表示不服之形式有無錯誤均應以有合法上訴論（九年統字一四四

四號)

第四百零三條 對於第三百八十九條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本案理由 科刑輕微之第一審判決關於事實問題雖限制其上訴而法律問題仍不可無救濟之法且第三審之判決以不經辯論爲原則(第四一八條第一項)雖許上訴而拖累之弊亦較第二審爲少故設本條之規定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高等審判廳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大理院

本案理由 不服高等審判廳判決而上訴於大理院者亦應適用第三審之程序

第四百零五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者不得爲之

原案理由 本條亦爲上告要件之規定違法二字違背實體法與訴訟法者均包括在內凡審判案件法律上應爲而不爲不應爲而爲者俱屬違法皆得據以爲上訴之理由蓋上告審判衙門於原判決事實之有無錯誤以及科刑之重輕概不過問而惟以糾正違法爲其專責者也宜

與第三百九十一條（第四〇八條）之理由參照之

判例

檢察官更易供錄文字雖屬多事然原判未經採用與本案內容仍無出入則不得爲上告理由（三年上字五五一號）

判文與認定事實不符者屬於引律錯誤得爲上告理由（三年上字五六號）

土地管轄之錯誤不得據爲上告理由（七年上字八八九號）

上告意旨對於原審所判詐財罪刑亦並無何種不服但以陳大謨等將上告人毆傷及撕毀衣服各節未予合併審判爲詞查此點業經原審認爲未經第一審判決部分按照訴訟進行程序該上告人自可向有第一審管轄權之司法官署另案告訴請求究辦當然不得據爲上告之理由（七年上字一〇一二號）

解釋

應置辯護人之案件無論爲直接或書面審理如無委任辯護人審判衙門又不指定辯護人出庭辯護或令出具辯護意旨書均得據爲上告理由（十

年統字一六四六號)

第四百零六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本案例由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明定違背法令之意義

判例

第一審並未有罪刑之宣告適法之判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率行提起控訴同級審判廳遽予受理另行判決實不免誤認管轄(三年上字一〇三號)

原判雖違反當時之程序法仍合於現行程序斟酌條理自毋庸予以撤銷(三年上字二三四號)

關於被告人犯既認定屬實第一審未按律科刑顯有未合原審既覆加認定第一審所認定犯罪事實仍不予定罪亦屬違法(三年上字四七〇號)

原判主文既經駁回控告而理由則又稱更定徒刑主文與理由互相齟齬自不能認爲合法(四年上字六四號)

高審廳對於豫審決定之抗告誤予受理并將抗告範圍外之部分發還預審則因第二次預審付公判所爲之第一審第二審均屬違法(六年上字三四

號)

本院前次發還更審之範圍亦僅以上告人侵占餉項部分爲限乃原判竟將確定之部分重予撤銷改判顯屬違法(七年上字九一五號)

查刑律第六十三條規定宣告緩刑者須具備該條所列各款之要件本案上告人於緩刑要件有無欠缺原判並未逐款釋明輒引該條宣告緩刑顯係判決不附理由殊屬違法(七年上字九三二號)

原判主文於誘拐部分既宣告爲略誘處刑亦均在該條第一項之範圍內則僅祇判詞內漏寫第一項三字亦與顯然違法者有別(七年上字九六三號)

第四百零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

- 一 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 二 應自行迴避之推事參與審理者
- 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經裁決認爲有理由而仍參與審理者

四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五 法院所認事物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六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七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八 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九 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

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十 依法於審判時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十一 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二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十三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原案理由 本條列舉法律所定違法之訴訟程序故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即得向管轄第三
審法院聲明上告惟此外訴訟程序之違法者除次條特有限制外其餘得依前條規定概得據
以為上告之理由

本案理由 原案第三百九十條第一推事檢察官書記官未出庭而行審判者一款意義殊不

完全故本條第一款改爲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本條第三款增入已經裁決認爲有理由者一語蓋非此則不必卽爲違背法令也

本條第五款於管轄上已增事物二字故將原案該條第四款但書刪去

本條第九款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一語係本案增入蓋法院既認爲應用辯護人而依職權

指定其辯護則亦與強制辯護無異也

本條第八第十第十二三款均顯係違背法令之程序故本案增入

第四百零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不及影響於判決者不得爲上訴理由

響於判決者不得爲上訴理由

本案理由 原案第三百九十一條無涉二字不甚妥洽故本條改爲顯然不及影響者

原案理由 本條爲前二條之限制適用實體法而違法者依第三八九條(第四百〇五條)得

爲上告適用訴訟法而有前條各款情形者依前條得爲上告除前條外其程序與判決有關係

者依第三八九條(第四百〇五條)亦得爲上告惟與判決無涉者則據本條限制不得上告蓋

不能因程序之末節且與判決無涉者使牽動全局致該案件遲遲不得終結也例如審判衙門

所交付之判決書如有一頁未蓋騎縫印卽爲違反第二一六條(第一九六條)規定然以其與

判決無涉故不得據以爲上告之理由也

判例

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爲通常之上訴其程序不能認爲合法自應以決定駁回乃原審誤爲本案之受理仍以控告爲無理由用判決駁回於法自有未合惟於主文內容並無影響自未便併予撤銷另行改判（三年上字三六〇號）

解釋

判詞主文有刑期而無罪名如在理由內已將所犯之罪敘明即不得據爲上訴理由惟於俱發罪未予各科其刑僅定有執行刑者不在此限（十一年

統字一六六六號）

第四百零九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爲上訴理由

本案理由 原審判決後刑罰始行廢止變更或免除者能否爲上訴理由係屬問題就理論言不應迺及以前之判決而謂爲違法然判決既尙未確定則使依廢止變更或免除刑罰後之新法裁判實合立法之精神故本條例特以明文定之

解釋

已宣判尙未確定案件所援據之法律如經變更依上說明僅得提起上訴
由上級審按照新法改判（十年統字一五四九號）

第四百十條 上訴之書狀未經敘述不服原審判決之理由者應於提起

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

本案理由 原案第三九三條聲明上告應提出聲明書此項聲明書毋庸敘述理由故命於聲明後十日內再提出說明理由之上告意旨書本案則提起上訴之書狀即應敘述不服之理由（第二七八條）其未經敘述理由者始命於十日內再行提出理由書

本案第三審之辯論其辯護人以律師爲限（第四一八條第二項）原案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項已無規定之必要故刪

判例

被害人請求上訴在法定期間業將終了或已屆末日檢察官無詳細調查之餘暇而原判之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顯然有不當者亦應即時先向上級廳聲明上訴并知照原審衙門再補行提出意見書（六年抗字五〇號）
原告訴人既於上訴期間內呈訴不服經檢察官加具意見書呈訴到院應

認爲業經檢察官提起上告（七年以上字八二二號）

解釋

當事人於判決後仍請續審者應由本廳依法辦理如僅係解誤程序並非不願上訴而遞狀又在上訴期間內者按照先例准由廳指令補具上告狀照章送院（五年統字二八四號）

高審廳受理上告案件得酌核情形參照院例取具當事人雙方理由書用書面審理（九年統字一三二九號）

第四百十一條 原審法院接受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本堂理由 上訴之書狀敘述理由者即以該書狀之繕本送達否則以理由書之繕本送達
送達原案限於二十四小時期限過短故本條改爲三日

（按）本條程序即爲他造當事人制作次條之答辯書而設上訴之書狀敘述理由者即以該書狀之繕本送達否則以理由書之繕本送達

第四百十二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前條繕本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

答辯書於廳審法院

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原審法院接受答辯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上訴人

(按)本條第一項所以辯識相對人意見之所在

檢察官與其他當事人不同應認其有答辯之義務故設第二項規定

本條第三項亦不外使上訴人豫知答辯之意旨

本條理由 本條第二項係本案增入蓋檢察官與其他當事人不同故認其有答辯之義務

解釋

高審廳受理上告案件得酌核情形參照院例取具當事人雙方理由書用書面審理(九年統字一三二九號)

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司法部令第五〇九號明言控訴審係口頭審理與上告審情形不同答辯程序可略予變通云云則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遇被害

人經由該廳轉送上告理由時應一律出具答辯書(九年統字一四五三號)

第四百十三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

經喪失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按)提起上訴應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狀爲第三七八條所明定設或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即由原審法院以裁決駁斥以省轉輾移送之煩且因訴訟卷宗尙存於原審法院則其是否違背程式或是否喪失上訴權審查自較便利也惟駁斥上訴之裁決關係上訴人之利害甚巨故許其抗告

注意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一語係本案增入

第四百十四條 於第四百十條情形上訴人不於期限內提出理由書者
原審法院應以裁決駁斥之

(按)本條規定上訴人不提出理由書之制裁依第三七八條規定上訴書狀應敘述不服理由未經敘述不服理由者則依第四一〇條規定於聲明上訴後十日內補具理由書若上訴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是項理由書原審法院應以裁決駁斥其上訴

第四百十五條 除前二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
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即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即添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物件一併送交第二審法院

本案理由 本條第二項添具意見書係本案增入蓋終三審既以不經辯論爲原則故檢察官應先以書狀陳述意見

解釋

不服第二審判決上訴於大理院之案件上訴程式既不完備而囑託原縣知事送達判決送達證書亦未據送交到廳應由第二審法院書記官從速催取送達證書後將上訴狀連同訴訟卷宗送院核辦（十一年統字一七七六號）

第四百十六條 上訴人於提出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十日內得提出追加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

本案理由 原案第四〇一條提出擴充意旨書限於初次公判日期之五日前本案第三審之審判既以不經辯論爲原則故不以審判日期之若干日前爲準而以提出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十日內爲限又原案應提出於上訴法院本案則於原審法院亦可提出應視上訴人提出

之遲延該案等宗等已否送交第三審法院定之

第四百十七條 第三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

規定

解釋

既云準用即應將被準用之條文加以必要之變更而用之（十一年統字一七五七號）

第四百十八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

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辯護人不得行之

本案理由 第三審法院專在審查法律問題並無開庭辯論之必要故本案依現行辦法明定以不經辯論爲原則惟法院認爲有必要者仍得命辯論

第三審之辯論專爲法律問題自非有法律知識者不能參與故本條例以律師充任之辯護人

爲限

第四百十九條 第三審法院於應辯論之案件應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

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原案理由 上告審判衙門所調查者概爲法律問題祇須受命推事就雙方意見及必要事實蒐集之以供採擇

第四百二十條 審判日期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本案由 本條一項規定報告之形式二項係將原案四〇五條二三兩項合併規定

第四百二十一條 審判日期無辯護人出庭者除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外經檢察官陳述後應逕行判決

(按)強制辯護案件非辯護人出庭不得公判若任意辯護案件其置辯護人與否可聽被告之自由及推事或審判長之認定故未置辯護人者應據檢察官之陳述而爲判決蓋上告審專屬法律問題非事實問題雖不令被告輔佐人到場除法律上應置辯護人及已經指定辯護人外並無辯論事實之必要故設此規定以祛疑惑

第四百二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對於確定事實所適用之法令其

當否得依職權調查之就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調查者亦同

本案理由 第三審專以糾正法律問題爲職責適用法令之當否及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自亦得依職權調查故本案增入

解釋

刑事訴訟條例第四二二條第二項之確定事實係指原判所認定之事實而言(十一年統字一七三三號)

第四百二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訴訟程序之當否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行之

(按)本條爲實施職權調查之便利而設第三審法院祇就第二審適用法律之當否而爲裁判本不得調查事實然欲審查事物管轄之有無錯誤及訴訟受理訴訟程序之當否非調查事實不能斷定故出於例外得自行調查事實並許指定受命推事調查之蓋因實際上不能不調查事實者故設此例外之規定也

本案理由 原案第四百零八條之囑託調查本案刪去理由與第六十一條同

第四百二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斥之

(按)上訴違背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在原審法院認有此種情形本得以裁決駁斥者原審法院不知有此種情形至第三審法院始行發見者則應由第三審法院以判決駁斥之
注意 上訴權已經喪失者一語係本案增入

第四百二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斥之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本案理由 本條第二項係本案增入蓋上訴雖應駁斥而合於刑法緩刑之情形者自以由第三審法院逕行諭知爲便

第四百二十六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雖非上訴之部分亦得將原審判決撤銷

本案理由 與上訴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故將原案第四百

十條關係部分四字刪去

(按)認上訴爲有理由應將原審判決撤銷惟以上訴之部分爲限庶合於不告不理之原則但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必拘守此原則苟認原審判決有錯誤或不當時雖上訴人對於該部分並未聲明不服亦得依職權撤銷原判

判例

本案上告人所犯開賭營利妨害公務傷害人致廢疾三罪經第一審判決後該上告人對於傷害人一罪提起上訴經第二審以無理由駁回上告人在控告審所提出之控告爲一部控告對於控告審所爲判決之上告當然以控告之部分爲限不能涉及於他之部分上告意旨所有關涉傷害人一罪以外之部分應毋庸議(二年上字一二三號)

本院對於一部或全部上告雖經認上告人所主張之理由未爲正當而據他之理由可以說明原判爲違法者亦得以職權撤銷原判爲法律正當之適用(二年上字二〇號)

上告人被告事件並未經第二審爲本案之審理則本案之上告無調查內

容之必要(三年上字四四四號)

原判雖違反判決當時之程序法仍合於現行程序法斟酌條理自毋庸予以撤銷(三年上字二三四號)

審理上告案件專在糾正違法之點對於實體事實無直接調查之職權然原判認定事實與所附理由有牴牾亦應撤銷之(三年上字二〇六號)

上告雖無理由如原判認定事實與所附理由互相牴牾本院應依職權撤銷之(三年上字二六七號)

原判既認用鎗威嚇復認爲故意殺人事實與理由不免自相齟齬應由本院將原判撤銷予以改判(三年上字五七二號)

檢察官對於確定判決提起控告若第二審誤予受理判決時上告人雖爲通常上告本院仍作爲合法予以受理并以職權撤銷原判維持第一審判決之效力(三年上字五四七號)

於共犯中一人提起上告其他共犯未曾提起上告若因原判引律錯誤不能不撤銷時對於未上告之部分亦應撤銷之(三年上字七一〇號)

對於共犯中未上告人之改判若其結果刑期重於原判及第一審判決時祇須改判其罪名（三年上字一三九號）

原判雖一部違法惟罪係俱發依暫行刑律第二十三條應定其執行刑期故不能不全部撤銷由本院予以改判（三年上字三九八號）

高審廳將對於豫審決定之抗告誤予受理並將抗告範圍外之部分發還豫審則因第二次豫審付公判所爲之第一審第二審均屬違法上告審應以職權均予撤銷（六年上字三四號）

檢察官對於縣知事所爲覆審判決聲明上訴已逾定期控告審誤予受理判決者經上告後應將原判撤銷維持覆審判決之效力（六年上字七二號）

上告審於第二審誤將第一審判決後未經控告部分更爲判決之案應撤銷之（六年上字一五六號）

縣知事判決竊盜罪之案不在應送覆判之列其有誤送覆判高審廳誤爲更正判決者經上告後應將原判撤銷維持第一審判決之效力（六年上字

再審原因不存在審判衙門誤予開始再審判決控告審亦未糾正者經上告後應將原判及再審判決均予撤銷維持第一審判決之效力（六年上字五四三號）

被告人於第一審判決時業經捨棄上訴權之案第二審又因其上訴誤予受理改判者經上告後應將原判撤銷維持第一審判決之效力（六年上字七二〇號）

僅對私訴部分聲明上訴並聲明對於公訴部分情願謹遵者此外又未經相對人合法聲明上訴則該公訴判決即屬確定雖控告審誤予為公訴上之受理發見另犯他罪亦不得遽予判決經上告後應將原判撤銷維持第一審判決之效力（六年上字九二一號）

上告審於第二審引律並無錯誤情罪未協之案得以職權撤銷原判自為適當之判決（六年上字九六三號）

第二審誤將控告不合法之案受理就實體上為駁回控告之判決經上告後應將程序違法之處於判決理由中糾正之而原判主文既係駁回控告

自毋庸改判（六年上字七一〇號）

第二審於應用決定形式裁判之案誤用判決者如果主文係將聲請駁回尚無違法者經上告後應於判決理由中糾正之無庸撤銷（六年上字八〇〇

號）

解釋

查本院現行事例凡共同被告人中有一人經上告審認為原審判衙門對於被上告人之判決限於適用法律錯誤或公訴不應受理之兩條件不能撤銷時則凡未上告之共同被告人亦受利益之影響對於各判決部分可一併撤銷惟此例以上告審為限（二年統字五一號）

第四百二十七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行判決但其實事不能據原審判決而定者不在此限

一 違背法令者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予受理者

三 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其利益及於共同被告其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亦同

本案由 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係依第四百零九條及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增入

本條第二項係本案增入共同被告未經上訴者關於該部分之判決本已確定撤銷之利益以不及該被告爲原則故本項係屬例外之規定

判例

原判雖一部違法惟罪係俱發依暫行刑律第二十三條應定其執行刑期故不能不全部撤銷由本院予以改判（三年上字三九八號）

原判既認爲用搶威嚇復認爲故意殺人事實與理由不免自相齟齬應由本院將原判撤銷予以改判（三年上字五七二號）

本院誠如檢察官附帶上告意旨所攻擊謂就被告人周圍之環象言乃圖升官發財純係內慾之不能自制就被告人本身言係長時間之謀殺有大惡性就被告事實言宋教仁無何種原因慘遭殺害第一審僅科處無期徒刑原審維特未予糾正其科刑殊未允協應由本院撤銷改判處以極刑（八

年上字二一八號)

解釋

已宣判尙未確定案件所援據之法律如經變更依上說明僅得提起上訴由上級審按照新法改判(十年統字一五四九號)

第四百二十八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一 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者

二 諭知不予受理係不當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於前項情形有必要時得將該案件逕行發回原第一審法院

本案理由 於第四〇三條之上訴應發回原第一審法院者應適用本條第一項至於第二項則指曾經第二審判決而逕行發回原第一審法院者而言故增入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一語

判例

第二審所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上告審認爲不當者應撤銷之發還更審（六年上字三四六號）

解釋

上告審發還更審之案既不許註銷控訴則原告訴人事同一律亦不許註銷呈訴（十年統字一四六一號）

第四百二十九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認爲有管轄權係不當而撤

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管轄第二審或管轄第一審之法院

本案理由 原案發交第二審以判決而發回第一審則以決定本案則概以判決故將原案第四百十三條一二兩項併爲一項

第四百三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

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法院

原案理由 本條規定除前三條情形外應分別將該案件發還或發交控告審判衙門惟本條不明示區別其仍須原審判衙門詳細調查者則發還之恐原審判衙門之調查爲無益者則應送交與該衙門相等之審判衙門例如事實上之理由相抵觸者可發還原審判衙門使之再行

審判如事實之理由並無抵觸然尙未能完備恐原審判衙門堅持已見稱爲既已調查完備者則送交其他審判衙門使之再行調查

判例

查本院審理上告案件如認第二審引爲判決基礎之事實與理由有抵觸者依據刑事訴訟通例得以判決發還原審判衙門或於必要情形發交原審相當之審判衙門更爲審判（二年上字五七號）

現行法例如認控告審調查事實有未盡明確者仍得依職權撤銷原判發還原審衙門更爲審理（二年上字九六號）

原審於被告人教唆一罪既未加以審理判決事實理由中均未聲敘一語而主文則稱控訴駁回是原判對於控訴意旨本罪應成立與否之部分並未行審判而即將全部控訴駁回事實主文自相牴牾應由本院撤銷發還原審衙門更爲審理（三年上字三一號）

原審不惟於本案要點並未直接調查且以游移之詞爲斷案之基礎實於發現真實及直接審理之原則顯有違背應由本院撤銷原判發還原審衙

門更爲審理（三年上字三四一號）

上告審因調查事實未盡明確發還更爲審理之案件雖經原審判決如再經上告審發見有疑義者仍不妨發還原審更爲詳密之調查（二年上字五五號）

在上告審中雖不能提出新證據惟本案已經發回應將糧票等附卷交第二審一併審查（三年上字三八五號）

應用控告程序審理之案第二審誤行覆判程序用書面審理者案經上告應發還更審（六年上字二一號）

覆判審將應行覆審之案誤予更正判決者經上告後應撤銷之發還更爲審判（六年上字九五號）

上告審於第二審應行更新審理未予更新之案應發還更審（六年上字一三一號）

上告審認爲應行發還更審之案得因必要情形發交相當之第二審衙門更爲審判（六年上字一七九號）

覆判審於更正判決之案誤將初判事實變更者經上告後應撤銷原判發還更審（六年上字七一八號）

第二審於不應書面審理之案誤用書面審理並自行認定事實者上告審應以職權撤銷原判發還更審（六年上字九七六號）

本院受理本案既無文卷足資審查則原判所採供證以認定事實是否合法自無從懸揣應即發還更審以昭詳慎（七年上字五八一號）

附刪除原案第四百零二條之理由

原案第四百零二條係規定從上告之制本案廢去此制理由與刪除原案第三百七十九條同見第四百零一條後

第四 抗告

第四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決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決者亦得抗告

本案理由 本條第二項係規定非常事人之抗告故於第一項增當事人三字與之對待

判例

對於審判官之宣告辯論終結（係屬指揮訴訟進行之命令）被告人無抗告之權（三年抗字一號）

對於指揮訴訟進行之命令被告人無抗告權（三年抗字一號）

訴訟當事人不服審判衙門之決定或命令方得聲明抗告（四年統字七號）

抗告案件並不准附帶抗告（五年抗字一八號）

解釋

凡依明文或法理所為決定命令除如指揮訴訟等依據法理慣例礙難准其抗告外餘均應受理（二年統字四四號）

查現行法抗告祇能對於審判衙門之決定或命令為之（三年統字一二四號）

被害人無上訴權當然不能在審判衙門提起抗告（三年統字五一號）

縣知事批諭其性質屬於決定者應向上級審判廳抗告（四年統字三七四號）

原告訴人對於審判廳之決定無抗告權（六年統字五九四號）

以豫審決定誤引法條爲理由而提起抗告縱屬無謂究不能禁止抗告（十年統字一五六四號）

第四百三十二條 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決除有

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但左列裁決不在此限

-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裁決
-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所受之裁決

本案理由 原案第四百十七條第二款本案另條規定故刪

判例

關於訴訟程序之決定不許抗告例如證據決定若許其請求求人固無抗告之理若係駁回請求之決定而該請求人認爲無理由者儘可分別情形拒却推事或俟本案判決後另行上訴不必許其抗告以礙本案之訴訟進行（二年抗字七號）

對於指揮訴訟進行之命令被告人無抗告權（三年抗字五一號）

訴訟通例審判長於言詞辯論中所爲訴訟指揮之命令若有違法參與辯

論人自可向該審判衙門聲明異議此異議爲訴訟進行敏捷起見仍應由該審判衙門以決定裁判之其決定乃必經言詞辯論之裁決故不得抗告

(三年抗字四號)

調查證據係屬於審判衙門之職權對於此項決定不許抗告(五年整字三

號)

縣知事本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如本其檢察職權之偵查處分不得聲明

抗告(六年抗字八三號)

查現行刑事訴訟成例關於管轄之決定原不許聲明抗告但不許抗告者要以審判衙門就所決定之件有管轄權本此所爲之決定爲限若係無權管轄之裁判自無制限受決定人抗告權之理(八年抗字三二號)

凡訴訟程序之決定除駁回請求拒却或羈押保釋或扣押及對於非當事人之決定外概不許抗告(八年抗字一四號)

解釋

對於聲請移轉管轄之決定當事人不得爲抗告(五年統字四九〇號)

刑事被告人對於諭知辯論終結提起抗告雖認爲無理由仍應送上級衙門（六年統字六〇一號）（參看四三一條三年抗字一號判例）

第四百三十三條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決不得抗告

本案理由 原案第四二七條但書僅規定抗告以三級爲最終而本條則就第三審之一切裁決概括定之故範圍較廣

第四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對於豫審推事不起訴之裁決有不服者得抗

告於該推事所屬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

本案理由 本條係本案增入原案係檢察官豫審故無此項規定

（按）豫審推事不起訴之裁決依第二七六條檢察官得於三日內提起抗告故於本條規定抗告之法院

解釋

現行法令對於豫審決定之抗告既無禁止明文自應認爲許其告抗於抗告審判衙門惟對於抗告審判衙門因此項抗告所爲之決定則不許再抗告蓋現行刑事訴訟對於同一事件以三審爲原則此種事件既經三次審

查決定自無許其再抗告之必要（四年統字二四四號）（參看第四四四條）

豫審免訴案件原檢察官如有聲明抗告應提出於原審判廳審查更正或加具意見書送上級審（四年統字三一八號）

第四百三十五條 抗告期限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爲七日自送達裁

決後起算但於送達前之抗告亦有効力

本案由 原案抗告除有特定期限外以得隨時爲之爲原則本案參酌現行辦法概定爲七日俾得早日結束至抗告期限應自送達後起算理由與第三百七十七條同

第四百三十六條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或

預審推事爲之

（按）本條規定提起抗告之程序所以限於書狀者蓋抗告審係用書面審理不經言詞辯論也所以必向原審法院或預審推事爲之者蓋因原審法院或預審推事如認抗告爲有理由可更正其裁決毋庸送交抗告法院也

注意 本條及以下各條之豫審推事係本案增入

第四百三十七條 原審法院或預審推事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

裁決認為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之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按）抗告提起後應由原審法院或預審推事自行審查如認抗告為有理由應即更正原裁決以免程序複雜且使該案件得從速終結也若認抗告為無理由則應由原審法院或預審推事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裁決之

解釋

抗告案件詳送文件卷宗試辦章程並無明文規定自無須經由原檢察廳得由原審判廳附具意見書逕送上級審（三年統字一七八號）

預審免訴案件原檢察官如有聲明抗告應提出於原審判廳審查更正或加具意見書送上級審（四年統字三一八號）

對於預審決定向預審推事所屬審判衙門聲明不服者該衙門得依抗告程序自行裁判無庸送上級審若對於此項裁判不服者得向上級衙門抗告（五年統字五四七號）（本號解釋與現行法不甚相洽希注意）

刑事被告人對於諭知辯論終結提起抗告雖認為無理由仍應送上級衙

門(六年統字六〇一號)

按刑訴律第四二一條規定原審因當事人聲明不服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本可自行更正原決定但查縣知事所爲之批諭卽正式判決衙門之決定一經發表於外非當事人聲明不服不得擅自變更惟如羈押保釋扣押及證據等批諭審判衙門固得審核情形自行撤銷(九年統字一四三五號)

四年抗字六五號判例所稱決定暨統字第五四七號解釋所稱裁判均指抗告審判衙門決定裁判而言原呈誤指爲預審推事認抗告爲有理由更正原決定時之決定並指提出抗告聲明書後原預審推事審查更正或加具意見爲一審尤屬曲解(六年統字六六七號)

第四百三十八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或預審推事於抗告之裁決前得以裁決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決停止裁判之執行

本案理由 提起抗告本案並無停止執行之特別規定故刪去原案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項除有特別規定外一語

(按)抗告以不停止執行爲原則故提起抗告不生停止執行之効力惟原審法院或預審推事得斟酌情形以裁決停止執行抗告法院認爲應停止執行者亦得以裁決停止執行

解釋

抗告中以不停止執行爲原則既無明文規定並未經抗告審或原審以決定停止執行自應不停止執行(四年統字三一九號)

檢察官對於預審決定未付公判之一部提起抗告其已付公判部分如係無關抗告之另一被告人應否停止其公判進行本院查並無應行停止公判進行之明文(六年統字六九〇號)

第四百三十九條 原審法院或預審推事認爲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或預審推事送交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

(按)抗告案件如果內容並不複雜祇須就抗告理由書及意見書審查裁決本無送交卷宗及證據物件之必要者認爲非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不能裁判者自應將卷宗及證據物件一

併移交於抗告法庭故本條第一項規定原審法院或預審推事應行送交而第二項規定抗告
法院得請送交

第四百四十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決駁斥
之

(按)抗告之程序違背規定例如不得抗告之事件而爲抗告或經過抗告期限而爲抗告或
提出抗告書狀而不敘述不服理由者皆是抗告法院對於此種抗告均應以不合法而駁斥之

解釋

審判衙門對於此種聲明不能拒絕審判雖係不遵期間不合程序亦應以
決定駁回(四年統字三一九號)

不合法之抗告仍須經由上訴衙門裁判(十年統字一五四四號)

第四百四十一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按)前條指抗告之形式而言本條則指抗告之實質而言凡提起抗告形式上雖係合法而
實質上無理由者亦應駁斥

解釋

抗告之件無論是否合法或有無理由均須加以裁判然必以有管轄權限爲前提（七年統字七八三號）

第四百四十二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決撤銷自

行裁決

本案理由 抗告法院撤銷原審裁決者均應自行裁決與原案第四二五條第二項之限於必要情形者不同

判例

高審廳將對於預審決定之抗告（指不合法者而言）誤予受理並將抗告範圍外之部分發還預審則因第二次預審付公判所爲之第一審第二審均屬違法上告審應以職權均予撤銷（六年上字三四號）

解釋

判處四等以上有期徒刑人犯確定後縣知事將其刑期折易罰金釋放此種處分係違法決定非根本無效上級檢察官得自發見之日起十日內聲明抗告撤銷原決定依判執行（十年統字一五五〇號）

第四百四十三條 抗告法院之裁決應速通知原審法院或預審推事

本案理由 裁判均應送達已另有規定故將原案第四百二十六條送交抗告當事人一語刪去

第四百四十四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決以左列各款爲限得於三日內

再行抗告

- 一 對於駁斥上訴或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決抗告者
- 二 對於再審之裁決抗告者
- 三 對於第五百零七條定刑之裁決抗告者
- 四 對於第五百十四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決抗告者
- 五 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決抗告者

原案第四百二十七條但書已賅括於本案第四百三十三條內故刪

判例

查現行法制訴訟案件以採用三審制度爲原則其有對於第一審決定聲

明抗告者亦以經過再抗告爲止（七年抗抗一五號）

關於再審駁回請求之決定抗告期間爲三日（九年抗字三六號）（見四七二條）

解釋

現行法令對於預審決定之抗告既無禁止明文自應認爲許其抗告於抗告審判衙門惟對於抗告審判衙門因此項抗告所爲之決定則不許再抗告蓋現行刑事訴訟對於同一事件以三審爲原則此種事件既經三次審查決定自無許其再抗告之必要（四年統字二四四號）

第四百四十五條 對於預審推事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推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但受託推事係初級審判廳推事者應向管轄地方審判廳聲請

-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
 -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所受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
- 前項聲請期限準用抗告之規定

本條理由一原案第四百二十八條得請求撤銷或變更之決定並未限定本條則以列舉之處

分爲限

原案於當事人之聲請未定期限本案一律準用抗告期限

本案抗告以不停止執行爲原則本條聲請亦準用抗告之規定故將原案第四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刪去

原案第四百二十八條第三項本條刪去理由與刪去原案第三百十一條第三項同

第四百四十六條 對於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檢察官之同級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原案理由 本條所揭處分概屬準備訴訟之行爲故其當否應依請求審判衙門決定之與對於不起訴處分之異議不同不起訴處分之異議乃認爲毋庸由審判衙門干涉者故由監督官束斷定其當否

本案理由 司法警察官本案並無命令扣押之權故將原案第四百三十條第二項刪去

第四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管轄法院爲之

本案理由 證人鑑定人等之聲請亦應以書狀爲之故本條於前二條之聲請不加區別與原

第四百三十二條之限於當事人者不同

第四百四十八條 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準用第四百三十八條至第四

百四十二條關於抗告之規定

(按)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其聲請程序頗與抗告相似因之裁判程序亦與對於抗告之裁判同故準用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四十九條 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裁決不得抗告

第四百五十條 抗告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本案理由 原案以抗告爲上訴之一種故第三編第一章上訴通則本適用於抗告本案雖不將抗告列入上訴之內而於上訴通則亦準用之

第五編 非常上訴

本案理由 上告之名稱本案已經廢止故原案第四編第三章之非常上告本案改爲非常上訴

第四百五十一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係屬違法者總檢察廳檢察

長得向大理院提起非常上訴

判例

應用判決而誤用決定處刑者如內容亦有違法仍得對之提起非常上告

(六年非字一一〇號)

查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五九條非常上告係對於違法之確定判決爲之

(七年非字字一四三號)

解釋

應用判決案件審判廳誤用決定者在開始言詞辯論者爲限得提起控告及上告其已經確定者亦得依非常程序救濟(六年統字五八九號)

刑訴律第四六零條規定非常上告之管轄權專屬於大理院故無論何審級之判決其非常上告均應由總檢察長向大理院提起(六年統字六九一號)鄰縣受理地方管轄刑事案件第二審固屬管轄錯誤但已確定不能更據原告訴人呈訴由高廳受理控告惟該呈訴在原縣判決後期間內者仍可受理否則祇有依法提起非常上告救濟(七年統字八六三號)

既有確定判決雖係引律錯誤仍應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七年統字八九一號）

甲乙均未經原檢察官起訴被處罪刑僅甲控訴乙應如何救濟本院查乙之判決既經確定祇能依非常上告救濟（七年統字七三七號）

被告所犯竊盜及受贈贓物罪照章不送覆判雖誤依再犯律處斷應俟非常上告方能糾正（七年統字八四〇號）

縣知事違法判決如檢察官以爲控訴無實益可於卷到十日後以非常上告救濟（十一年統字一七〇五號）

第四百五十二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大理院

第四百五十三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

本案理由 非常上訴專審查法律問題無開庭之必要故本案依現行辦法以明文定之

第四百五十四條 非常上訴準用第四百二十二條及第四百二十三條關於第三審之規定

（按）非常上訴關於調查之程序與通常上訴同故準用通常上訴調查之規定

注意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四百五十五條 大理院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斥之

本案理由 非常上訴係由總檢察長提起按之法院編制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無詔詢檢察官意見之餘地故將原案第四六二條諮詢檢察官一語刪去

第四百五十六條 大理院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諭知左列之判決

一 原審判決係違法者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但原審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係違法者將其程序撤銷

(按)本條規定非常上訴判決之諭知非常上訴原所以更正確定判決之違法故祇能就其違反實體法或程序法之部分予以撤銷

判例

查刑訴律草案第四六二條第二款內開原判決訴訟程序係違法者撤銷其程序等語是撤銷之範圍應以違法之部分爲限其他之部分自可予以

維持（四年非字二七號）

第二審判決三罪俱發之案經提起非常上告後認爲一重罪不成立另一罪應以人格法益論爲二罪應即照常改判不爲不利益於被告人（六年非字五八號）

縣知事判決於不應褫奪公權及罰金之案誤予宣告者經提起非常上告後應撤銷之（六年非字五九號）

違警罪及其罰金非常上告之案得單獨宣告之（六年非字一六九號）

縣知事所爲覆審判決業經確定後又經控告審撤銷改判者經非常上告後應撤銷原判維持覆審判決之效力（六年非字四五號）

第二審於第一審有罪判決業已確定之案誤予受理改判無罪者經提起非常上告後應將原判撤銷依第一審之確定判決處斷仍維持原判之效力（六年非字一三二號）

控告審係安徽高等審判廳該廳認爲管轄錯誤不予受理致被告人復向蕪湖地方審判廳控告由該廳爲第二審判決並由安徽高等審判廳爲終

審判決其訴訟程序均屬違法應將原判及第二審終審之訴訟程序均予撤銷（七年非字三九號）

第四百五十七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原案理由 非常上告以更正違法判決為主然兼爲保護被告起見故設本條之規定其効力雖不及於被告人然亦足以垂範全國也

第六編 再審

第四百五十八條 科刑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 一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偽造或變造者
- 二 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虛僞者

三 爲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

更者

四 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五 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六 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預審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其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

本案理由 原案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五款因確定判決已變更者一語判決二字不能賅括特別法院之裁判故本條第三款改爲確定裁判云云

又原案該條第六款之撤銷公訴當係駁回公訴之誤而應駁回公訴者均不過欠缺訴訟條件不足爲再審之原因故本條第四款刪去此節

誣告者之告訴書發不必爲判決之基礎故本條第五款刪去原案該條第三款爲判決基礎之告訴書發一語

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如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者亦應爲再審之原因故本條第六款

增入檢察官

判例

再審之訴以事實極端錯誤爲限至援引法律雖不足以符事實而所認定之事實屬於不誤則不得提起再審之訴（三年上字一二號）

引律錯誤不得爲再審原因（六年抗字七號）

查本案進行程序初經平泉縣知事採載金鳳等之證言爲基礎於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宣示堂判將尙忠依和姦律科以五等有期徒刑八月嗣於上訴期間經過後該縣知事以戴金鳳等證言不實依對官員施詐術律處以罰金雖屬引律錯誤然此項判決業經確定自實體上觀察是爲判決基礎之證言已因他確定判決證明爲虛僞核與刑事訴訟律草案再理編第四四四條第二款相合本已具備再審之條件該縣知事遂於五月六日將尙忠和另行審判依強姦律定爲執行無期徒刑自可認爲縣知事本其檢察職權爲被告人不利益起見所提起之再審（七年上字九九七號）

解釋

有案經地廳判無罪檢察官上訴又經高審廳以逾期駁回雖高檢長發見實有犯罪證據在現行法上未經修改以前仍不能作為再審受理（八年統字一〇七八號）（參看第四五九條之規定）

縣知事對於業經確定之判決如果合於再審條件認為應行再審者亦可逕為開始再審之批諭至再審之案若應歸本縣署管轄自無庸先行呈請上級官廳核示（八年統字一一一三號）

上告審判決無論是否違法除依再審或提起非常上告外無法救濟（八年統字九六五號）

第四百五十九條 科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 一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者
-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者

-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並無免訴

或不予受理之原因者。

本案理由 原案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被告不足賅括該條第二項第二款情形故本條增入受刑人

又原案該條第一項所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三款之誣告情形不能爲被告不利益之再審故本條第一款刪去此款而增入前條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

受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者縱令自白其犯罪事實亦不能據以提起再審故本第三款改爲目述其並無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原因云云而與第二款情形分別規定

判例

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四六條所謂被告人自白者以本該被告人從前並未自白者爲限若將人毆傷後到案卽行供稱是我打的是已將犯罪事實完全自白嗣於判決確定後雖經檢察驗明被害人之傷逾三十日尙未痊愈因以訊經被告人供所打之人傷沒大好等語自不得指爲本條之自白卽不得據以爲再審之原因（六年上字五四三號）

解釋

刑訴律再理編第四四六條規定爲被告人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以合於該條爲限有甲乙將丙毆傷成廢經第二審判決確定後丙始因傷身死本案情形若有該條所援用之第四四四條第二款確定判決自可聲請再審

(六年統字六八九號)

於再審條件相合時亦可爲被告人不利益起見請求再審對於該確定之部分不得另案起訴(七年統字八七九號)

被告人經審判廳預審(因犯罪不能證明或證據不充分者)決定免訴確定後該被告人忽自白犯罪事實查審判衙門對於此種預審決定自可爲刑訴再理編再審章之判決合於該章再審條件者得請求再審(七年統字七四二號)

今有甲犯強盜罪因審明僅係爲賊搖船依從犯例減等處刑覆判確定因獲到夥犯乙訊據供明甲實共同正犯此種情形既與刑訴律再理編第四四六條再審條件不合現行法規又無救濟方法祇能留供立法參照(七年統字八二一號)

被告人在審判外復述在審判中業經審核之自白即非審判外之自白不得據以請求再審（八年統字一〇七八號）

第四百六十條 於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而不能開始或續行刑事訴訟者得以確定判決以外之證明提起再審但刑事訴訟因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或續行者不在此限

（按）本條乃補第四五八條之未備該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皆須有確定判決證明事實上錯誤者若因偽造證據偽證誣告枉斷或人犯於未起訴前亡故不能提起公訴又或於審理中亡故不能續行公訴等情形而不得有確定判決者本條許以他法證明請求再審然因不能證明該四款刑記事實致未能提起公訴續行公訴者是即該四款事實之有無不能斷定故不得行再審本條但書之限制以此

第四百六十一條 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業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提起

本案理由

原案第四百四十九條之免除二字本條改爲已不受執行所賅較廣

第四百六十二條 提起再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曾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就未經上訴之部分提起再審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五十八條第六款情形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本案理由 原案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二第三兩項之所謂控告案件上告案件意義殊不明顯故本條加以修改

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於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者其再審應由該原審法院之第三審管轄故本條第三項內增入除外情形

解釋

凡經覆判核准案件再審程序自應以高等廳爲原審衙門（四年統字二六三號）

覆判審判決後發見有再審之原因者應歸覆判衙門管轄（八年統字九三三號）

第一審判決之案經控訴及上告兩審維持原判者當事人如向控訴審提

起再審之訴原參與第一審判決之推事毋庸迴避（十一年統字一七六四號）

第四百六十三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之再審左列各人得提起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 受刑人

三 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

四 受刑人已死亡者其親屬

注意 第三款之保佐人及配偶中之妻係本案增入

第四百六十四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之再審管轄法院之檢

察官及私訴人得提起之

注意 私訴人係本案增入

第四百六十五條 提起再審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

察官於再審之裁決前得命停止

（按）再審不停止行刑所以重確定判決之效力也

本案理由 本條刪去原案第四百五十條除死刑外一語而增入但書俾視提起再審之情刑

定之

第四百六十六條 提起再審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管轄法院爲之並附

原審判決之繕本及證據

第四百六十七條 再審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六十八條 再審之提起及撤回準用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八

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七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四百六十九條 法院認爲提起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決駁

斥之

判例

查受刑人請求再審必具有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四四條各款或第四四五條之情形始能開始再審本案上告人請求再審時雖臚舉刑事訴訟律草案內關係條文而核其理由與第四四四條各款及第四四五條所定之情形無一適合則原審及第一審自無不予駁回之理七年上字一〇〇一號

第四百七十條 法院認爲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判例

查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五二條規定請求再審無理由應以決定駁回其請求人如有不服應即聲明抗告而抗告審判衙門亦應以決定裁判之（七年上字一〇〇一號）

第四百七十一條 法院認為有再審理由者應為開始再審之裁決
經前項裁決後得以裁決停止刑罰之執行

注意 本條第二項係本案增入

第四百七十二條 對於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四百七十條及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四百七十三條 開始再審之裁決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

原案理由 再審即覆審故依第四四六條分別第一審審判衙門之再審案件應依第一審通常程序控告審法院之再審案件應依控告審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為死亡之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毋庸開

庭審判應諮詢檢察官意見逕行判決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

原案理由 受刑人雖已死亡仍許行再審者所以重其名譽也……其於再審中亡故者亦同
又再審爲確定判決後之覆審應依第三項以一次審判爲止

本案理由 爲死亡之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亦應視其原因分別判決不當以諭知無罪或維持原判決爲限故本條將原案第四百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之兩款刪去

第四百七十五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或被告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及關於再審之裁決失其效力

原案理由 本條情形若因受刑人不能爲辯論而與以不利益之判決則情法俱不平允故設本條限制之

注意 本條依第四百五十九條之例增入被告

第四百七十六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科刑之判

決者不得重於原審判決所諭知之刑

原案理由 爲受刑人利益所行之再審若其結果反不利於受刑人則與第四百四十條立法之本旨不能盡合故設本案規定以限制之

第四百七十七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

決者應將該判決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原案理由 依再審宣告無罪則前判決之有重大錯誤已顯然可辨故應刊登官報以回復其人之名譽

注意 或其他報紙一語係本案增入

附刪除原案第四編第一章之理由

案件既經起訴非確有不能維持之情形者檢察官不應任意撤回故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本案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以維司法之威信原案第四編第一章已無適用故刪

第七編 訴訟費用

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七編 訴訟費用

本案由 原案關於訴訟費用除第三五五條對於科刑之被告應依職權諭知負擔訴訟費用云云之外別無規定故本案參照立法例訴訟費用另立一編將重要問題分別規定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並應諭知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原案理由 被告受免訴不受理或無罪之諭知者自無負擔訴訟費用之理至科刑之被告人則應令其負擔以節費用

解釋

計算訟費額數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一條以下各條辦理諭知被告負擔訟費之全部或一部應視被告負擔力酌定以俱發罪訴追者其無罪部分所需訟費應由國庫負擔餘希查照新頒司法印紙規則及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十一年統字一七六三號）

刑訴訟費各審應各自諭知上訴審得補下級審之漏均不必註明應徵實數其無訟費者自無庸諭知至諭知免繳究嫌無據（十二年統字一八〇九號）

第四百七十九條 共犯之訴訟費用由共犯連帶負擔之

第四百八十條 諭知科刑以外之判決者訴訟費用由國庫負擔之

訴訟程序不經裁判而終結者亦同

本案理由 訴訟費用應由國庫負擔者毋庸以裁判諭知與第四百七十八條之命被告負擔者不同

(按)科刑以外之判決如免訴不受理及無罪之判決皆是因此種判決之訴訟費用既不應使被告負擔自應由國庫負擔之其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亦同

第四百八十一條 公訴程序應由國庫負擔之訴訟費用於私訴程序由

私訴人負擔之私訴人有數人者訴訟費用應連帶負擔之

本案理由 私訴之被告科刑以外之判決者應由私訴人負擔訴訟費用起訴時所由命其豫繳保證金者以此

第四百八十二條 被告對於諭知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非就本案之判

決有上訴者不得上訴

本案理由 被告對於科刑之判決既無不服僅就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自無許其上訴之必要故本條加以限制

第四百八十三條 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未經諭知額數者由指揮執行

之檢察官定之

第四百八十四條 受負擔訴訟費用之諭知而確係無力負擔者得免其繳納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八十五條 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判例

法文上罰金與徒刑並列審判官原有選擇之權惟判處徒刑既經確定被告入等自不得聲請改處罰金（三年聲字四號）

刑律第六十三條法意宣告緩刑之效力當自審判確定之日起始行發生（三年上字四三五號）

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爲之裁判無審查內容之權故裁判是否違法本非執行衙門所得過問至裁判一經確定非依法定程序雖他種上級機關亦不能停止其執行之效力（四年特字二號）

暫行刑律規定各種刑罰性質都非對於自然人不能執行者即罰金之刑亦有不能完納可易監禁之規定（四年上字一〇一二號）

原判對於余盡臣之部分將第一審判決撤銷後於判決主文及判決理由並無何種聲敘則余盡臣於第一審所受宣告罪刑全然失其根據無從執行殊為不合（四年六字九四七號）

前判誘拐罪未送覆判自不能發生執行力在法律上不能視為已受徒刑之執行（九年上字九二二號）

解釋

被告人犯刑律應受徒刑及拘役之二罪兼犯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應受監禁之罪其監禁處分與刑罰不同應分別執行（五年統字四〇一號）

判決中並未判及折抵即應照判定日數辦理（九年統字一二一七號）

查判處四等以上有期徒刑人犯確定後縣知事將其刑期折易罰金釋放此種處分係違法決定非根本無効如經上級檢察官發見得依院釋自發見之日起十日以內聲明抗告抗告審衙門撤銷原判確定後始能依判執

行（十年統字一五五〇號）

第四百八十六條 執行裁判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

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指揮者不在此限

因上訴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訴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原案理由 檢察官代表國家爲原告人經裁決後乃爲保護公益之官吏指揮執行裁判以法
理言檢察官乃上下合爲一體故其指揮執行應分別情形照本條三項所列舉者實施之以其
便於實際也

判例

於判決確定執行之後未經釋放以前應視爲尙在執行時則凡在更定其刑之日期內均不得謂之未決羈押此種更定其刑之決定未經確定以前之日期亦應通算於後定期刑期之內此係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權限非有異議時無待審判衙門之干涉（五年抗字四〇號）

解釋

查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易監禁處分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以命令執行（四年統字二四六號）

注意 本條第一項但書原案無本案增入

本條第二項係將原案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一二兩款合併規定

第四百八十七條 指揮執行應以書狀爲之並附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

原案理由 指揮執行關係至重如僅用言詞指揮恐萬一貽誤故本條規定必用書狀並附以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以資證明

第四百八十八條 二以上之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本案理由 原案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分別規定執行之次序不外以主刑之重輕爲先後而主刑之重輕刑律第五十一條已經明定故本條概括定之並增入但書俾免窒礙

第四百八十九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

司法部

原案理由 刑律第三十九條死刑非經司法部覆准不得執行故本條擬定申報之程序

凡刑罰應於判決確定時從速執行惟死刑則有特例其理由見初訂刑律草案及改訂刑律按語第三十九條茲不贅及

第四百九十條 死刑經司法部覆准後應於文到三日內執行之

本案理由 原案第四八三條執行死刑未定期限本案依現行辦法定為於文到三日內執行

第四百九十一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原案理由 檢察官為指揮執行者書記官為制作文件者均應親自蒞視執行死刑以昭慎重

第四百九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簽名

本案理由 原案第四百八十五條之執行始末書亦為筆錄之一種故本條改稱筆錄

第四百九十三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之時於其痊癒前由

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懷胎婦女受死刑之諭知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愈或生產後非有司法部命令不得
執行

原案理由 既受死刑之諭知者如患精神病不能了解刑罰之意義故須待其痊愈後執行以
符刑之本意第二項規定本旨與現行律同

本案理由 原案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產後非經百日不得執行本案不限日數由司
法部令定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

官之指揮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 一 心神喪失者
-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本案理由 原案第四百八十九條受諭知徒刑拘役者別因事故於處刑宗旨外有重大不利

查者檢察官得因本人等之請求豫定期間許可停止執行按該條所謂於處刑宗旨外有重大不利益者云云頗難得其明確之標準設有濫用則流弊滋大故本條刪去此節並將原案第四百九十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一併刪去至原案該條內現罹疾病一節則併於本條第四款規定之

解釋

停止執行爲裁判之執行上所不可缺之制度自可援用該草案各本條程序辦理至縣知事既兼審檢職權自能受理此項聲請逕予准許但仍應呈報上級監督機關（五年統字五二五號）

查刑草案執行編第四八九條之停止執行卽刑律第七五條所稱停止執行之一種（十年統字一六〇號）

停止執行本應豫定期間唯若未定固屬不合而其停止執行尙難謂爲無效行刑權之時效仍應停止（十年統字一六四〇號）

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八七以下各條關於受諭知徒刑或拘役者之停止執行既應由檢察官指揮或許可則有檢察權之縣知事

自可準照辦理(十一年統字一七一九號)

第四百九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本條理由 原案第四百八十八條檢察官得命將停止執行之受刑人留置病院及其他相當之處所或交付看護義務人及其代理人云云按交付看護義務人等恐滋流弊故本條刪去此

又原案該條不問諭知之刑爲死刑抑爲徒刑拘役亦不問停止執行之原因如何概可適用尙有未嘗故本條以前條第一款情形爲限

第四百九十六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發捕票

本條理由 本條所揭各刑於執行時不可不拘束受刑人故須傳喚或逮捕惟死刑及較重徒刑之犯大抵均係現被羈押者故引用本條所行傳喚或逮捕多係較輕徒刑拘役或罰金易以監禁之犯

本條理由 罰金易科監禁者准用執行徒刑或拘役之規定本案已另行規定(第五百十條)

故於本條及以下二條刪去原案第五百零三條及第五百零四條內之監禁一節

第四百九十七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者如已逃亡或有逃亡之

虞者得不經傳喚逕發捕票

第四百九十八條 捕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受刑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諭知之刑名及刑期

檢察官應於捕票簽名

第四百九十九條 捕票之效力與拘票同

第五百條 執行捕票准用執行拘票之規定

第五百零一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追徵及訴訟費用之裁判應依檢察

官之命令執行之

罰金追徵於訴訟費用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檢察官之命令與有執行之債務名義有同一效力

第一項第二項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本案理由 本條第二項係本案增入蓋受刑人死亡後能否就其遺產執行學說及立法例不同故本案以明文定之

解釋

應行沒收之物如審判衙門不能宣告沒收或漏未宣告時檢察官聽固得斟酌情形施以沒入處分其係縣知事審理之案件漏判並得補判（十年統字一四七七號）

第五百零二條 沒收物件檢察官應處分之

本案理由 沒收物件或破毀廢棄或應以適當方法歸入國庫概由檢察官處分之原案第四百九十七條應破毀全部或一部者云云意義殊不完全故本條刪去此語

第五百零三條 沒收物件於執行後三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

沒收物件已競賣者遇有前項聲請應給予競賣所得之原價

本案理由 原案第四百九十九條三個月之期限自沒收確定時起算本條改爲自執行後起算
原案理由 本條規定之事實例如沒收偽造貨幣後發見貨幣之材料別有本主因其請求而

還給之或盜取禁止軍械而本主係屬軍人能管有該物品之類是於前例則應假毀貨幣之形狀而以材料付還本主於後例則不能施以破毀之處分而以原物付還本主

第五百零四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件於發還時檢察官得變更其形狀或於偽造變造之處加以標示

判例

查上告人所執挖補塗改之官契雖應還給然其中關於偽造部分仍應由審判衙門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宣告沒收再由執行衙門依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四九八條表示其爲偽造之處給還之方爲合法（七年上字六〇一號）

第五百零五條 扣押之物件若應受發還之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布告之

自布告之時起六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件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限內其無價值之物件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競買而保管其所得之原價

本案理由 布告期限原案第五百條第二項係自最終公告日起一年以內本條縮短爲自布告之時起六月以內

第五百零六條 緩刑之諭知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向同級審判廳聲請之

地方審判廳遇有前項聲請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決之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本案理由 原案第五百零二條撤銷緩刑之諭知僅言由檢察官請求而未規定由某地某級之檢察官故本條明定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檢察官聲請二三兩項亦係本案增入

緩刑應由法院依職權於諭知判決時同時宣告刑法第九十條已經規定故將原案第五百零一條刪去

解釋

初選當選人因發生刑事案件被處徒刑二年並褫奪公權十五年又經宣

告緩刑四年其緩刑期間之褫奪公權處分查照統字第五三二號解釋緩刑期內並不以未褫奪公權者爲限則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問原案曾否褫奪公權苟未經撤銷緩刑之宣告仍應有選舉權及被選權（十年統字一五三〇號）

附錄 緩刑期內並無禁充議員明文（統字五三二號）

第五百零七條 依刑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應更定其刑者由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判決之對於前項判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原案理由 刑律第二十一條情形係審判確定後於執行其刑時發見爲累犯者又刑律第二十四條情形係屬俱發罪其既經審判或俱發罪中最重刑消滅者本條係擬定請求裁判之程序以資便捷惟犯罪事實係據確定審判既已確實者故不得以本案判決變更之

本案理由 本條第一項之最後二字及第二項之原審代理人係本案增入

本條之判決不得變更確定判決中之犯罪事實係屬當然之事故將原案第四百八十條第二

項刪去

判例

凡執行被告人罪刑時發覺其爲再犯者審訊本案之審判衙門應據檢察官之請求並諮詢被告人以決定更定其刑（五年抗字四二號）

於判決確定執行之後未經釋放以前應視爲尙在執行時則凡在更定其刑之日期內均不得謂之未決羈押此種更定其刑之決定未經確定以前之日期亦應通算於後定期期之內此係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權限非有異議時無待審判衙門之干涉（五年抗字四〇號）

被告人犯賭博罪經第一審判處罰金早經確定原審如果訊明被告人更犯他罪自應將所處之刑與已確定罰金之刑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定其執行（九年上字四二四號）

解釋

刑律第二十四條情形應俟確定後別以決定更定其刑（四年統字二二三號）
刑律第二十四條前半規定一罪已經審判確定餘罪後發尙在審判中者

自應於後之判決所定罪刑外合之該被告人前犯某罪已經確定之刑依第二十三條各款更定其刑惟本條後半規定數罪各別經確定審判其更定執行之刑尚須一經程序應以決定行之（中略）此決定專係更定被告所犯各種確定判決之數罪所應執行之刑非變更已確定之判決與上級審撤銷變更下級審判決之性質迥異各本案之確定判決仍完全不失其效力（中略）至此項決定雖許抗告然亦不過程序上之問題（如誤行駁回聲請或非犯罪事實爲判決之審判衙門）而於原判罪名不能有所動搖且此決定雖不宣告被告人於通知到達後起算抗告期間亦無害於利益又查此項決定既係更定執行刑罰其輕重出入頗有關係故各確定判決中有應送覆判案件無論該判決曾經覆判與否均應將決定連同各判決併送覆判（四年統字二七七號）

俱發罪依刑律第二四條之規定更定其刑者若先發之罪已受執行應查照刑訴草案執行編第五〇九條將已執行之刑通算後定之刑（七年統字八六五號）

一罪先發已審判確定雖經執行完畢始發覺餘罪仍應依律刑第二四條更定其刑但執行更定之刑應參照統字第八六五號釋（十年統字一五六四

號）

第五百零八條 依刑律第四十三條應免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原案理由 拘役之期限至長不逾五十九日至短一日強制勞役有時徒勞無益或反有害故按其情節得免勞役本條規定其程序以期便於實際

第五百零九條 依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罰金應易科監禁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原案理由 刑律第四十五條不能完納罰金者以一日折算一元易以監禁處分本條規定須由檢察官命令之以昭畫一

判例

暫行刑律規定各種刑罰性質都非對於自然人不能執行者即罰金之刑亦有不能完納可易監禁之規定（四年上字一〇一二號）

解釋

查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易監禁處分固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以命令執行（四年統字二四六號）

第五百十條 罰金易科監禁者準用執行徒刑或拘役之規定

第五百十一條 受刑人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原案理由 刑事被告人不知文字且不解法律者居多其關於諭知有疑義者許聲明疑義以示大公

判例

關於執行刑罰如對於原判發生疑義者得向原審衙門聲明疑義（三年上字四一七號）

原判主文於文字上稍欠明顯致生執行上之疑義者可向原審衙門聲明不能爲上告理由（三年上字四一七號）

第五百十二條 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爲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

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原案理由 前條許聲明諭知中之疑義本條復於行刑時有異義者許其聲明以期萬無貽誤

第五百十三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爲之

聲明疑義成異議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第三百七十九條及第三百八十五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百十四條 法院接受疑義或異議之聲明於諮詢檢察官後裁決之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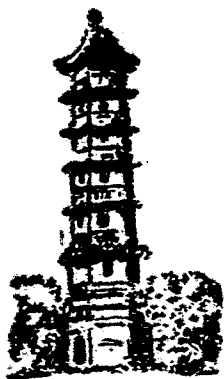
原案理由 疑義或異議之聲明本無純粹之刑訴性質然就本條規定須諮詢檢察官且許抗告以成一種訴訟形式所以昭慎重也

附刪除原案第五編特別訴訟程序及第五百十五條之理由

本案於法院之管轄業經變更原案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之案件並不存在至感化教育及監禁處分均屬行政處分無規定於刑事訴訟法之必要故將原案第五編特別訴訟程序及第五百十五條一併刪去

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八編 執行

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八編 執行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

第一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豫審或審判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終結之

第二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條之羈押期間應自刑事訴訟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三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告訴期限於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知悉犯人或已離婚者自刑事訴訟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經開始豫審之案件如終結後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以裁決逕行移送審判

第五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當事人不服豫審決定已向豫審推事所屬法院聲明不服者應即由該法院裁決之

第六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經諭知裁判而尚未送達之案件其上訴及抗告期限應依刑事訴訟條例於送達後起算

第七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對於諭知拘役或百圓以下罰金之案件已爲被告利益起見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之上訴不失其效力

第八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經提起之附帶上訴不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依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

三十五條所爲再訴之請求不失其效力

第十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依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

八十九條因疾病以外之事故許可停止執行者檢察官應即撤銷其許

可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在豫審中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於

刑事訴訟移送審判時以已向第一審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論

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於

刑事訴訟提起上訴時以已向第二審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論

第十二條 對於應適用刑事訴訟條例之法院所爲之判決而上訴或抗

告者上訴或抗告法院之訴訟程序應適用刑事訴訟條例

上級法院就應適用刑事訴訟條例之法院所受理之案件關於管轄或法院職員之迴避爲裁決者應適用刑事訴訟條例

第十三條 在初級審判廳規復以前刑事訴訟條例中關於初級審判之規定於地方審判廳之簡易庭或分庭適用之

解釋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第十三條載在初級審判廳規復以前刑事訴訟條例中關於初級審判廳之規定於簡易庭適用之是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並未失效（十一年統字一七七四號）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教令第二號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簡易庭受理初級管轄之刑事訴訟案件

第二條 初級管轄案件情節輕微且具備左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 犯罪事實據現存之證據已屬明確者

二 被告人於偵查中自認犯罪者

三 雖無前二款情形而被告人於起訴前請求依簡易程序辦理經檢察官同意者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檢察官於配受案件後應速起訴至遲不得逾二日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其起訴不得逾被告人自認或請求之翌日

第四條 起訴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一 犯罪之日時處所

二 犯罪行為及應適用之法條

三 應依簡易程序辦理之理由

第五條 起訴得以言詞行之但應將前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訴訟筆錄

第六條 簡易庭於案件起訴後應即開始公判不得逾翌日

前項案件因被告人準備辯護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即行裁判者得延期

開始公判但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七條 簡易庭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仍依通常程序辦理

一 顯然不應依簡易程序辦理者

二 經前條第二項之延期而仍不能即行裁判者

第八條 專科罰金之案件如被告人預行聲明願納法定最高度之罰金

額者得不經審判逕行執行

第九條 上訴權得捨棄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於地方審判廳分庭適用之

第十一條 地方審判廳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廢止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

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部令第八六九號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簡易庭對於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案件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審判逕以命令處刑

第二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者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一 犯罪之日時處所

二 犯罪之證據

三 犯罪行為及應適用之法條

前項聲請以起訴論

第三條 簡易庭推事於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傳訊被告人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決定駁回檢察官之聲請

一 管轄錯誤者

二 應免訴或駁回公訴者

三 犯罪不能證明者

四 行爲不爲罪者

檢察官對於前項決定得聲明抗告

第五條 案件應處五等有期徒刑或因其他情形認處刑命令爲不適當者依簡易程序審判之

第六條 處刑命令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犯罪之日時處所

二 犯罪行爲及適用之法條

三 應科之刑罰

四 自接受處刑命令之日起七日內得聲明異議

處刑命令應記載年月日由推事簽名並蓋用審判廳之印

第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告人

第八條 被告人於接受處刑命令之日起七日內得聲明異議

第九條 聲明異議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地方審判廳簡易庭爲之

第十條 聲明異議之案件應依簡易程序審判之

第十一條 聲明異議於第一審判決前被告人得自行撤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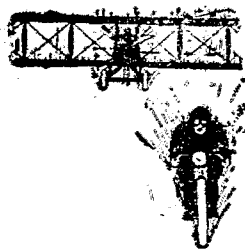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聲明異議之案件被告人於公判時無正當理由傳喚不到者得不調查證據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十三條 聲明異議之案件依簡易程序審判時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依簡易程序宣告判決後處刑命令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處刑命令未經被告人聲明異議或聲明後經撤回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年一月施行

處刑命令執行條例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七年六月五日大總統教令第二十四號

第一條 刑事訴訟審限除簡易案件依簡易庭規則辦理外分列如左

一 偵查期限十五日

二 預審期限二十日

三 公判期限二十五日其依覆判章程裁判者亦同

四 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之期限關於控告上告者十日關於答覆諮詢

者五日關於覆判者依覆判章程第一條之規定

前項第三款之期限遇命盜等重案得展長二十日

第二條 偵查期限自獲犯之翌日起算豫審公判及檢察官擬具意見書

之期限自接收人卷或諮詢之翌日起算

第三條 各案應於期限滿了以前終結其終結日期如左

一 偵查以起訴不起訴或中止處分之日爲終結日

二 豫審以終結決定之日爲終結日

三 公判以宣告終局判決之日爲終結日

四 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以提出其意見書之日爲終結日

第四條 左列時期於期限內扣除之

一 例應休息之日期

二 因關提共犯或其他處分及訴訟行爲涉及管轄區域外之程期

三 因囑託處分訊問人證提取文件或諮詢意見至得覆後之期間

四 委任或指定辯護人準備辯論之期間

五 當事人請求變更日期查係有理由許可延展之期間

六 因被告精神障礙或疾病應停止公判之期間

七 受先行判決依法得爲上訴或上訴審判決確定卷到之期間

八 依法得爲抗告或上訴審決定確定卷到之期間

九 因天災地變及其他法令所許之事實致各該職務暫停進行之期

間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者期限另行起算

一 續獲共犯別應調查證據或爲其他之處分者自共犯人犯到案之翌日起算

二 接續偵查或豫審及指定移轉管轄者自接收人卷之翌日起算

三 依法例更新審理者自前審失效原因終了之翌日起算但係陪席推事更易原期限尙未過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再訴再審發還或發交案件由審檢廳分別程序準用第一條之期限但再訴偵查自檢察官知有新證據或新事實之翌日起算再審偵查自檢察官知有法定再審原因之翌日起算

第七條 命盜等重案關係尤爲複雜未能依第一條期限終結者由各該推事或檢察官聲敘理由請求所屬之院廳長官核准展限

前項展限由長官負監察之責其各廳長官並應於核准後或接收核准之呈報後呈報司法部

第八條 地方審檢廳長官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由高等審檢廳長官查核每二月彙爲總表除將檢察官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分

報總檢察廳外分別呈報司法部及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但京師地方審檢廳呈報司法部總檢察廳及京師高等審檢廳高等審檢廳長官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限表按月除將檢察官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分報總檢察廳外分別呈報司法部及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但京師高等審檢廳呈報司法部及總檢察廳

總檢察廳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報司法部

大理院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咨報司法部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式除屬於大理院者由院自定外由司法部定之

第九條 各案終結後由該院廳書記官於該案卷面註明偵查若干日豫審若干日公判若干日覆判若干日檢察官擬具意見書關於控告上告答覆諮詢或覆判者若干日以何日起算以何日另行起算應扣除第四條第幾款之時期若干日並無逾限或逾限若干日字樣重案及呈准展限者並註明重案及呈准展限若干日字樣

第十條 主任推事酌量案之繁簡於三日以上十日以下定律師閱卷及

提出意見書之期限對於逾限者得加以催告

第十一條 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審限第一審六十日奉覆判審發還或發交覆審三十日並準用第二條至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仍以其審限及權限不相牴觸者爲限

第七條之核准由縣知事呈報該高等審檢廳長官行之

縣知事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報高等審檢廳長官查核於設有高等審檢分廳或分庭地方並呈報高等審檢分廳或分庭及該管道尹京兆各縣並呈報京兆尹

第十二條 各廳推檢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司法部登記其在一年以內違背三次以上者由司法總長呈請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但非實缺人員仍由部查照四年十一月六日呈准案辦理

其違背覆判章程簡易庭規則內關於期限之規定者亦同

大理院推事有第一項情事時由大理院長咨司法總長辦理

第十三條 律師於同一案件接收第十條之催告兩次以上仍復逾限者

得由主任推事送高等檢察廳提付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十四條 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該管高等審檢廳長官登記其在一年以內違背二次以上者報由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呈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呈報司法部

第十五條 新疆司法籌備處熟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準用本規則關於高等檢察廳之規定其處內附設地方庭者並準用本規則關於地方審判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沒收物品處分規則

十年八月五日司法部令第七八八號公布

第一條 凡犯罪沒收物品每年應將數目按季冊報司法部

第二條 凡沒收物品除違禁物應銷燬或送主管衙門處分外（如鴉片煙及毒物等應予銷燬如係軍火鎗械在京應交司法部轉送陸軍部在外應呈交高等檢察廳轉送就近各軍營）其餘由各該衙門存儲每年按照拍賣方法拍賣一次其不便保管者得隨時拍賣

拍賣日期由各衙門定之

第三條 凡沒收物品應招人具領者自宣告招領之日起動物經過一月其餘物品經過一年無人具領照前條辦理但遇物品有不能經過上記時間情形得由該衙門長官核定縮短其招領年限

第四條 前條物品招領期限不足一年經拍賣者自招領最初之日起扣足一年以內如有事主到案具領屬實應照拍賣原價付給但動物應扣除喂養費

第五條 凡拍賣沒收物品價格滿五百元者應查照會計法第二十八條
辦理

第六條 凡拍賣沒收物品所得之代價應歸屬國庫者在京由各衙門一
併造冊呈解司法部在外由高等檢察廳彙解司法部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

十一年九月六日司法部令第六七六號公布

第一條 諭知科刑之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之費用但登載官報新聞紙費及郵費如係公示送達及郵信送達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鈔錄費及繙譯費應由請求鈔錄及繙譯者繳納

第三條 俱發罪之案件其一罪或數罪諭知科刑之判決他罪諭知科刑以外之判決者其訴訟費用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八條及第四百八十條分別負擔但其費用係不可分割者由被告負擔之

第四條 左列案件僅就其一部爲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仍應諭知被告負擔全案之訴訟費用

一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之罪 二依刑律第二十八條處斷之罪
第五條 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於判決前死亡者其訴訟費用由其他之

共犯負擔之

第六條 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對於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他之被告未

經上訴者上訴審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之被告負擔之

第七條 法院對於非共犯之共同被告案件其調查證據僅關係共同被

告之一人或數人者其調查費用由與該證明案件有關係之被告負擔之

第八條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於法庭應得之費用應於訊問完畢後十日

內請求之

第九條 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之各項訴訟費用應

逐項載明數目附卷其由國庫墊給者並應記明墊給之年月日

監犯保釋暫行條例

九年十二月七日大總統教令第三六號

第一條 新舊監獄人犯有超過預算額定人數或監房不敷收容者得依本條例保釋之

第二條 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人犯在監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並具備左列各條件者得保釋出監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之刑者

二 前受拘役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三年或前受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七年者

三 在監獄執行中行狀善良悔有據或有功監獄者

四 有一定之住所及職業者

五 有親屬或故舊監督保釋期內之品行者

罰金易監禁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但監禁日數不滿二月者不適用之

第三條 犯左列各款之罪者不得保釋其未遂或依該條處斷者亦同

- 一 第一百零三條之罪
- 二 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 三 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之罪
- 四 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罪
- 五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罪
- 六 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三條之罪
- 七 官員犯第二百四十四條之罪
- 八 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六十一條之罪
- 九 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七十條之罪或販賣罌粟種子者及嗎啡治罪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之罪
- 十 第二百八十三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罪

十一 第三百十四條第三項之罪

十二 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三百五十

一條第二項之罪

十三 第三百七十條之罪

關於前項各款之本章內情節重於本條科刑在二等有期徒刑以上因減等判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者不得保釋

第四條 保釋出監之人犯以其殘餘刑期之倍數爲保釋期間保釋期間終了時作爲執行刑期終了

第五條 保釋出監之人犯仍視爲在監者但撤銷保釋時保釋中之日數不得算入刑期

第六條 在保釋期內之人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保釋

一 保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二 因保釋前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三 不備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要件後經覺察者

四 不遵保釋中應守之事項者

五 保釋期內對於因而犯罪之被害人或告訴告發報告人無故尋覓

一者

六 因有不正当行為經該管行政官廳或人民告知檢察廳檢察廳認

為有撤銷保釋之必要者

保釋人犯在保釋期內應守事項分別適用假釋管理規則

第七條 得保釋之人犯各縣監獄應由該管獄員開具罪人姓名年齡籍

貫住址身分職業案由罪名判決刑期經過刑期殘餘刑期及在監執行情形等項陳報縣知事呈由該管高等檢察廳覆核無異轉呈司法部核准施行但新監獄則由該典獄長逕呈高等檢察廳核呈司法部核辦並

函知地方檢察廳

第八條 人犯在保釋期內發生第六條情形時由該管檢察廳傳案送監

執行並隨時呈報司法部

第九條 該管檢察廳遇有左列各項情形時應將其事由呈報司法部

一 保釋者保釋期間終了時

二 保釋者保釋期內脫逃時

三 保釋者保釋期內死亡時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各省關於疏通監獄之單行章程概行廢止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刑訴解釋例...統字號數檢査表

號數	頁數	號數	頁數
一四一〇	一七一	一六一一	一五二
一四一五	一五〇	一六一二	一五八
一四二三	七	一六二八	一四一
一四三三	六六	一六三三	七七
一四四四	三七五	一六三四	三六
一四四九	三〇〇	一六三〇	一九八
一四五〇	二二七	一六四〇	四〇八
一四五二	三〇五	一六四六	三五三
一四五三	一五五	一六四七	一〇二
一四五五	一四〇	一六五二	五五
一四五七	二七一	一六六一	三〇六
一四五八	一七八	一六六四	二二七
一五六一	一七一	一六六六	七二
一五六三	三五一	一六七一	二五八
一五六五	二六四	一六七二	五〇六
一五六七	三〇五	一六七三	二二七
一五六九	三三三	一六七四	三五八
一五七〇	三六五	一六七五	三〇六
一五七二	四	一六七六	七二
一五七三	一一九	一六八〇	二五八
一五七五	四一	一六八三	五〇六
一五七六	三〇五	一六八四	二二七
一五七八	二七七	一六八五	七二
一五八〇	二八九	一六八六	三五八
一五八二	二六四	一六八七	三〇六
一五八四	二七一	一六八九	二二七
一五八六	一八五	一六九〇	七二
一五八八	一七八	一六九一	三五八
一五九〇	二一	一六九二	三〇六
一五九二	一四六	一六九三	二二七
一五九四	三	一六九四	七二
一五九六	一四六	一六九五	三五八
一五九八	二七一	一六九六	三〇六
一六〇〇	九五	一六九七	二二七
一六〇二	三四	一六九八	七二
一六〇四	三五	一六九九	三五八
一六〇六	一五五	一七〇〇	三〇六
一六〇八	一八五	一七〇一	二二七
一六一〇	四一	一七〇二	七二
一六一二	四一	一七〇三	三五八
一六一四	四一	一七〇四	三〇六
一六一六	一五五	一七〇五	二二七
一六一八	一八五	一七〇六	七二
一六二〇	四一	一七〇七	三五八
一六二二	四一	一七〇八	三〇六
一六二四	一五五	一七〇九	二二七
一六二六	一八五	一七一〇	七二
一六二八	四一	一七一〇	三五八
一六三〇	四一	一七一〇	三〇六
一六三二	一五五	一七一〇	二二七
一六三四	一八五	一七一〇	七二
一六三六	四一	一七一〇	三五八
一六三八	四一	一七一〇	三〇六
一六四〇	一五五	一七一〇	二二七
一六四二	一八五	一七一〇	七二
一六四四	四一	一七一〇	三五八
一六四六	四一	一七一〇	三〇六
一六四八	一五五	一七一〇	二二七
一六五〇	一八五	一七一〇	七二
一六五二	四一	一七一〇	三五八
一六五四	四一	一七一〇	三〇六
一六五六	一五五	一七一〇	二二七
一六五八	一八五	一七一〇	七二
一六六〇	四一	一七一〇	三五八
一六六二	四一	一七一〇	三〇六
一六六四	一五五	一七一〇	二二七
一六六六	一八五	一七一〇	七二
一六六八	四一	一七一〇	三五八
一六七〇	四一	一七一〇	三〇六
一六七二	一五五	一七一〇	二二七
一六七四	一八五	一七一〇	七二
一六七六	四一	一七一〇	三五八
一六七八	四一	一七一〇	三〇六
一六八〇	一五五	一七一〇	二二七
一六八二	一八五	一七一〇	七二
一六八四	四一	一七一〇	三五八
一六八六	四一	一七一〇	三〇六
一六八八	一五五	一七一〇	二二七
一六九〇	一八五	一七一〇	七二
一六九二	四一	一七一〇	三五八
一六九四	四一	一七一〇	三〇六
一六九六	一五五	一七一〇	二二七
一六九八	一八五	一七一〇	七二
一七〇〇	四一	一七一〇	三五八

刑訴解釋例……統字號數檢査表

號數	頁數	號數	頁數
八六三	三八三	一一五八	三三六
八六五	四一六	一一七五	六三)
八六八	五一三	一一八五	一七七
八七四	一九四	一一九三	三三六
八七七	芝芝五	一一九九	二一五
八七九	三九二)	一二〇〇	一八五
八八四	一二〇	一二〇〇	二七五
八八五	四三	一二一六	一四七)
八九一	三八四	一二一七	二七五)
八九四	三三六)	一二二二	二七一)
九二五	五一三)	一二二七	四〇三
	二八九	一二二八	一四二)
九二八	一二六	一二三〇	一七一)
九三三	三九四	一二三一	二七五)
九四七	二四八	一二三二	三二二)
九五八	一八四)	一二三四	二四
九六五	三九〇	一二三六	二六〇
九六九	三〇四)	一二三九	三三八
九八四	二七四)	一二四二	三二七)
	三〇四	一二四五	二五〇
九九二	一五一	一二四九	二四
九九三	一五一)	一二六一	三三
九九四	一三七	一二六三	二七五)
一〇一六	一三六	一二八三	二九三)
一〇三七	五九	一二八四	二七六)
一〇四二	一二六)	一二八四	一九二)
一〇四七	一二三)	一二八五	一四六)
	二六二	一二八六	三〇四
一〇五四	二七四)	一二八九	三六〇
一〇五五	五)	一二九〇	三〇八)
	一八四)	一二九一	三五〇)
	三三六)	一二九二	五五
一〇五六	一二六	一二九三	一一
一〇七二	三一一	一二九四	三〇五
一〇七六	一九一)	一二九五	三三七
一〇七八	三九〇)	一二九六	一七七
	三九三	一二九七	三〇五
一〇八一	一四二	一二九八	一八五
一〇八二	一四七	一三〇〇	一七七)
一一一五	二八八)	一三〇一	六三
一一二〇	五〇四	一三〇二	一六一)
一一五七	六八	一三〇三	二九
一一五八	二七五	一三〇四	三〇四)
一一六一	一九八	一三〇五	一八四)
一一六九	一四二)	一三〇六	二〇四
	二七九	一三〇七	二六〇
		一三〇八	四三
		一三〇九	一四五)
		一三一〇	二七〇

刑訴解釋例統字號數檢查表

號數	頁數	號數	頁數
五八	三一九	一九四	二八七
一一	一四九	一九八	一七二
三一	一八一	一九九	二八八
三六	一五〇	二〇〇	三二二
三八	三五	二〇六	三五
	一六六	二一九	二九
	三二六	二二二	三一
四一	一三	二二二	四一五
四三	三三三	二二三	二九九
四四	三六九	二二三	三一
	一六九	二二三	三一
四九	一一九	二四四	三八〇
五一	三六九	二四六	四〇五
五二	二八	二六三	三九四
五三	二〇	二六七	一八二
五五	一四	二七七	四一六
五九	三三三	二八一	一四九
六一	三三	二八三	三九
七一	六八	二八九	三二二
七二	二六六		三〇〇
七四	三一九	二九五	六一
八〇	二八六		七四
八八	二九	二九四	一八二
九〇	一五六	二九六	一四
	一八二	二九八	二二二
九五	二九二	二九九	六三
一〇三	一七〇	三〇三	三三三
一〇四	二八七	三〇四	一七四
一二四	三六九	三〇五	一七四
一三四	三四	三〇九	一七四
一三七	二八七		二二二
一三八	四		六三
一四三	三四		三三三
一四九	五一九		一七〇
一五六	三二六		一七〇
一六九	三〇〇		一七〇
一七三	八		二五五
一七八	二七三		六三
一七八	五七四		二七〇
一七九	三三三		二七〇
一八九	一八二		二七四
一八九	三二六		二七四
一九〇	四		二七四
			三六九

刑訴解釋例……統字號數檢查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初版

大理院判例解釋 新六法大全

紙面全三冊 每部價洋十四元
布面全六冊 每部價洋十一元



分發行所

北平奉天
天津州

編者 編輯者
印行所 印刷者
總發行所

太原漢口
長沙烟台

諸書局
上海開北西
上海四馬路
世界書局
上海開北西
上海四馬路
世界書局
上海開北西
上海四馬路
世界書局

大理院判例解釋	憲法附屬法令	冊一元二角五
大理院判例解釋	民法匯覽	冊二元
大理院判例解釋	商法匯覽	冊一元二角五
大理院判例解釋	新刑律匯覽	冊三元
大理院判例解釋	民事訴訟匯覽	冊二元
大理院判例解釋	刑事訴訟匯覽	冊一元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778252

(1)